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配售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00港元及預期每股
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79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超過1.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60港元。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及創業板網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4)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之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4
前瞻性陳述	3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6
風險因素	37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37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52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56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9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59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59
配售價	60

目 錄

	頁次
銷售限制	60
配售架構	60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6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1
買賣及交收	61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61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62
語言	62
四捨五入	62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63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歷史與發展	74
業務	85
概覽	85
競爭優勢	88
業務及酒樓	9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4
原料及供應商	109
食品備製過程	111
酒樓管理	114
酒樓網絡擴張	116
質量控制	119
獎項及認證	124
牌照及批准	124
產品開發	134
競爭	134
保險	135
物業	136
知識產權	138
法律程序 – 本集團	139
法律程序 – 董事	139
未遵守公司條例	142
關連交易	146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7
董事.....	157
高級管理層.....	161
合規主任.....	162
公司秘書.....	162
薪酬政策.....	163
本集團的員工.....	163
員工關係.....	163
退休福利計劃.....	164
董事委員會.....	164
合規顧問.....	164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66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概覽.....	177
編製基準.....	178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178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179
經營業績概要.....	182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	183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91
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196
債務.....	201
債項的重大變動.....	202
資本承擔.....	202
經營租約承擔.....	203
財務比率分析.....	203
關連方交易.....	204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205
股息及股息政策.....	205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20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06

目 錄

	頁次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207
可供分派儲備	20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20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9
業務目標	209
業務策略	209
實施計劃	213
基準及假設	215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保薦人權益	219
包銷	220
配售架構及條件	225
認購時應付價格	225
配售條件	225
配售	225
分配基準	226
配售價	22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7
股份開始買賣	22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中式餐飲集團，旗下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提供中式佳餚、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本集團秉承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透過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選料新鮮的菜餚及精心設計的用餐環境為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憑藉該性價比優勢，本集團致力以實惠的價格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藍地季季紅（本集團旗下酒樓之一）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此乃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的米芝蓮指南獎。《米芝蓮指南》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出版，現每年出版一次並覆蓋23個國家。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是迄今為止全球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酒樓餐館指南之一。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炭燒食品及圍村風味菜等
-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本集團正在籌備以本集團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其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

酒樓名稱	品牌	開業日期	地點	特色服務／佳餚
1. 藍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藍地	藍地季季紅以供應香港目前較少食肆提供的炭燒食品而享負盛名。 提供炭燒乳豬及其他特色美食。
2.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元朗	喜尚嘉喜宴會廳供應粵式點心、新鮮美味海鮮及圍村風味菜等特色中菜。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酒樓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款待最多1,200位賓客。
3. 屯門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屯門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4. 沙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沙田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5. 荃灣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酒家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荃灣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菜。
6.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開張	元朗	提供上等及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

概 要

本集團現有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檔酒樓市場，並將繼續透過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增加品牌知名度以策略性地擴展其酒樓網絡。本集團計劃在擁有持續且穩定的潛在顧客流量及交通網絡完善的黃金地段開設更多酒樓，並物色適合舉行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場所。

為在市場中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計劃落實全新品牌策略。主要將以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樹立的第三個品牌）在元朗開設本集團旗下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董事相信該全新品牌策略有助本集團滿足不同顧客需要及擴大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增設一間酒樓，並擬物色開設其他食肆的商機。有關本集團品牌策略的理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分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各酒樓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喜尚嘉喜宴會廳	84,302	66.7	91,715	43.6
藍地季季紅	28,330	22.4	35,387	16.8
屯門季季紅	13,844	10.9	36,055	17.1
沙田季季紅	—	—	27,434	13.1
荃灣季季紅	—	—	19,729	9.4
總計	<u>126,476</u>	<u>100.0</u>	<u>210,320</u>	<u>100.0</u>

季季紅風味酒家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激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喜尚嘉喜宴會廳亦因近期經濟衰退過後整體經濟環境日漸改善而獲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收益增加約8.8%。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乾貨、冷凍食品、飲料及調味料。本集團集中採購其所有酒樓所需的若干精選食材，令本集團得以保持一貫的品質及獲得大批量購貨折扣，從而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酒樓行業的經驗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機制。有關本集團原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料及供應商」一段。

酒樓網絡擴張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擴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此舉有助本集團鎖定具有不同偏好、消費模式及需求的目標顧客。選址是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策略中的重要考慮因素。理想地點應具備引人注目、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為選擇最佳地點，本集團會考慮全面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高級管理團隊存有一份酒樓開業手冊，載有於新酒樓開業前本集團確定最佳地點的主要選址標準。有關酒樓網絡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酒樓網絡擴張」一段。

本集團從策略發展出發，將所有酒樓均開設在目標顧客流量大的有利地點。有關本集團酒樓地點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及酒樓」一段。

概 要

牌照及批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詳情：

酒樓名稱	普通食肆 牌照內所示 酒樓地址	開業日期	現有普通食肆 牌照有效期	現有酒牌有效期	現有 水污染管制 牌照有效期
喜尚嘉喜 宴會廳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部份) 及1樓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藍地季季紅	新界屯門 藍地大街1號 地下及1樓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屯門季季紅	新界屯門 屯利街1號 華都花園 第一層(部份) 及第三層6、 8S1、8T1、 8U1及11號舖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沙田季季紅	新界 沙田STTL 202 河畔花園 33號地下及 2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季季紅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185號 荃勝大廈 地下(部份)、 1樓及2樓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酒樓營運所在的場所已獲發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該等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荃灣季季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申請續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酒牌。本集團預期荃灣季季紅將於其酒牌屆滿日期前取得續新酒牌。無論如何，本集團將不會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出售或供應酒類。本集團在過往取得或續新其任何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遭拒續簽。因此，董事預期續新所有該等牌照並無任何障礙。

不合規事宜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酒樓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酒樓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不得經營任何酒樓業務。

藍地季季紅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天河（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非誠嘉（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藍地季季紅實際上由誠嘉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透過Queenmax收購天河（該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於該收購前經營中式酒樓）的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天河營運歷史悠久，或會有阻礙藍地季季紅營運的隱蔽負債。因此，董事決定以新近創立的誠嘉經營酒樓。董事並不知悉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或會引致違反食物業規例。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歷史悠久，其營運中所使用的炭爐在消防處及環保署發出的有關燃料使用及木炭消耗的若干現行規定生效前已經安裝。董事擔憂，誠嘉為經營藍地季季紅而申請新的食肆牌照的行政程序或會較繁雜，因為食環署可能會將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提交其他相關部門徵求意見，而倘藍地季季紅提出申請新牌照而非續新原有牌照，則該等相關部門可能會對藍地季季紅的炭爐提出更多意見。鑑於誠嘉申請藍地季季紅相關酒樓新牌照可能會因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而涉及繁雜行政程序，故此藍地季季紅由誠嘉經營，而相關食肆牌照則仍由天河持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天河的控股權益以來，尚未發現任何隱蔽負債。因此，直至二零一零年董事經諮詢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知悉食物業規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天河擁有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並認為由誠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不會對藍地季季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天河擁有

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及(ii)如上所述，由於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誠嘉為藍地季季紅申請辦理新的有關食肆牌照會涉及繁雜的行政程序，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依據彼等經驗，決定由誠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董事確認，本集團相關安排並非逃避申請新牌照時食環署可能就藍地季季紅炭爐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可能的安全要求。此外，食環署已對藍地季季紅進行例行檢查，而且本集團並未收到食環署就藍地季季紅的炭爐可能採取任何措施或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作出安排，由誠嘉向天河轉讓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所有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轉讓。

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為喜尚嘉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喜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喜尚嘉喜宴會廳實際上由喜尚經營。於喜尚嘉喜宴會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業前，董事已簡單複製天河及誠嘉所採納有關營運藍地季季紅的安排，即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董事不知悉任何該等安排會否導致違反食物業規例。經考慮(i)將喜尚業務營運轉讓予喜尚嘉喜將涉及（其中包括）續新喜尚所訂現有合約的安排以及管控與供應商的關係，需額外時間、資源及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ii)該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方授予喜尚嘉喜，董事基於經驗認為，由喜尚嘉喜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喜尚效率會更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申請由喜尚嘉喜向喜尚轉讓普通食肆牌照。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批准該項轉讓，且已以喜尚名義就喜尚嘉喜宴會廳發出普通食肆牌照。

董事認為，將酒樓業務轉讓予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就藍地季季紅而言）或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酒樓營運公司（就喜尚嘉喜宴會廳而言）均符合將酒樓業務營運歸於持有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企業的目標，可避免未來違反食物業規例。作出該等決定主要基於董事經驗並已考慮執行時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為免生疑，本集團日後會將經營酒樓業務的公司與持有該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公司相統一，以避免違反食物業規例。

如本集團因一名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酒樓業務而被認定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且安排、准許或容受以該方式開展酒樓業務的人士須處六個月監禁；倘屬持續違規，則可另處每天900港元的罰款。法院亦可頒禁令禁止使用該處所經營酒樓業務，或如違反禁令，則頒結業令關閉該營業場所。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喜尚嘉喜宴會廳及藍地季季紅（「有關酒樓」）並非由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營運，因此本集團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遭到食環署懲罰或任何規管行動的可能性甚小，理由如下：

- (i) 自有關酒樓開始營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要求本集團變更食肆牌照的持有人或暫停或終止營業；
- (ii) 有關酒樓均一直由本集團在同一營業場所營運；
- (iii) 目前持有的有關酒樓的各普通食肆牌照均有效，並未屆滿及尚未以其他方式吊銷；
- (iv) 本集團過往取得及重續有關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遭拒簽；
- (v) 在年度重續過程及定期檢查中，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身份並無遭到食環署的質疑；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酒樓的酒樓業務正由有關酒樓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因而於完成將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由喜尚嘉喜轉讓予喜尚，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喜尚的名義發出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藍地季季紅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由誠嘉轉讓予天河後，本集團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

食環署知悉有關酒樓並非由上述指明牌照持有人營運。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食物業規例會否遭受處罰向食環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食環署的回覆，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不會遭受處罰。

經計及上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有關酒樓的業務可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繼續經營；及因過往違反食物業規例的條文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放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開始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此外，由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時並不知悉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故本集團任何酒樓在開始向特定水控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自此，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此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牌照規定的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各個酒樓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如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禁止排放罪行，對違例責任人最高可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旗下酒樓在未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違反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及9(2)條。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違規行為遭受環保署懲罰或規管的可能性甚小，因為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環保署可能採取任何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且環保署已批准本集團五間酒樓各自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

環保署知悉本集團並無為其旗下上述酒樓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會否受到處罰而向環保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環保署的回覆，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本節所述的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而受到處罰。

除上述牌照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過往尚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於規定期間披露賬目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規定。有關未遵守公司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未遵守公司條例」一段。

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符合有關許可證規定，本集團將於開業前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規定後，方會開設新酒樓。本集團亦已就開設酒樓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涵蓋監察其旗下酒樓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登記註冊事宜的申請及維護。本集團主席及各酒樓經理負責監督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於開設任何新酒樓前已遵守所有規定。本集團將聘請外部顧問編製必要文件，並於酒樓預計開業日期前約兩個月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該等文件。屆時本公司將安排政府官員（其中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取得頒發普通食肆牌照的同意。該間新酒樓的擬定酒樓經理將於酒樓預計開業日期前三個月就取得酒牌作出相關申請。董事基於彼等過往取得相關牌照的經驗認為，申請相關牌照的時間應屬充足。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後開設新酒樓。

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現有牌照及批准，本集團將存置一份總表，列出各項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期限，而董事則會每月審閱該列表，以確保所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存續，且該等牌照能及時獲得續期。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上述牌照及批准規定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i)董事已承諾每年參與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培訓；(iii)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iv)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措施，即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按季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及(v)本公司已及時就有關事宜向香港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開設新酒樓、續新現有牌照及執行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對因於上市前本集團酒樓營運未取得上文所述一般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酒牌（包括本集團透過一間並非相關酒樓牌照持有人的公司經營酒樓業務）而使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並令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競爭中更具優勢：

-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成功業務策略
- 整個生產過程均以高標準控制品質
- 受優質供應商支持的採購能力
- 特色菜式在香港不常見
- 可靠及專業的顧客服務
-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 酒樓網絡擴展策略行之有效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強化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地位、適時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如下策略：

- 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 加強員工培訓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6,476	210,320
其他收入	449	1,3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45,410)	(75,558)
僱員福利開支	(33,671)	(61,784)
折舊	(5,538)	(7,7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107)	(22,101)
公用事業開支	(8,299)	(15,702)
其他收益－淨額	35	564
其他經營開支	(9,813)	(14,229)
經營溢利	14,122	15,124
財務成本－淨額	(552)	(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70	14,455
所得稅開支	(2,387)	(3,17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11,183</u>	<u>11,27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02	9,960
非控股權益	<u>1,781</u>	<u>1,318</u>
	<u>11,183</u>	<u>11,278</u>
股息	<u>2,390</u>	<u>1,536</u>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26,500,000港元及約21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6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新酒樓的開設及香港消費者信心從經濟衰退中恢復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期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為確保新酒樓順利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設沙田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前已招募營業員，亦於新酒樓開業前就翻新及籌備酒樓開張產生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此外，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上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令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香港飲食業的僱員薪金水平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本集團可能無法調高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新法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新法例向僱員提供更多保障及向僱主施加更多責任。本集團估計，由於實施新的相關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年度勞工成本將增加約1,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其所提供的僱員福利水平計算）。董事將不時重審本集團僱員的工作分配狀況以將本集團受新規例的影響降至最低。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新法例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本集團於全面審閱過往慣例後培訓其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酒樓管理人員瞭解新法例的規定及影響，且本集團已保留一份完整的僱員名單，該名單載列僱員月薪及工時詳情，以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合規費用。

概 要

未來純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已消耗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等本集團成本組成部分計算。即使面臨成本壓力,本集團仍有能力調整所用食材、製配方法及備菜時間、所需設備及人工,旨在保持食物的份量及質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維持在35.9%。然而,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佔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及8.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及10.5%。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的兩間酒樓所致。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0	21,938
租賃按金	3,283	5,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999
	<u>19,217</u>	<u>28,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0	3,393
貿易應收款項	488	4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0	7,974
可收回所得稅	—	2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	670
應收董事款項	12,207	2,6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4	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16,968
	<u>32,679</u>	<u>35,854</u>
總資產	<u>51,896</u>	<u>64,607</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儲備	486	486
保留盈利	9,709	18,181
	10,195	18,667
非控股權益	737	2,007
	10,932	20,6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618	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33
	1,731	2,2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9,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328	12,684
應付所得稅	4,069	6,246
應付董事款項	3,395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75	4
銀行借貸	16,262	-
	39,233	41,691
總負債	40,964	43,933
總權益及負債	51,896	64,607
流動負債淨額	(6,554)	(5,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3	22,91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54,000港元及5,837,000港元。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621	27,891
已付利息	(514)	(5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07	25,4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14,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1)	(13,3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2,940	—
償還借貸	(1,079)	(16,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95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387	9,5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02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3)	(671)
已付股息	(2,390)	(1,5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10	(8,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26	3,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	13,8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16,968

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192,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19.3倍	32.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5港元	0.25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2) 歷史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的歷史盈利為基準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後，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的配售價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本公司 股權首次 被收購的 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佔 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日	38,000,000	100%	240,000,000	75%
公眾股東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0	25%

附註：

- (1) 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KM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 (2) 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目前旗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2,390,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據此董事會保有權利可變更其派息計劃），故此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進行配售的原因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5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3.1%，或約34,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51.6%，或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紅爵御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其他食品店；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用於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1,900,000港元，用於加強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4.3%，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9.9%，或約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5,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實施計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制訂一項實施計劃，旨在貫徹上文所述策略達致業務目標。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總而言之，實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如下方式提供：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實施全新品牌推广 策略以增加服務 及產品種類	18.2	3.2	3.2	4.7	4.7	34.0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0.2	0.2	0.2	0.2	0.2	1.0
加強員工培訓	0.6	0.3	0.3	0.3	0.4	1.9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1.0	0.5	0.5	0.5	0.5	3.0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 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或訂立合作安排	0.4	0.4	0.4	0.4	0.4	2.0
總計	<u>20.4</u>	<u>4.6</u>	<u>4.6</u>	<u>6.1</u>	<u>6.2</u>	<u>41.9</u>

餘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標題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並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新酒樓的能力，而本集團新酒樓的營運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般成功
- 本集團的品牌策略或無法達至理想結果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其於香港的酒樓業務
- 本集團的成功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的能力，以及預計和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修訂或轉讓經營旗下酒樓所需的牌照或為新酒樓取得新牌照
- 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有關穩定供應優質食材的長期合約
- 食材和其他物資的可用性及價格波動，特別是中國的食品和其他物資價格持續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採購的食材質量下滑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任何酒樓出現業務中斷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與食品相關的疾病或傳染病、食品安全或服務方面出現不利輿論或投訴而受影響
- 現有酒樓位置或會變得不吸引，而具吸引力的新位置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概 要

- 本集團或須搬遷其業務
-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淨流動負債
- 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難以維持盈利能力
- 本集團高度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酒樓未能維護任何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酒樓的營運或不如本集團預期般暢順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
-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的法律訴訟或索償，本集團的表現、商業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改善其基建、管理或營運系統，或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拓展，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其業務拓展目標，其業務和營運亦可能會受損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及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和通脹加劇以致自由支配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 香港酒樓業務或須遵守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經營成本增加
-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 倘於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出現傳染性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病例以及有關該等病例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驗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祥利石油」	指	祥利石油公司，一間由劉女士胞弟劉志文先生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開始營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文義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KMW、黃先生及劉女士
「應課稅品條例」	指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規例」	指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109B章）
「不競爭契據」	指	由黃先生、劉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由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季季紅的50%權益由冼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劉女士持有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衛生署」	指	政府衛生署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營」食肆」	指	由衛生署向致力於根據衛生署制訂的營養標準（如食材僅以蔬菜及水果為主的菜品或食材中蔬菜及水果比例為肉類的兩倍的菜品或在烹製或備菜過程少脂肪、少油、少鹽及少糖的菜品）提供菜餚的酒樓授予的認證級別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科俊」	指	科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擁有18%的權益，並分別由劉皇發先生、陳莉莉女士及劉麗華女士（就董事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的46%、18%及18%權益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喜尚」	指	喜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 <u>http://www.hkgem.com</u>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 Holdings」	指	G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倘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附屬公司或自彼等現時所收購或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喜尚嘉喜」	指	喜尚嘉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MW」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藍地」	指	藍地，屯門一地區
「藍地季季紅」	指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一間位於藍地並由天河經營的酒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酒牌局辦公室」	指	食環署酒牌局辦公室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米芝蓮」	指	SC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一間總部位於法國Auvergne區Clermont-Ferrand的輪胎製造商
「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	指	《米芝蓮指南》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所授出的殊榮

釋 義

「《米芝蓮指南》」	指	米芝蓮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刊發的25個美食指南的統稱，目前每年刊發一次，覆蓋23個國家及逾45,000個食肆，並根據一系列標準進行評估後向該等食肆授出獎項，目前有14個版本在近90個國家銷售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
「李偉洪先生」	指	李偉洪先生，本集團酒樓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冼先生」	指	冼偉強先生，季季紅的一名前股東及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女士的配偶
「劉女士」	指	劉蘭英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提呈以供認購有關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其他資料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喜尚嘉喜宴會廳」	指	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宴會廳以該商標名經營
「喜尚嘉喜宴會廳」	指	位於元朗的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的酒樓，由喜尚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Queenmax」	指	Queenmax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紅爵御宴」	指	紅爵御宴，紅爵御宴擬以該商標名經營
「紅爵御宴」	指	現擬由本集團營運的位於元朗的紅爵御宴旗下的酒樓

釋 義

「季季紅」	指	季季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季季紅風味酒家」	指	季季紅風味酒家，藍地季季紅、屯門季季紅、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均以該商標名經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季季紅美食」	指	季季紅美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季季紅集團」	指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嘉」	指	誠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 Holdings持有60%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沙田」	指	香港沙田區

釋 義

「沙田季季紅」	指	位於沙田的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由季季紅集團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河」	指	天河酒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 Holdings擁有60%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荃灣」	指	香港荃灣區
「荃灣季季紅」	指	位於荃灣的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由季季紅美食經營
「屯門」	指	香港屯門區
「屯門季季紅」	指	位於屯門的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由季季紅經營
「御酒窖」	指	御酒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釋 義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	指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U Magazine》頒授予本集團酒樓的獎項
「御投資」	指	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U Magazine》」	指	《U Magazine》，一份在香港發行的雜誌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黃元興」	指	黃元興鮮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變動；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瞻性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餐飲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合理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原料價格波動；
- 本集團滿足顧客期望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 季節性波動；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對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並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新酒樓的能力，而本集團新酒樓的營運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般成功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其開設並以盈利的方式經營新酒樓的能力。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現時計劃到二零一三年底開設兩間新酒樓。然而，本集團於日後成功開設新酒樓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難於物色合適的新酒樓地點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
- 於取得政府規定的批准及牌照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
- 缺乏合資格營運人員，特別是酒樓經理；
- 翻新延誤或成本超支；及
- 現有酒樓地點與新酒樓地點之間的潛在不良競爭效應。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不合規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及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符合有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將於開業前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規定後，方會開設新酒樓。因此，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取得適用牌照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新酒樓的開設或會出現延遲。

此外，本集團預期，透過開設新酒樓來擴展業務將招致大額成本，因而有關擴展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嚴重吃緊。尤其是，經營新酒樓可能需要管理層工作緊張或分散管理層注意力。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以

風險因素

支撐其業務擴展。此外，本集團可能因潛在客戶不熟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或其酒樓環境或菜牌不能吸引客戶的興趣，以致無法為其新酒樓招徠足夠客戶。由於新酒樓於發展期欠缺效率，每間新酒樓一般需數月才可達致預定的營運水平。

無法保證本集團各間新酒樓的收入將等於或高於其現有酒樓的收入。該等新酒樓的營運可能錄得虧損，繼而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通過採納新策略豐富其酒樓業務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以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樹立的第三個品牌）在元朗開設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可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婚宴筵席服務及餐飲服務。本集團目前預期紅爵御宴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業。於實施上述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經營三大品牌六家酒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開辦紅爵御宴的成本為約45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購置酒樓用品及設施的定金。

無法保證紅爵御宴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其銷售表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例如目標客戶的支出結構、品味及喜好）的影響。該酒樓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就總實用面積及向目標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預期將超過本集團現有的任何酒樓。因此，本集團須投入更多人力管理及經營該酒樓。概無法保證該酒樓的經營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或本集團能夠於該等酒樓複製其沿用至今的業務策略及模式。

本集團的品牌策略或無法達至理想結果

本集團計劃啟動品牌策略以發展更具凝聚力及魅力的品牌組合、根據其目標客戶分部更好地調整其品牌、更新其品牌以更有效地迎合若干主要行業趨勢以及成為其擴張的平台。

風險因素

鑑於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設立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品牌且紅爵御宴將以該品牌開設。因此，於實施上述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經營三大品牌六家酒樓。

倘於過渡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品牌計劃的不利報導（例如對本集團所經營酒樓的整體營運表現提出質疑），則本集團酒樓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本集團拓展現有品牌的過程中，品牌計劃可能令本集團酒樓的持續市場推廣措施被中斷。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品牌計劃將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其於香港的酒樓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其於香港的酒樓業務。董事預期，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香港酒樓業務將繼續為其核心業務。

目前，香港的中式酒樓行業競爭激烈，經營業績可不時受各種因素影響以致波動不穩，該等因素包括顧客的口味及經濟表現，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在將業務遷至其他地區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因此，倘香港的食肆市場出現任何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某种程度上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的能力，以及預計和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提供的菜牌項目能否吸引其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

不斷引進新概念是餐飲業的特點，因為餐飲業要面對迅速轉變的顧客喜好和飲食習慣。倘本集團無法識別新的顧客趨勢或喜好，並相應開發及提供新的菜牌項目，或倘本集團在引進和開發吸引顧客的新菜色方面落後於其競爭對手，或倘本集團酒樓提供的菜餚不甚受其目標顧客歡迎，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顧客喜好不斷轉變，可能需要本集團產生重大支出以調查和研究顧客趨勢及喜好，並且開發和推廣新菜牌項目，因而可能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沉重負擔。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修訂或轉讓經營旗下酒樓所需的牌照或為新酒樓取得新牌照

在香港經營酒樓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得三類主要牌照，包括：(i)由食環署署長簽發的一般食肆牌照；(ii)為有關食肆的個別僱員申請，並由酒牌局准予簽發的酒牌；(iii)由環保署署長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食肆牌照及酒牌授出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有效期則不少於兩年，惟必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如衛生、食物質素及環境事宜等，以及必須繳付各有關牌照費。新食肆將獲授予一項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以便食肆經營者在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前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間酒樓經營所在處所已獲發一般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且所有該等牌照仍有效並存續。該等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荃灣季季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申請續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酒牌。無論如何，本集團將不會在無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出售或供應酒水。

本集團酒樓過往曾遭遇若干合規問題。藍地季季紅及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分別為天河及喜尚嘉喜，而非其各自的營運公司（即分別為誠嘉及喜尚）。如本集團因一名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酒樓業務而被發現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安排、准許或容受以該方式開展酒樓業務的人士須處六個月監禁；倘屬持續違規，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法院亦可判處禁令禁止使用該場所作酒樓經營，或如違反禁令，則會頒結業令關閉該營業場所。

此外，本集團任何酒樓在開始向特定水控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如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禁止排放罪行，對違例責任人最高可處監禁6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有關該等合規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

風險因素

雖然本集團過往在取得或重續牌照方面不曾遇到任何困難或拒絕，且董事預期在重續所有該等牌照時亦不會遇到任何障礙，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需要時重續或修訂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牌照。此外，開設新酒樓乃本集團擴展業務的一個方法，而本集團將為其新酒樓註冊新牌照。倘本集團無法為其新酒樓取得新牌照，則其業務擴展計劃可能會受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酒樓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回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將導致相關酒樓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有關穩定供應優質食材的長期合約

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此項能力有助本集團預備菜牌以及各種上佳菜餚供目標顧客選擇。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36.0%及38.1%，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10.3%及9.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並無終止或表示其將終止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自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食材亦不曾經歷任何嚴重延誤或中斷的事件。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與其供應商（尤其是其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的供應商無法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或食材質素轉差或受其他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其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食材和其他物資的可用性及其價格波動，特別是中國的食品和其他物資價格持續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充足的食材和其他物資的供應，而該等食材和其他物資必須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

食材供應的充足性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疾病、旱災、水災、地震或其他大規模干擾事故。食材供應嚴重短缺，則會影響食品生產及加工，以至本集團酒樓的營運。這繼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釐定食材供應價格時，供應商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食材品質、供應協議期限、物流安排、季節性因素及食材的供求關係。因此，食材供應的波動亦會影響該等食材的市價。

本集團的大多數食材及其他酒樓物資均自中國採購。本集團選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豬肉、雞肉、玉米蝦及其他海產品）均自中國採購。該等食材的價格具有波動性並受多種因素（例如天氣、食材的收成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近年來，中國食品及其他物資價格大幅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其主要的通脹指標）按年比上升4.9%，食品價格按年比上升10.3%。

儘管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中國的食品價格、支持生產、保證供應以及遏制非法價格操控，但現時無法確定中國目前的食品和其他物資價格上漲可能持續多久，以及其對餐飲業將可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食品和其他物資的潛在成本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因本集團當前乃按現行市價採購食品和其他物資。

概無法保證食材價格將不會出現波動或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經歷食材供應短缺。倘食材價格上漲，且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替代品或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其顧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食材質量下滑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酒樓業務食品生產加工所用的核心原料為食材，而本集團的酒樓業務極其依賴優質及新鮮食材的可靠供應。因此，本集團著重向提供優質及新鮮食材的可靠供應商進行採購。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所需的食材質量將一直保持較高標準。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全球天氣狀況的變動、動物飼料質量下降及飼養環境及方法出現變動）可能對食材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任何酒樓出現業務中斷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容易因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和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例如，由於斷電斷水或電力及／或供水短缺導致本集團酒樓的經營出現長期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亦依賴原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和優質的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及其供應商或物流夥伴延誤、不合作等若干事件，亦可導向本集團酒樓或客戶交付食品時出現延誤或損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減少或顧客索償。另外，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等易腐貨品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製冷設備失靈或其供應商及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妥，以致貨品變質。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影響其生意及損害其聲譽。本集團一旦遇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令其生產及其他業務運作中斷，而本集團並無投購營業中斷保險來補償本集團因該等事件而可能引致的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與食品相關的疾病或傳染病、食品安全或服務方面出現不利輿論或投訴而受影響

本集團的酒樓以提供優質中式佳餚、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獲顧客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藍地季季紅（本集團酒樓之一）榮獲《米芝蓮指南》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即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的米芝蓮指南獎。董事認為，榮獲該獎項將加深公眾對本集團酒樓提供優質中式佳餚的印象。

鑑於餐飲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面臨食物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蛋、醬料、蔬菜及各類海產品等若干類食品均曾檢出含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倘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與本集團所需任何食材有關的健康憂慮，或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特定食品的消費。顧客亦可能聲稱在本集團酒樓

風險因素

遺失個人財物。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個別顧客或挽回本集團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尋求成本更高昂的食材供應來源。倘出現有關投訴、指控或不利輿論（無論合理與否），均會損害本集團商業信譽，進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曾於旗下酒樓內接獲顧客投訴，主要涉及食物或服務質素。本集團顧客會通過通知本集團酒樓經理進行投訴。倘發生任何涉及本集團酒樓所提供食物和服務質素的重大事件，可能會導致須向受影響顧客承擔潛在責任，並可對本集團的商業信譽造成不利影響。顧客可能在很長時間內對本集團失去信心。這不僅對有關酒樓的業務有深遠影響，更會影響本集團其他相同品牌酒樓的業務。

倘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且本集團倘被證實存在過失，其須就客戶蒙受的任何身體不適或傷害，或個人財物損失，向顧客作出賠償。倘任何投訴升級成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即使索償失敗，本集團亦將要分散資源以應對有關索償。該等索償涉及的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酒樓位置或會變得不吸引，而具吸引力的新位置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酒樓的成功，很大程度上皆取決於其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份酒樓均位於繁華路段或商業街以確保持續及穩定的目標顧客流量。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的酒樓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原因是未來周邊環境人口結構的變化可能導致人口減少或可能出現其他變化。本集團酒樓所處周邊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關閉商業街或進行重大建築工程開發）均引致周邊的行人流量大幅減少，從而令該等地區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合宜的酒樓位置，則其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及10.5%。本集團的大部份酒樓物業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因而本集團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風險。董事估計香港適合經營酒樓業務的處所的整體租金將持續上升。倘市場租值有任何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亦可能缺乏開設酒樓的合適物業，尤其是本集團的酒樓需要大型物業。本集團酒樓的總實用面積介乎約595.60平方米至1,712平方米之間。即使物色到適合的物業，但租賃條款可能並非本集團所能接受。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開設新酒樓的計劃可能將遭延遲或可能根本無法落實執行，因而可能對其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現有租約到期時根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磋商較長期的租賃。倘本集團需要搬遷旗下任何現有酒樓，其業務或會中斷，且將要承擔額外的搬遷成本。因此，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搬遷其業務

元朗辦公室所在物業目前已予抵押。相關業主在訂立租賃協議時並無取得承押人同意。於取得承押人必要同意前，本集團面臨租賃協議對承押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風險，而倘業主在抵押時出現違規行為，則承押人可行使其權利根據抵押條款收回相關物業。本集團正聯絡業主以取得相關承押人同意。概無保證業主能夠取得相關承押人的同意。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即時搬遷至合適物業，亦無保證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6,6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翻新現有酒樓及開設新酒樓而導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短期銀行借貸約16,262,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10,384,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41.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則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24.9%。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儘管經營現金流入保持穩健）的主要因素是相關年度翻新現有酒樓及開設新酒樓產生開支。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本集團的全部活動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及於日後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落實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季節性及本集團各間酒樓的整體表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一般而言，七月及八月為中式婚宴筵席的淡季，因為中國的鬼節通常處於該等月份時段，因而人們認為該段時間不宜結婚。於每年的該等月份，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均較少。此外，整體財務表現業績可能因下列若干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於營運的前幾個月，新酒樓的經營成本相對較高；及
- 於營運的前幾個月所產生的收入因客戶基礎尚不成熟而相對較少。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而不同時期的對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本集團可能難以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126,500,000港元及210,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

本集團高度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列的多名主要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廚師均擁有豐富的酒樓營運經驗。主要管理人員的競爭激烈，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發展及持續利用其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才能。除黃先生、劉女士及李偉洪先生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投保任何要員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先生及劉女士投保的保險已終止。倘一名或以上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因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出任現時職位，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另覓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公司或組成競爭公司，本集團或會失掉其既有的供應商及顧客網絡。故此，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酒樓未能維護任何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酒樓所供應的食物的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本集團酒樓所供應的食物的一貫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包括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確保其員工遵守有關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在內的多個因素。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酒樓的營運或不如本集團預期般暢順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設三間酒樓以拓展其酒樓業務，分別是沙田季季紅、荃灣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因此，為配合更大的經營規模，本集團相應投放更多資源以經營此等近期開業的酒樓，本集團因此產生的間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新近開業的酒樓的收入須視乎香港的經濟氣候及以更具競爭優勢價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提供類似食品及服務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該等新近開業的酒樓能在短期內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可觀的收入，而該等新近開業的酒樓令間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

本集團於其日常運作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款。此外，若干僱員獲授權代其採購物資。近年有多宗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向大型連鎖食肆進行欺詐、盜竊、行賄、貪污及其他不端行為事件的廣泛報道。該等事件可能難以全面察覺、阻止及預防，且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及損害其聲譽。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實施特定的現金保管程序，如職責分工及將現金收入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本集團亦已於各酒樓採用一套現金管理及交收系統。本集團已聘任一家保安公司每天到各酒樓提取現金並存入銀行，以此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現金的安全。有關本集團為防止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而實施的措施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結算」分段。倘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欺詐、盜竊、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端行為事件，該等有損於本集團利益的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端行為（可包括過往已干犯而不被察覺的作為或未來作為）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大量現金開支，主要用作支付原料採購。其供應商通常要求在作出相關採購的月份結束後約45日內悉數付款。同樣地，本集團一般要求顧客在完成用餐時全數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出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倘本集團不能自其銷售產生足夠收入，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其經營成本，而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其酒樓及食物生產和加工設施的日常運作，以及維持準確及實時的財務數據，以便編製管理資料及作出業務決策。該等程序倘發生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擷取、處理或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均可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中斷，因而影響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競爭地位非常重要。雖然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四項商標及有待批的六項商標申請。概無法保證任何待批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概無保證該等商標註冊申請將會成功。倘本集團成功進行上述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或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本集團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盜用其專有知識，因而可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強制執行其商標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其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因而可對本集團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任何有關訴訟獲判本集團得直，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及補償，以及該等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

此外，本集團或要面臨侵權索償，因而可能干預其使用本身專有專門知識、概念、菜譜或商業秘密。本集團可能就該等索償抗辯產生大量成本，及倘本集團敗訴，其或會被禁止在日後繼續使用有關專有資料或被強制支付損害賠償、專利費或其他使用有關專有資料的費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的法律訴訟或索償，本集團的表現、商業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員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主要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僱用或業務營運過程中引致的人身傷害。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面臨下列僱員索償事件：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名僱員因季季紅在其人身傷害索償尚未解決前終止服務合約而於勞資審裁處向季季紅提出索償。雙方最終達成協議，季季紅將向該僱員全數支付3,500港元並了結該起索償事件。

風險因素

- (2) 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僱員因季季紅美食未支付薪金及批准年假而就有關彼等終止各自僱用合同的通知期限的爭議而於勞資審裁處向季季紅美食提出索償。季季紅美食向上述兩名僱員提起反訴，理由為彼等各自終止僱用合同均無給予充分通知期限亦無支付代通知金。雙方最終達成協議，季季紅美食將向該兩名僱員全數支付合共18,264.93港元（該款額乃由勞資審裁處裁定）並了結該起索償事件。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名僱員於工作期間在喜尚嘉喜宴會廳廚房滑倒，身體扭傷，且左髖受傷。於二零零九年，該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於地區法院向喜尚提出索償。雙方最終達成協議，除先前所墊付的14,160港元外，喜尚還將向該僱員全數支付50,554港元款項並了結該起索償事件。於二零一一年，雙方亦根據普通法就該僱員的人身傷害索償達成訴訟前和解，以300,000港元款項作為賠償。據喜尚在該次訴訟中的法律代表告知，該筆清償款項已悉數支付及屬喜尚所投購保單範圍。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名僱員於工作期間在喜尚嘉喜宴會廳開燈時觸電並因此受傷。於二零零九年，該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地區法院向喜尚提出索償。雙方最終達成協議，喜尚將向該僱員全數支付86,838港元並了結該起索償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上述僱員亦根據普通法向喜尚提出人身傷害索償692,644港元。該起索償已獲立案待審，二零一一年七月前不會接獲有關通知。據喜尚在該次訴訟中的法律代表告知，該筆索償款項乃屬喜尚所投購保單範圍。

風險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訴訟查找記錄，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面臨的僱員索償總數相較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總人數而言乃屬微不足道。

酒樓名稱	當前營運公司	僱員人數	僱員索償總數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	182	2
藍地季季紅	天河	80	0
屯門季季紅	季季紅	93	1
沙田季季紅	季季紅集團	79	0
荃灣季季紅	季季紅美食	99	1
	總數	533	4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僱員索償大部份已獲悉數支付及上文(4)中尚未解決的法律訴訟索償金額甚微且已投保，因此上述法律訴訟不會（無論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僱員安全相關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考慮到，由於(i)本集團已採納僱員安全措施，並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僱員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已於該等事件後修訂僱員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僱員安全措施充足且安全合規記錄可予接受。

本集團過往曾經歷若干合規事宜。有關該等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倘發現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彼將被判監禁六個月。任何相關事件或指控均會損害本集團聲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日後將不會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商業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改善其基建、管理或營運系統，或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拓展，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其業務拓展目標，其業務和營運亦可能會受損

本集團須面對其現有高級人員、營運系統及工具、財務監控措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和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持其業務拓展計劃的風險。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回應其業務拓展計劃對其基建、管理、營運系統及財務資源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可能需要牽扯管理層大量時間及佔用大量財務資源，並可能分散其現有業務和營運的有關資源。倘本集團不能持續改善其基建、管理或營運系統，或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拓展計劃，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其業務拓展目標，其業務和營運亦可能會受損。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及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因此，其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或會損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契約書、合資協議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內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削減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繼而會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和通脹加劇以致自由支配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其業績與香港經濟狀況息息相關。鑑於顧客的消費習慣對經濟狀況尤其敏感，因此，任何經濟惡化、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消費偏好及開支，繼而減少自由支配開支。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經濟下滑，消費者傾向會變得較精打細算，並且對食物方面的開支較為敏感。由於本集團業務集中在香港，因此高

度依賴香港經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變動或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而本集團無法將其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區，其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大受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主要通脹指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上升2.9%，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錄得的相應升幅(2.6%)。撇除政府就延期償還貸款推出的全部一次性寬免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為2.6%，較十月錄得的(2.3%)為高，主要由於私人樓宇租金以及食品，尤其是咸水魚的價格上升。按季節性調整基準，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一月三個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月升幅為1.0%，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期間則為0.8%。撇除政府就延期償還貸款推出的全部一次性寬免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一月三個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月升幅為0.4%，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期間則為0.3%。

作為經濟整體通脹的總體指標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含物價折算指數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基本維持不變後，於第三季較去年同期上升2.5%。

因能源價格上升通常會引發通脹加劇，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和降低其營運效率，同時亦會減少本集團顧客的可支配收入及加添未來通脹的不穩定因素，導致彼等減少其飲食消費或選擇食品較廉宜的酒樓，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通脹明顯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餐飲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要面對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食肆集團及個別食肆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劇烈競爭。在香港，提供不同菜餚的中式酒樓多不勝數。香港的酒樓亦提供中菜以外的其他菜色，如日本料理、韓國料理、越南菜、印度菜、法國菜和意大利菜。本集團與若干其他中式酒樓直接競爭，並且與酒樓業務的其他市場層面經營者間接競爭。本集團在其提供的食物味道、質素和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顧客基礎、較佳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較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在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倘在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或其食品質素或服務水平轉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積極拓展其酒樓網絡的過程中，亦可能要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以獲取優質店舖場地或經驗豐富的僱員。競爭優質地點可能會增加擬出租物業的業主的議價能力。結果，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現有酒樓相若的條款租用該等優質位置，或其競爭對手可能提出優於本集團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要向資深管理人員提供較高的工資，以聘用或挽留他們。該等情況將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26,500,000港元及210,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故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取得任何溢利。

香港酒樓業務或須遵守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經營成本增加

現無法保證有關取得香港一般酒樓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將不會變得更加嚴厲。經營餐飲業務（包括酒樓）須遵守愈來愈嚴格的環保法規。有關取得香港的相關衛生許可證、防火批文及排污許可的規定亦可能變得更加嚴格。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其業務處以罰款或終止其任何部份的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更嚴厲的發牌規定，其酒樓或須終止經營業務，及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酒樓業務極具服務導向性，因此，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酒樓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彼等對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拓展時間表及應付其現有酒樓需要均不可或缺。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必須增聘熟練的僱員。預期本集團可通過內部調崗及當地招聘應付其所需員額。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招聘人員方面將不會遇上困難。合資格人士現時相

風險因素

當缺乏，而市場對此等僱員的聘用競爭激烈。日後倘無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可能會令預定新酒樓延遲開業，並可對本集團現有酒樓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延誤、現有酒樓僱員流失率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廣泛的僱員不滿，均可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令本集團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及酒樓合共聘有533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3,700,000港元及61,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6%及29.4%。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拓展而增加。倘無法以合宜的勞工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上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令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本集團可能無法調高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新法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新法例向僱員提供更多保障及向僱主施加更多責任。本集團估計，由於實施新的相關法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年度勞工成本將增加約1,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及其所提供的僱員福利水平計算）。董事將不時重審本集團僱員的工作分配狀況以將本集團受新規例的影響降至最低。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新法例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本集團於全面審閱過往慣例後將對其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酒樓管理人員進行有關新法的規定及影響的培訓，且本集團已保留一份完整的僱員名單，該名單載列僱員月薪及工時詳情，以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合規費用。

倘於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出現傳染性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病例及爆發其他疾病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豬流感）及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BSE或瘋牛症），不論是否源自本集團的酒樓，均可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減少顧客流量及酒樓銷售。此外，有關該等事件及其他健康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酒樓及其所提供食品的印象，減少光顧本集團酒樓的顧客流量，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爆發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或禽流感，或會大幅減低本集團的酒樓顧客流量並有損其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因爆發上述任何傳染性疾病而遭受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乃以配售方式進行，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場價格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並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將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

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股份於配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現無法保證將發展出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能夠發展，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配售完成後持續存在，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配售價以下。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每股0.15港元及每股0.25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約2,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股息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派付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驗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至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根據定價日協議確定，定價日當前計劃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換。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79。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中國
-------	------------------------------------------------	----

劉蘭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翠怡花園 4座12樓B室	中國
-------	-----------------------------------	----

李富揚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15號 金巴利大廈 4樓G室	中國
-------	---------------------------------------------	----

趙曼而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德福花園 I座1樓11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14樓及15樓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公司網址	<u>www.gayety.com.hk</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黃天競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C座32樓1室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嘉豪先生 (主席)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蘭英女士 (主席)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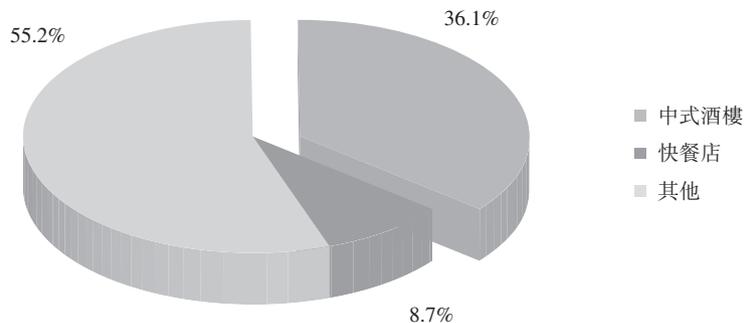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來源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亦載有摘自不同私人刊物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恰當私人刊物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集團在轉載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未經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香港餐飲業

「民以食為天」的觀念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根深蒂固。香港作為亞洲著名的美食天堂，融匯了東西方美食文化的精髓。於二零一零年底，香港的食肆超過12,000家。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有關評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家庭開支調查，香港居民開支約27.5%用於購買食品，其中約17.1%的開支用於在外用餐。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在香港已落成的酒樓中，約36.1%為中式酒樓。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香港餐飲業的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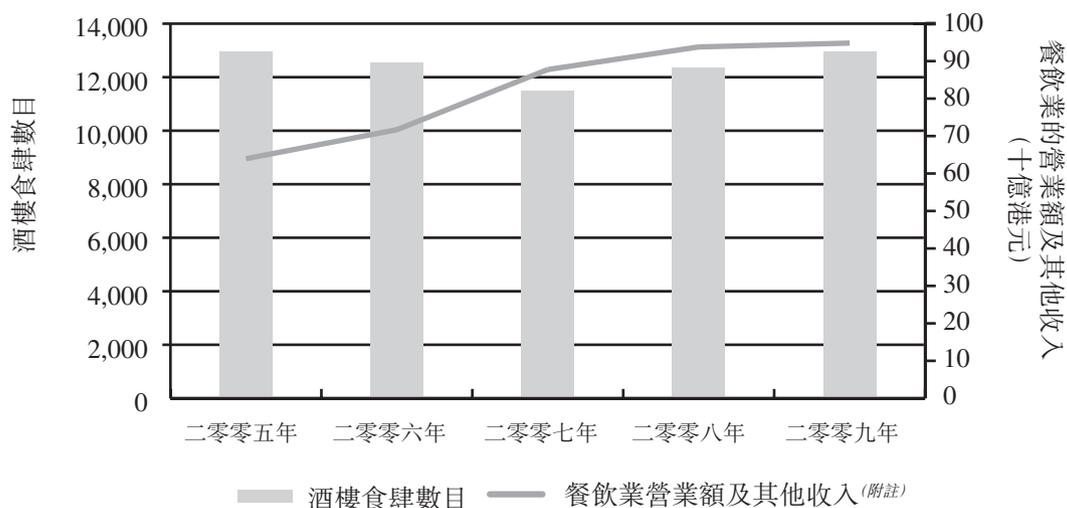
大多數中式酒樓專營下列一種或多種菜式，例如粵菜、潮州菜、京菜、滬菜、川湘菜、中式素食或中式節慶食品及中式酒水。作為中華文化中八大菜系之一，粵菜廣受本港居民及遊客的歡迎。

在香港開設酒樓

在香港開設的酒樓數目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2,944家微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2,939家，其中，在香港開設的中式酒樓數目由約4,465家增至約4,675家。酒樓乃指根據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在單一地理位置從事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餐飲業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約639.4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948.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香港的酒樓食肆數目及餐飲業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香港的酒樓食肆數目及餐飲業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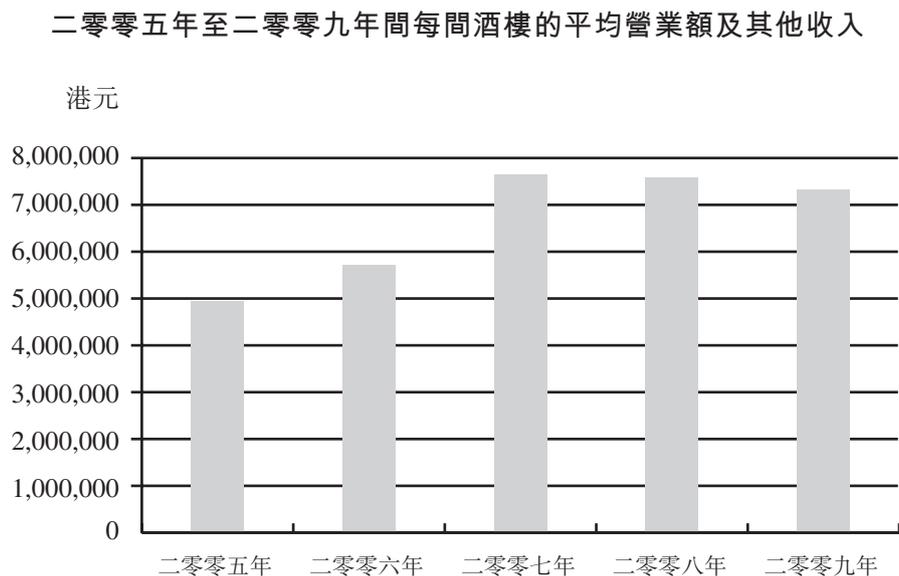
附註：政府統計處將其他收入界定為出租及分租土地及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以及除所提供服務的銷售及收入以外的收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餐飲業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較已開設酒樓數目為高的同時，餐飲業受惠於經濟復甦，每間酒樓的平均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90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30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每間酒樓的平均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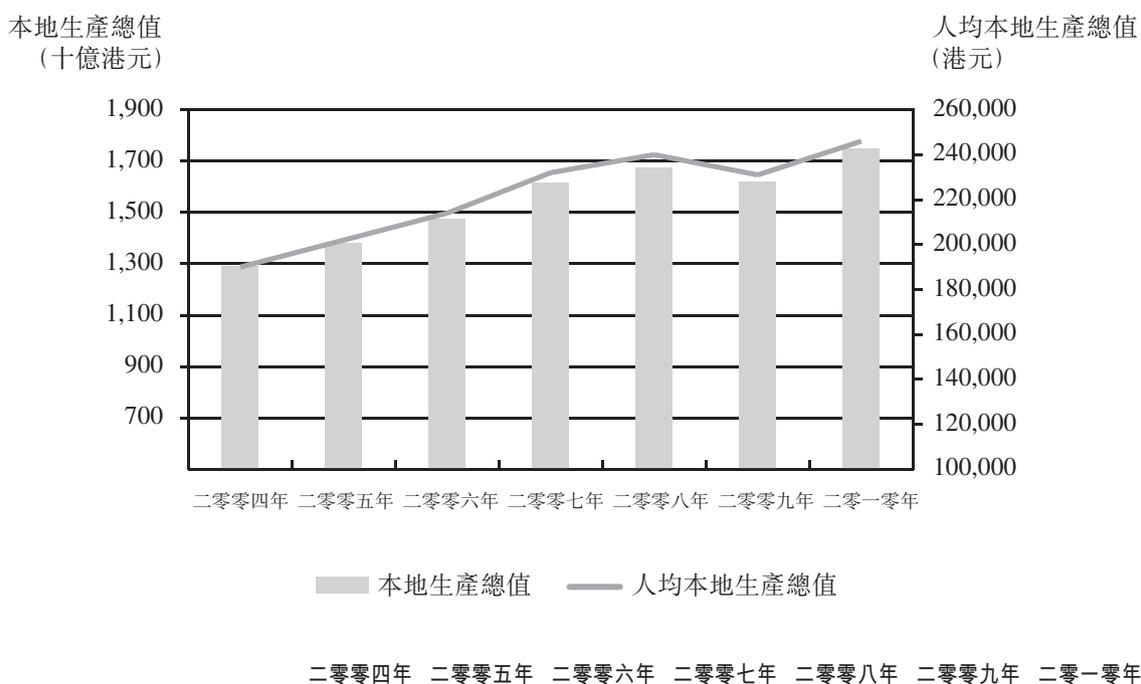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

本地生產總值

儘管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低迷，但自二零零四年起最近幾年中，香港經濟保持穩步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2,9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7,4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9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46,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下圖列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港元)	1,292	1,383	1,475	1,616	1,677	1,622	1,748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4.6%	7.0%	6.7%	9.6%	3.8%	-3.3%	7.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港元)	190,000	202,000	214,000	232,000	240,000	231,000	246,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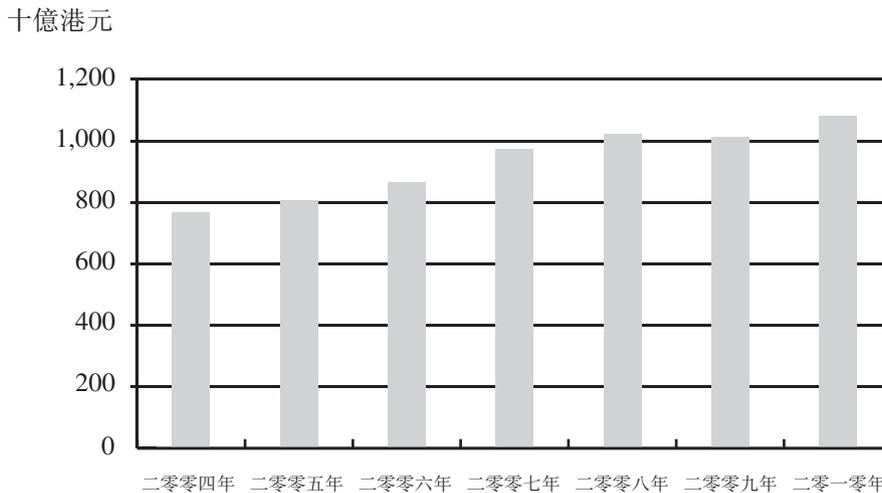
個人消費

香港居民將大量收入用於購買食品。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有關評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家庭開支調查，香港居民的開支約27.5%用於購買食品，僅次於住屋開支（約31.7%）。在食品開支中，約17.1%用於外出用餐。因此，香港個人消費的波動對餐飲業構成直接影響。

於一九九七年爆發的亞洲金融危機及二零零四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情結束後，受惠於個人消費及開支激增，香港經濟迅速反彈回升。近年來，香港個人消費正穩步增長。儘管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導致二零零九年個人消費減少約1.0%，香港個人消費由二零零四年的約7,67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0,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下圖列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個人消費情況：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個人消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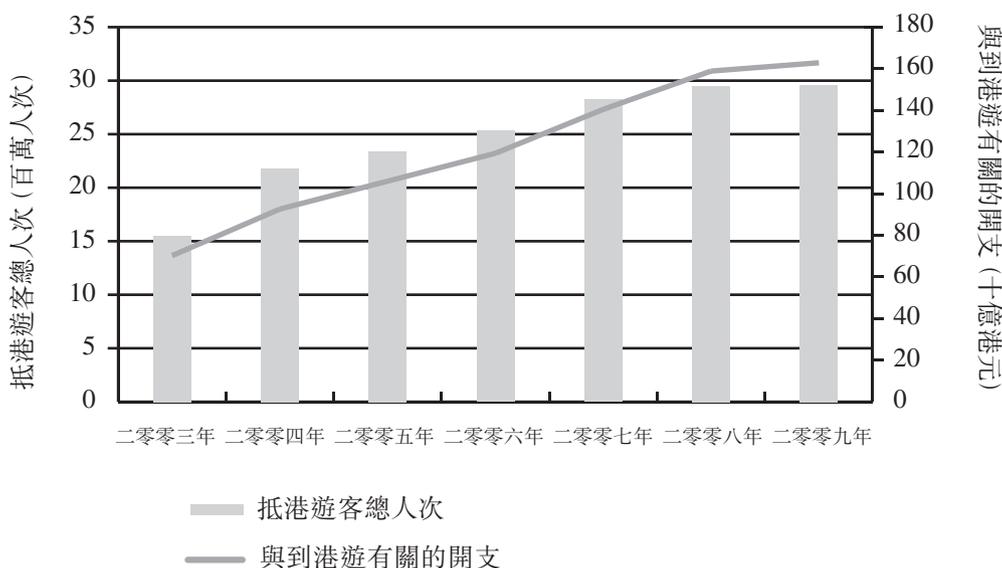
旅遊業的增長

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生產及專業服務為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該等產業一直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驅動力，同時推動其他行業的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餐飲業為旅遊業的主要分部之一。

香港乃深受旅客喜愛的城市之一。根據2009 Anholt-GfK Roper City Brands Index™，就美食類而言，香港於50個主要城市中排名第七位。抵港遊客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的約1,550萬人次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96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與到港遊有關的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約702億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629億港元。

下圖列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抵港遊客總人次及與到港遊有關的開支。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抵港遊客總人次及與到港遊有關的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近年抵港遊客持續激增為餐飲業作出重大貢獻。二零零九年來自旅遊開支的貢獻較二零零三年翻了一倍多，約達1,629億港元，繼續成為餐飲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香港餐飲業與經濟的關係

眾所周知，餐飲業的興旺與香港經濟的表現息息相關。於二零零九年，餐飲業的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約為948.14億港元，為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5.8%。

餐飲業亦透過提供就業機會支持香港經濟。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出的就業及職位空缺統計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從事餐飲業的總人數約222,000人，佔香港受僱總人數（公務員除外）約8.7%。

餐飲業從業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餐飲服務	207,129	207,301	215,186	221,902
其他	<u>2,248,790</u>	<u>2,261,570</u>	<u>2,289,464</u>	<u>2,337,338</u>
合計*	<u><u>2,455,919</u></u>	<u><u>2,468,871</u></u>	<u><u>2,504,650</u></u>	<u><u>2,559,240</u></u>

* 數字僅涉及政府統計處發出就業及職位空缺統計所涵蓋的該等行業，可能並不全面。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就業總人口（公務員除外）中約8.7%從事餐飲服務業，因而餐飲業與香港經濟的總體表現息息相關。香港餐飲業的興旺有賴於（其中包括）：(i)香港本地生產總值；(ii)香港個人消費水平；及(iii)旅遊業的增長。儘管競爭激烈，香港的每間酒樓仍錄得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增長，部份受惠於大體樂觀的經濟前景及經濟復甦。倘若香港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大幅提高或下降，勢必會對餐飲業產生關連影響。

歷史與發展

業務歷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黃先生創辦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成立其首間酒樓藍地季季紅。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推廣*季季紅風味酒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以該品牌相繼在屯門、沙田及荃灣開設三間酒樓。*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面向期望享用質優價廉食品的顧客，主要提供優質粵式點心及燒乳豬、香煎蓮藕餅及冰淋醬烤骨等特色中菜。該等酒樓中，藍地季季紅以專業供應炭爐烹調菜式而聞名，董事認為當今炭爐在香港已不多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決定將其酒樓業務拓展至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考慮到新賣點及新市場定位策略，本集團以其建立的第二個品牌*喜尚嘉喜宴會廳*開設本集團的第二間酒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該酒樓供應粵式點心、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圍村風味菜。該酒樓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招待最多1,200位客人。董事認為，喜尚嘉喜宴會廳建立了常客基礎，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食品而於本地享負盛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酒樓藍地季季紅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頒授的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獲米芝蓮指南殊榮的酒家均被評定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米芝蓮指南》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出版，目前每年出版一次，覆蓋23個國家。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是迄今全球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酒樓指南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初，鑑於*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酒樓的成功以及本集團在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方面所樹立的良好口碑，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透過採用全新品牌策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酒樓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建議在元朗以將成為本集團所建立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其面向尋求上等豪華的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目前預期紅爵御宴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業。於實施該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經營三大品牌旗下的六間酒樓。

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以表彰酒樓於致力提供具高營養價值的健康菜餚方面作出的努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榮獲「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獎。

公司歷史

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天河

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河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港元，分為8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藍地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為一股天河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50%（為一股天河股份）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天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予上述獨立第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獨立第三方（合稱「過往股東」及各自均為一名「過往股東」）均已出售彼等於天河的所有股權且不再為天河的股東。自天河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擔任被動投資者外，黃先生並無參與天河的業務營運。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黃先生因預期天河在當地酒樓業務的未來發展而作為被動投資者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96股天河股份及向另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40股天河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乃參考酒樓當時的總投資成本）。於該等收購後，黃先生擁有合共236股天河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黃先生向一名過往股東轉讓153股天河股份及向另一名過往股東轉讓83股天河股份，以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乃參考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於轉讓該等合共236股天河股份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黃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天河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Queenmax以代價283,5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324股天河股份及以代價136,5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56股天河股份（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酒樓的投資成本總額釐定），以期於取得控制權益後改善天河的營運及管理。於該等收購後，Queenmax擁有合共480股天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Queenmax以代價1.00港元向Queenmax的唯一股東黃先生轉讓其所有天河股份。於該轉讓後，黃先生擁有4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陳茂琴先生以代價140,0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6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b)陳偉琴先生以總代價70,000港元向若干過往股東收購合共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c)陳主雄先生以代價70,0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酒樓的總投資成本而釐定。由於陳茂琴先生及陳偉琴先生與黃先生從事同一行業，因而彼等相互熟識。於往績記錄期間，陳茂琴先生除身為誠嘉及天河各自的少數股東外，亦受聘任為本集團藍地季季紅的顧問。陳主雄先生曾為黃元興的顧客，且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當時黃先生為天河股東）參與天河的酒樓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於過往及當前概無與本集團、其董事、其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且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等收購後，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合共擁有32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天河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於天河擁有的全部股份，天河因而由GR Holdings擁有6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喜尚嘉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喜尚嘉喜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喜尚嘉喜原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將該牌照轉讓予喜尚後，喜尚嘉喜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集中採購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喜尚嘉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為一股喜尚嘉喜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劉女士於喜尚嘉喜擁有的一股股份，喜尚嘉喜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喜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喜尚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喜尚主要從事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喜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為一股喜尚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劉女士於喜尚擁有的一股股份，喜尚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誠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誠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誠嘉一直經營藍地季季紅，直至藍地季季紅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轉讓予天河為止。於完成轉讓該等業務營運後，誠嘉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培訓。

於註冊成立日期，誠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一股誠嘉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Queenmax以代價5,9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999股誠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Queenmax以代價1.00港元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誠嘉股份。於該配發及收購後，Queenmax合共擁有6,000股誠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Queenmax以代價6,000港元將其於誠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先生。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該轉讓後，黃先生擁有6,000股誠嘉股份，佔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a)陳茂琴先生以代價2,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b) 陳偉琴先生以代價1,000港

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c) 陳主雄先生以代價1,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是次配發的代價乃基於獲配發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該等配發後，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合共擁有4,000股誠嘉股份，佔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誠嘉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於誠嘉擁有的全部股份，誠嘉因而由GR Holdings擁有60%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季季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屯門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冼先生以代價1.00港元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季季紅股份。同日彼簽立信託契據，據此，所述股份由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冼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深受劉女士信任。因此，冼先生獲委任為季季紅的董事，一直協助劉女士管理屯門季季紅的租賃事宜。由於屯門季季紅的業主要求須由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出具擔保，因此決定由冼先生提供有關擔保。為符合有關擔保的要求，冼先生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一股季季紅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冼先生與劉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

於配發有關股份及簽立信託契據後，季季紅分別由黃先生及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冼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冼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業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女士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該股份轉讓後，季季紅分別由黃先生及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的全部股份，季季紅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季季紅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沙田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集團分別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集團的全部股份，季季紅集團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季季紅美食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荃灣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美食分別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美食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美食的全部股份，季季紅美食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GR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GR Holdings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GR Holdings的一股股份乃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美元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上

述一股股份被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黃先生，且劉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經該轉讓及配發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分別為一股GR Holdings股份）。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分別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GR Holdings股份及合共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GR Holdings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然由黃先生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 Holdings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繳足並經審核入賬列作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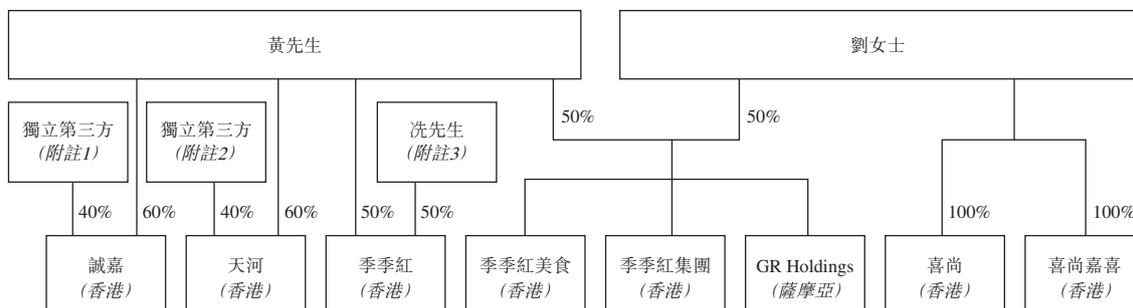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KMW全資擁有（為3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3) 根據信託契據，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洗先生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終止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洗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洗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權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女士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佔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GR Holdings收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GR Holdings（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及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由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全部股份（統稱「收購事項」）。代價及交換條件為GR Holdings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及合共49股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50%（即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擁有50%（即50股GR Holdings股份）。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及有關收購事項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簽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後，(a) GR Holdings成為喜尚嘉喜、喜尚、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b) GR Holdings擁有天河及誠嘉各60%權益（分別為480股天河股份及6,000股誠嘉股份）。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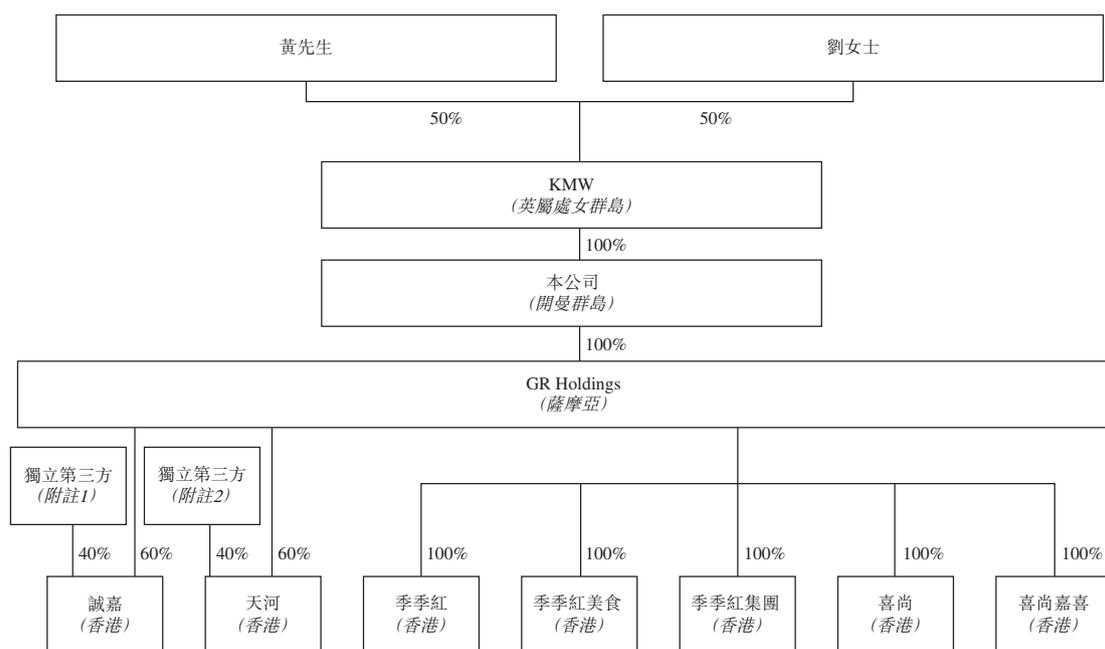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

(4) 本公司收購G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以及KMW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由本公司收購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a)本公司促使KMW分別向黃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a)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為二股KMW股份）；(b)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股股份）仍由KMW全資擁有；及(c)本公司成為G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股GR Holdings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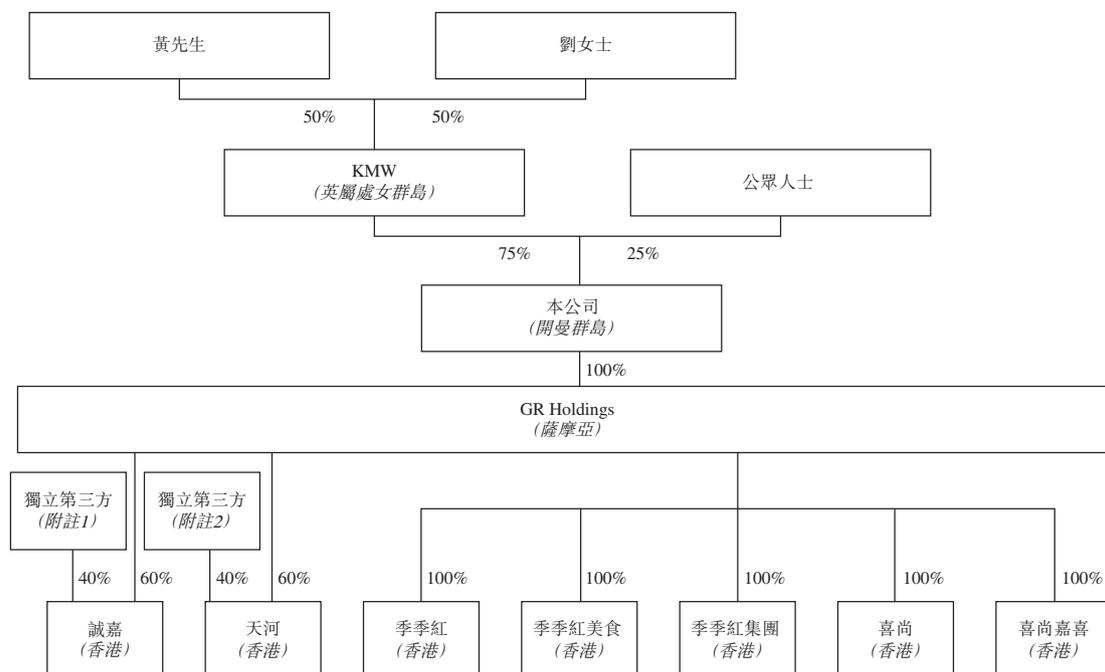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資本化發行

於配售前，透過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本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與彼等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中式餐飲集團，旗下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提供中式佳餚、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本集團秉承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透過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選料新鮮的菜餚及精心設計的用餐環境為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憑藉該性價比優勢，本集團致力以實惠的價格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藍地季季紅（本集團旗下酒樓之一）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此乃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的米芝蓮指南獎項。《米芝蓮指南》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出版，現每年出版一次，覆蓋23個國家。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是迄今為止全球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酒樓餐館指南之一。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燒乳豬、炭燒食品及圍村風味菜等
-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藉此營運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正在籌備以本集團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其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開設首間酒樓藍地季季紅。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推廣季季紅風味酒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以此品牌在屯門、沙田及荃灣開設另外三間酒樓。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面向期望享用質優價廉食品的顧客，主要提供優質粵式點心及燒乳豬、香煎蓮藕餅及冰淋醬烤骨等特色中菜。該等酒樓中，藍地季季紅以專業供應炭爐烹調菜式而聞名，而當今炭爐在香港已不多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決定將其酒樓業務拓展至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考慮到新賣點及新市場定位策略，本集團以其建立的第二個品牌喜尚嘉喜宴會廳開設本集團的第二間酒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該酒樓供應粵式點心、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圍村風味菜。該酒樓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招待最多1,200位客人。董事認為，喜尚嘉喜宴會廳建立了常客基礎，並竭力提升於本地的聲譽。

於二零一一年初，鑑於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酒樓的成功，及本集團在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方面所樹立的良好口碑，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透過採用全新品牌策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酒樓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以將成為本集團所建立第三個品牌的紅爵御宴在元朗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其面向尋求上等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目前預期紅爵御宴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業。於實施該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經營三大品牌旗下的六家酒樓。

本集團現有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檔酒樓市場，並將繼續透過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增加品牌知名度以策略性地擴展酒樓網絡。本集團計劃在潛在客流量持續且穩定及交通網絡完善的黃金地段開設更多酒樓，並物色適合舉行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場所。

為在市場中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計劃落實上述全新品牌策略。董事相信該全新品牌策略有助本集團滿足不同顧客需要及擴大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品牌策略的理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分段。

本集團秉承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為提供高質素食品，本集團推出新鮮定制菜餚，注重調製出新鮮優質食材及佐料的美味。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物色及確保新鮮優質食材的可靠供應，並定期檢視食材質素。除使用新鮮優質

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調方法。每款菜式所採用的烹調方法均經精心挑選，且本集團廚師制訂有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為求在色、香、味及口感上突出食材的質素，本集團亦盡量採用能最大限度提高食材營養價值的烹調方法及食譜，並讓菜式能在最佳時間及溫度上桌。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各酒樓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表彰該等酒樓在提供具高營養價值的健康食品方面的努力。本集團亦積極採用正宗傳統食譜推出創新及特色中菜以吸引顧客，從而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本集團堅守此理念使其酒樓得以成功。

本集團已為其酒樓的整體營運建立一套可靠的管理制度，涵蓋食材採購、食品預備及製作、質量監控及菜式和菜單開發。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每間酒樓的管理層均在中式餐飲界累積逾25年的豐富經驗，且熟悉該行業營運管理的各個方面。本集團亦實施一套妥為執行的酒樓網絡擴張策略，並計劃積極尋找其他發展食品業務的商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開設新酒樓及香港消費者信心從經濟衰退中恢復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期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即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酒樓所得收益的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喜尚嘉喜宴會廳	84,302	66.7	91,715	43.6
藍地季季紅	28,330	22.4	35,387	16.8
屯門季季紅	13,844	10.9	36,055	17.1
沙田季季紅	-	-	27,434	13.1
荃灣季季紅	-	-	19,729	9.4
總計	<u>126,476</u>	<u>100.0</u>	<u>210,320</u>	<u>1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酒樓之一藍地季季紅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該米芝蓮指南獎項乃授予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藍地季季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約24.9%。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透過新增三家酒樓擴展其酒樓網絡，其中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7,200,000港元。屯門季季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業，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全年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2,200,000港元的額外營業額。季季紅風味酒家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激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

喜尚嘉喜宴會廳亦因近期經濟衰退過後整體經濟狀況日漸改善而獲益。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00,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對其成功作出貢獻，並令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競爭中更具優勢。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成功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堅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高質素食品是令本集團酒樓業務邁向成功的關鍵。

有別於（就董事所知）香港若干只著重價格而不注重質量且提供大量低價菜餚的中式餐飲集團，本集團極其注重選用新鮮優質食材及醬料，致力提供高質素食品。因此，本集團通常根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及食用安全情況精心挑選食材。例如，本集團的招牌菜燒乳豬乃以廣西的一種特別乳豬品種烹製，本集團因其味道、大小及口感而挑選該品種。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名頗有造詣的酒樓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9年經營經驗。黃先生在食品市場開始其職業生涯，並獲得有關食品及新鮮產品質量的基本及實用知識，為其在飲食行業成功創業奠定堅實基礎。由於在其早期的職業生涯中積極參與鮮肉的銷售、進口及處理事宜，黃先生深諳鮮肉質素並精通肉品供應的運作及機制。本集團擁有一批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可供應大部分食品的可靠供應商，且本集團僅向彼等採購原料及食材。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供應商供應的原料及食材的新鮮度及品質，倘有供應商未能供應優質食材，本集團將終止向彼等採購。

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調方法。就各種菜式採用的烹調方法均經精心挑選，且本集團廚師制訂有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為在色、香、味及口感上突出食材的質素，本集團亦盡量採用能最大限度提高食材營養價值的烹調方法及食譜，並讓菜式能在最佳時間及溫度上桌。本集團亦積極採用正宗傳統食譜推出創新及特色中菜以吸引顧客，從而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酒樓的所有主廚均在中菜業界擁有豐富的烹調及服務經驗。彼等經常將多年來的傳統烹調技巧及食譜心得傳授初級廚師，彼等堅實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在供應優質菜式上得以成功。

在釐定每個菜單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的成本、目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消費模式、顧客購買力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本集團矢志維持於中檔市場的定位，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菜餚。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仍能調整所用食材、配製方法及時間、配製設備及所需人力，以保持食物份量及質素。例如，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產自中國的原料及食材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並無相應大幅提高菜餚價格，旨在維持顧客對本集團以具競爭力及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信心。董事認為，該定價策略有助創造一個深受顧客歡迎的性價比優勢。

藍地季季紅獲頒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項反映本集團踐行其業務經營理念的成就。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表彰該等酒樓在提供具高營養價值的健康食品方面的努力。鑑於成功有目共睹，董事認為該清晰的市場定位策略讓本集團得以長遠發展其酒樓業務。

整個生產過程均以高標準控制品質

本集團極為重視每個食品製備過程的品質控制，且董事認為此乃保持本集團口碑的基石，亦有助保持顧客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各酒樓在其自有廚房配製食品。本港部分中式餐飲集團統一進行食品配製，將不同地點的分店集中在一個食品加工中心處理食品，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然而，統一進行食品配製會使食品處理及用餐時間之間產生時間間隔，並可能會影響供應予顧客的食物的新鮮度及質素，特別是點心及蒸煮類的食品，此類食品一般都在烹調後幾分鐘內上桌享用，以保持最佳質素。此外，食品加工中心的運作會增加出現食品相關問題的風險，如果全線酒樓都使用同一個食品加工中心作為食品來源地，則會導致難以回收食物。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以供應新鮮優質食品吸引顧客，故本集團各酒樓各自進行品質檢查及食品製備工序，包括採購食材、食物儲存、製備、加工及儲藏。分散進行食品製備，使各酒樓的廚師及經理得以密切監察食品製備工序中的每個步驟，從而有助降低發生食品相關問題的風險，並確保能即時為顧客奉上新鮮食品。

各酒樓均擁有專注於廚房運作的食品製備部。食品製備部由酒樓經理統管，並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主菜分部由主廚統管，其他分部則由其各自分部廚師管理。分部廚師負責協調各分部內的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所有在廚房內工作的廚師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採納的程序及措施，並且根據職能接受在職培訓，內容包括食材的製備及儲存、食品生產流程、廚房的衛生狀況及酒樓營運不同方面的品質控制。

受優質供應商支持的採購能力

董事認為採購能力在酒樓業務管理方面頗為重要，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採購能力的其中一項基本能力為有效挑選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僅向經高級管理層根據一套評選標準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包括食材及其他酒樓必需品在內的原料，該標準包括材料種類及質素、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該供應商挑選標準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質素穩定的食材供應，即時確定採貨來源，維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及享有量購折扣。本集團並無與現有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的酒樓均無以合約方式確定向特定供應商採購貨品。此舉有助於維持本集團在運作及定價上的靈活性及敏捷性，從而使本集團得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中逾80%已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約四年。此外，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送貨延誤、產品不符合標準及供應商出錯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會就每種原料向超過一間供應商採購。由於本集團非常重視原料質素，其向中國多個城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

集中採購的做法亦對提升本集團採購能力作出貢獻。本集團大量並集中採購若干精選原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大量採購使本集團得以議價爭取折扣，從而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得以減低，有助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食品。集中採購可簡化工序，減省所需人手，並最大程度地提高食品製備工序的效率。此策略提供便捷的途徑，讓本集團以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穩定的食材供應，有助控制生產及存貨水平的質素及統一性，並因可利用不同材料嘗試烹調新菜式，使產品供應的種類得以擴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兩間倉庫（一間倉庫位於屯門，另一間位於元朗）以儲存其酒樓供應品及其他原料。由於若干租賃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後不再經營其位於屯門的倉庫。本集團於元朗的倉庫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後已終止。有關該等租賃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引入存倉服務，以儲存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所挑選的原料。該等原料均於運送予本集團各間酒樓之前交付及存儲。該等中央倉儲設施有助改善本集團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以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特色菜式在香港不常見

香港供應中菜的酒樓眾多，業內競爭激烈。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區分旗下酒樓與其他競爭對手，故供應本港並不常見的特色菜式，包括經典中菜及基於傳統中菜食譜的創新菜式。

在供應經典中菜方面，本集團在藍地季季紅以傳統炭爐烹調菜式，為本港仍擁有傳統炭爐的極少數酒樓之一。該等菜式均以傳統炭燒方法烹調，此乃一種利用炭爐穩定均勻加熱的慢火烹製方法，保持了食材的水份及味道，同時具有煙薰的獨特味道及香氣。本集團的招牌燒乳豬亦按此法烹製。目前，香港僅餘少數酒樓自設傳統炭爐，此乃由於用煤及排煙均受到較以往更為嚴格的監管。傳統炭燒方法較爐火烹調亦更難處理，此乃由於烹調火候較難控制。本集團亦供應以用料新鮮及醬汁濃郁見稱的圍村風味菜。

除經典中菜外，屯門季季紅、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亦根據傳統中菜開發創新菜式，包括蝦禾米乳香豬、香煎蓮藕餅及冰淋醬烤骨。特別是，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的招牌菜蝦禾米乳香豬多次受到當地媒體好評，並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推薦。儘管二零零九年或前後爆發豬流感及本集團若干招牌菜已採用豬肉作為主要食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因爆發豬流感或其他豬肉相關疾病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每年更新其酒樓菜單，以推出創新及獨有菜式。其亦根據季節及潮流，調整菜式及食品價格，以迎合當代營養理念。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傳統中菜烹調方法及菜譜並定期推出創新菜式的能力，將有助帶動人氣，拓寬客源，從而提升經營業績。

可靠及專業的顧客服務

董事認為向顧客提供可靠及專業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建立忠誠的顧客群。

本集團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喜尚嘉喜宴會廳擁有寬敞的餐廳、精心設計的傢俱佈置、配合得宜的餐具及雅致的裝潢陳設，以符合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餐飲服務需求。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均為以深色調裝飾的經典中式酒樓，並採用紅色作為主題色。此外，全體酒樓員工在整個工作時段均須統一穿著制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培訓及指引，如食品處理及個人衛生，以提升給予顧客的服務質素。所有前線服務人員均須接受培訓，要求以禮貌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本集團各酒樓的經理每天會就酒樓當天的運作情況與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短會議。於該簡短會議中，經理將會討論員工的表現及轉達顧客的意見。該等日常表現評核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評價及意見提升顧客的滿意度。所有前線服務員工均須即時對顧客的每項要求、詢問或投訴作出認真處理。若顧客投訴涉及食品或服務質素，酒樓經理會主動予以調查處理，並即時聽取顧客意見。董事相信時刻令顧客滿意，有助本集團增強其性價比優勢及樹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為客觀評估食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久負盛名及專業的管理顧問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進行神秘顧客調查，並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員工培訓。自此，本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活動。神秘顧客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顧客服務周到程度方面的建議、對顧客請求作出的回應以及前線員工的食品知識。根據調查結果及拜訪後所得意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向本集團各酒樓發出指引並提供建議，以提升食品質素及客戶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旗下其他酒樓提供其他服務，以協助員工培訓並就此提供意見、提升客戶服務、強化食品知識、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效率、宣傳獨特理念及風格，以及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增值服務。董事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流程、服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質素及效率。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在本地飲食行業及酒樓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創立，彼會繼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黃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9年經營經驗，是一位成功的酒樓經營者。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食品市場，彼從中積累了對食品及新鮮果蔬質素的基本及實用知識，為其在飲食行業成功創業奠定堅實基礎。黃先生在創業初期，一直積極深入地從事鮮肉銷售、進口及處理事宜，因此對鮮肉質素有深入認知，諳熟肉類供應的運作及機制。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女士在飲食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而喜尚嘉喜宴會廳的酒樓經理李偉洪先生擁有逾25年中式酒樓從業經驗。彼等自本集團成立開始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中式菜餚有深入認識，對不同食物種類及食材、烹調方法及技巧、以至傳統中式菜譜都瞭如指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有效維持及強化本集團在著重品質控制方面的商譽及聲譽，從而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憑藉廣泛的飲食行業及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能帶領本集團按專業水準經營業務，從而實現最大利潤。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積累的經驗可持續吸引新顧客並留住現有顧客。

酒樓網絡擴展策略行之有效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成功拓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這有助於本集團贏得擁不同喜好、消費習慣及需求的目標顧客。

選址為本集團酒樓網絡拓展策略的重要考慮因素。最佳店址應具備引人注意、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本集團在選擇最佳店址時會考慮綜合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位於繁忙路段或商場內，以確保有持續穩定的潛在客流。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712平方米，足以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接待最多1,200名賓客。該酒樓毗鄰公共交通及泊車設施。董事相信，該等因素令該酒樓成為其目標顧客的首選飲食場地。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目前設於位於新界的香港首批新市鎮內，該等地區商業及住宅樓宇林立，居民多為中等收入家庭。

董事認為行之有效地施行酒樓拓展策略，有助使本集團的酒樓組合多元化，並能讓本集團酒樓因應目標顧客的喜好、消費模式及需要而提供食品及服務，從而贏得目標顧客的選擇。

業務及酒樓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中式菜餚包括粵式點心及主菜、鮮美海鮮及特色中菜，如燒乳豬、炭燒食品及圍村風味菜
-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藉以開展本集團業務。各個品牌針對不同市場，且各有其獨特品牌形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間酒樓的一般資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點	特色服務 ／美食	開業日期	概約總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容量 (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1. 喜尚嘉喜 宴會廳	喜尚嘉喜 宴會廳	香港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1樓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 及大型筵席餐飲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1,712	1,200	182	811,000 (附註1)	365	766,000 (附註1)	365
2. 藍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 酒家	香港新界屯門 藍地大街1號	提供特色美食 例如炭燒乳豬及 其他食品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月 二十五日	595.60	384	80	不適用 (附註2)	364	不適用 (附註2)	365
3. 屯門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 酒家	香港新界屯門 屯利街1號 華都花園第3層6號舖 及4H號舖 (亦稱作 6、8S1、8T1、8U1 及11號舖或 稱作七號酒樓))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 及季節性中菜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十八日	790.78	400	93	301,000	126	913,000	365

業 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點	特色服務 ／ 美食	開業日期	概約總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容量 (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4. 沙田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 酒家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20-30號 河畔花園1樓及2樓 33號舖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 及季節性中菜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十八日	879.41	408	79	-	547,000	-	338
5. 荃灣季季紅	季季紅風味 酒家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185號 荃勝大廈1樓(連同 毗鄰屋頂平台)及2樓	提供粵式點心、主菜 及季節性中菜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十八日	1,009.48 (連同屋頂 平台面積 約21.46 平方米)	504	99	-	458,000	-	187

附註：

1. 由於喜尚嘉宴會廳的系統並無記錄大型宴會及餐飲服務的顧客數目，故有關數據或並不反映喜尚嘉宴會廳的實際業績。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藍地季季紅所安裝的系統並無記錄上述數據，故並無該酒家的顧客惠顧次數數據。
3. 婚宴筵席並非該酒樓的業務重心，儘管其可按要求向顧客提供婚宴筵席及其他餐飲服務，惟並不提供專門筵席設施、宴會服務或定制服務，故各酒樓特色服務中並不包含該等服務。

喜尚嘉喜宴會廳

目標顧客

喜尚嘉喜宴會廳針對需要舉辦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筵席（如節慶宴會、儀式及典禮及其他慶祝活動）的中等收入顧客。該酒樓受到香港當地若干大型社團的歡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喜尚嘉喜宴會廳按宴會及大型筵席以及其他用餐服務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宴會及大型筵席	42,705	50.7	45,600	49.7
其他用餐服務	41,597	49.3	46,115	50.3
總收益	<u>84,302</u>	<u>100.0</u>	<u>91,715</u>	<u>100.0</u>

位置及用餐環境

該酒樓位於元朗。元朗區為香港第四大區，區內人口眾多且增長迅速，區內有發達的鐵路系統。其面積約為138.43平方公里，二零一零年的人口約為562,200人。其交通系統包括港鐵西鐵線及輕鐵以及其他主要高速公路。

該酒樓的總實用面積約1,712平方米，足以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款待最多1,200位賓客。其位於元朗中心地區，毗鄰公共交通及泊車設施。董事認為，該酒樓為籌辦中式婚宴筵席的家庭或主辦大型活動人士的首選飲宴場地，主要因為其寬敞且交通便利。

該酒樓由專業設計公司遵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意見而設計。該酒樓的用餐區非常寬敞，樓底特高，並裝設華麗吊燈、鏗亮的餐具、充足的照明及大型筵席常用的其他陳設，以營造明亮寬敞的環境，適合節慶場合及慶典活動¹。餐桌之間空間充裕，座位寬敞。該酒樓入口位置擺放了八個大型淡水魚缸，佔據大部份牆壁面積，其中飼養不同種類的魚，可令顧客觀賞並挑選新鮮海鮮，並提供強烈視覺效果，藉以推廣酒樓的海鮮菜式²。近入口位置亦設置了一個置放24個品牌紅酒的酒窖，供應來自世界各地尤其適合大型筵席的名酒。該酒樓亦配備影音設備，供主辦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筵席使用。酒樓內若干部份可轉為適合筵席及宴會的多功能宴會廳，以滿足本集團顧客的不同需要。該酒樓設有兩個婚宴廳，一間為中式風格，另一間則為西式風格，以滿足顧客的不同需要。



1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投放在維修及保養方面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36,000港元及507,000港元。

菜式

該酒樓全年在早市及午市時段供應點心。餐牌供應各種中式主菜，海鮮菜單供應新鮮海鮮佳餚³，而特別菜單供應特色小菜，如盆菜⁴及其他促銷類或季節性菜餚。此外，該酒樓設有特別筵席菜單，根據需要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筵席服務的顧客的喜好及預算定製。因元朗有許多圍村，且元朗圍村居民保留慶祝中國傳統節日的習俗，故該酒樓供應的圍村風味菜亦頗受歡迎。



3



4

客流量

該酒樓的客流量較大，因此每天營業超過十七小時以招待各色顧客，提供全天候餐飲選擇。僱用員工共182名，前線服務員工通常按三班工作制輪值。該酒樓接受提前一年的婚宴筵席及人數達1,200人的其他聚會筵席預定。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

目標顧客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即藍地季季紅、屯門季季紅、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目標顧客為喜好價格具有競爭力的特色中菜及優質食品的中等收入人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酒樓藍地季季紅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獲授米芝蓮指南殊榮的酒樓被評「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獲《米芝蓮指南》頒獎或推薦的酒樓長久以來均被認為是人們不會定期光顧的正式且昂貴的場所。榮獲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後，本集團將拓寬其顧客基礎至有意以實惠價格嘗試《米芝蓮指南》所推薦食肆的顧客。

位置及用餐環境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所有酒樓目前均位於新界的香港首批新市鎮內，區內商業及住宅樓宇林立，居民多為中等收入家庭。所有該等酒樓均開設於繁華街道或購物商場內，確保有持續及穩定的客流。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目前位置的地區資料概述如下。

荃灣

荃灣為香港較為成熟的工業及住宅區。其面積約為60.70平方公里，二零一零年的人口約為295,400人。其交通系統包括港鐵荃灣線、西鐵線及其他主要高速公路。

沙田

沙田是香港人口最稠密的地區，通過發達的公路與鐵路網絡與市區相連。該區將發展為香港的主要零售及消費中心之一。其面積約為69.46平方公里，二零一零年的人口約為623,500人。其交通系統包括港鐵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及四條主要隧道。

屯門

屯門為人口眾多且發展迅速的新開住宅區，該區擁有發達的鐵路系統。其面積約為84.45平方公里，二零一零年的人口約為499,000人。其交通系統包括港鐵西鐵線及輕鐵以及主要高速公路。

藍地季季紅位於樓齡迄今逾30年的一棟物業內，並裝設傳統炭爐⁵。為推廣及彰顯供應懷舊中菜⁶、採用傳統食譜及烹調方法的傳統中式酒樓的形象，該酒樓以古香古色的傳統中式風格裝潢⁷。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的其他三家酒樓，以供應特色中菜為主，均以經典中式酒樓陳設，裝潢華麗，並使用紅色作為主色調⁸。



5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地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投放於酒樓維修及保養方面的總金額分別約420,000港元及約290,000港元以及約125,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投放於酒樓維修及保養方面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66,000港元及約46,000港元。



7



8

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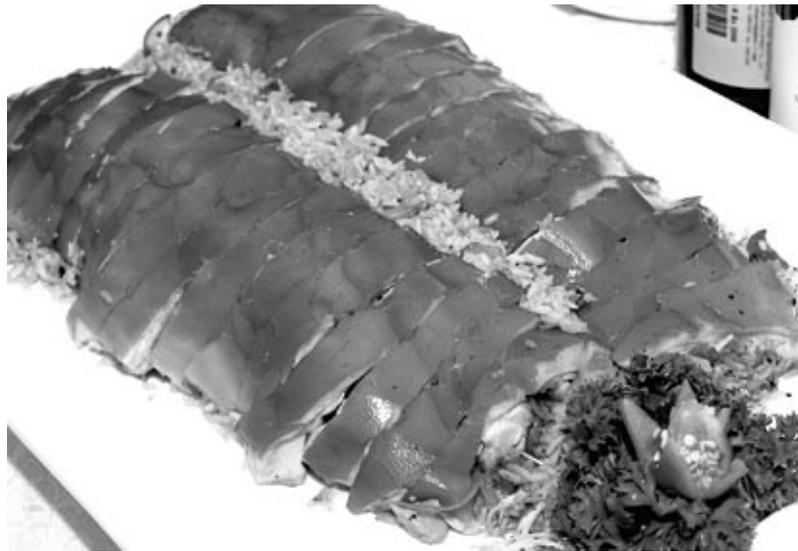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的所有酒樓全年於早市及午市時段供應點心。各酒樓均備有主菜單供應各種中式主菜及海鮮菜單供應海鮮，以及特別菜單供應特色小菜如燒乳豬、香煎蓮藕餅⁹、冰淋醬烤骨¹⁰及圍村風味菜。此外，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各酒樓均設有特別筵席菜單，供承辦小型婚宴筵席及派對所用。藍地季季紅供應的蝦禾米乳香豬¹¹因其品質上乘及當地媒體的好評而引起的傳媒廣泛報導（包括《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的推介）而大受歡迎。



9



10



11

客流量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各間酒樓的客流量較大，因此每天營業超過16小時以招待各色顧客，提供全天候餐飲選擇。該等酒樓僱用員工共351名，前線服務員工通常按三班工作制輪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酒樓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喜尚嘉喜宴會廳	84,302	66.7	91,715	43.6
藍地季季紅	28,330	22.4	35,387	16.8
屯門季季紅	13,844	10.9	36,055	17.1
沙田季季紅	-	-	27,434	13.1
荃灣季季紅	-	-	19,729	9.4
總計	<u>126,476</u>	<u>100.0</u>	<u>210,320</u>	<u>100.0</u>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目標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顧客的消費方式及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鑑於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於中端市場的定位，故其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菜餚。即使面臨成本壓力，本集團仍有能力調整所用食材、配菜方法及時間、烹製菜餚所需設備及人工，旨在保持食物的份量及質量。例如，儘管產自中國的原料及食材的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大幅上漲，本集團為提升顧客對其以具競爭力及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信心而並無相應大幅提高菜餚價格。鑑於上文所述，往績記錄期間所耗存貨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仍維持於35.9%。董事認為，該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一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性價比優勢。

結算

本集團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享用本集團婚宴或慶典活動餐飲服務的顧客亦可以本票結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票	15,224	27,250
信用卡	21,203	47,072
現金及其他	90,049	135,998
合計	<u>126,476</u>	<u>210,320</u>

由於大部分顧客以現金結賬，故本集團的酒樓每天經手大量現金。為防止出現任何非法挪用現金的現象，本集團實施一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酒樓的現金管理系統，當中包含一套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

顧客訂單均會即時錄入於內部網系統，收銀員及酒樓的各個生產單位均可查看到。所有訂單將僅由酒樓的各個生產單位根據內部網系統的訂單進行處理。酒樓將根據內部網系統記錄的資料向顧客發出賬單。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對現金保管實施特定程序，如職責分工以及將現金收入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以確保現金按每日基準得到正確記載及報告。負責收銀的工作人員每天將內部網系統的現金銷售記錄與實際收取的現金及信用卡收入對賬，以確保酒樓的記錄乃屬準確及完整並與所存現金數額相符，另一名會計人員則負責確保每日的銷售及開支均妥善記錄，並於當日營業結束時入賬。屆時，各酒樓的財務人員會收取每天的記錄及現金。本集團亦在各間酒樓採用現金管理及交收系統。本集團已聘任保安公司每天到各酒樓提取現金並存入銀行。銀行會通知會計部其收到的現金總額。會計部會保存存入銀行的現金記錄。

由於婚宴及其他大型宴席的賬單金額較大，且為提高服務水平，本集團接受本票為另一種付款選擇。而對於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接受支票結賬，前提是相關支票須在享用餐飲服務前至少七天內交付予酒樓。

對於信用卡結賬（每次結賬均不得超過本集團限定的最高金額，即10,000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大筆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因其一般於信用卡交易批核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匯款。

為避免本集團僱員挪用現金，本集團實施內部程序，以強化賬冊及記錄系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前線服務人員與收銀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據此，前線服務人員負責點菜及安排顧客結賬，然後收銀員將清點並存放從顧客處收到的現金。倘發票與訂單記錄有任何不一致或需要取消發票，則需獲得營運經理的批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腐敗及其他涉及員工、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例如向供應商索取非法折扣等）的措施及程序。例如，本集團員工手冊及反欺詐政策規定，在未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前，員工不得向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收受任何饋贈。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開展進一步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員工盜用現金的事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遭遇上述任何事件，包括上述例證及來自供應商的非法回扣。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並無在大眾媒體（如電視及報紙）上播發傳統的付費廣告，反而採納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如今，許多酒樓顧客於作出選擇之前，會通過互聯網研究用餐者所發佈的酒樓評級、來自各種媒體美食評論家的評論或考慮公眾口碑。董事認為，傳統的付費廣告只能在當地餐飲業獲得有限的曝光度。尤其是在樹立酒樓聲譽方面，互聯網的影響力愈來愈大，根據當前的趨勢，用餐者或美食評論家可通過在論壇、美食博客或美食網站發表的評級、推介及評論形成對相關酒樓的意見。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採用傳統付費廣告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故其將資源用於不斷改善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予顧客的食品及餐飲服務的質量，董事認為此舉將令用餐者或美食評論家給出中肯

評價。董事認為，用餐者或美食評論家在論壇、美食博客或美食網站上刊登推介及評論，均可將彼等對本集團的食品及服務質量的意見傳達給潛在用餐者，而董事認為這一宣傳方式通常較傳統付費廣告更貼近生活及更可靠。董事亦認為，該市場推廣渠道可發掘範圍更廣泛、對酒樓食品及服務質量較講究的潛在用餐者。經證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頗具成效。隨著藍地季季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的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榮獲「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獎，當地的知名流行美食雜誌及網站對本集團酒樓的好評如潮。由於口碑良好，本集團不斷獲得電視及雜誌採訪邀請以及顧客的忠誠惠顧。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酒樓收入增長印證了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尤其是，於獲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後，隨著公開宣傳的加強及消費者認知度的提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監察本集團酒樓的客流量來評估市場推廣策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兩家網站（即www.gayety.com.hk及www.redseasons.com.hk），作為推廣其酒樓的電子平台。本集團不斷更新其網站，以便顧客能夠持續訪問。本集團定期更新其酒樓菜單，以介紹新款及特色菜品。這亦使得其菜式及菜價隨著季節及趨勢變化而改變，從而符合現代營養學。本集團於酒樓懸掛奪目的橫幅以推廣頗受歡迎的菜品，並在本集團酒樓派發宣傳單以推廣新款、應季及特價菜品。為提升品牌認知度，本集團於若干場合派發免費券以換領燒乳豬。本集團亦參與社區活動，贊助及捐贈慈善事業，此等舉動亦受到當地媒體褒贊。例如，本集團與一家香港慈善機構聯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近1,200位長者舉辦年度免費餐會。該等活動有助於本集團在不經意間樹立其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形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榮獲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而產生的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及顧客認知度採納市場推廣策略。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取得於香港上市的地位，而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將得到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2,000港元及41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品牌管理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以開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正在籌備以本集團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其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本集團這三個品牌有不同的目標市場定位，董事認為這種差異可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擴大其在香港中式酒樓業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將會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這三個品牌的市場定位如下：

- *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目標顧客為需要舉辦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筵席（如節慶宴會、儀式及慶典及其他慶祝活動）的中等收入人群；
- *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的目標顧客為喜好價格具競爭力的特色中菜及優質食品的中等收入人群；及
- *紅爵御宴*的目標客戶為尋求高檔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人士。

為了實現該等品牌市場定位的差異化，*季季紅風味酒家*根據傳統中式菜譜創新菜品並以具競爭力、人人食得起的價格供應優質食品。*喜尚嘉喜宴會廳*則更專注於為需要舉辦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的顧客按其喜好及預算提供特色筵席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銳意在內部設計方面進行品牌差異化，*季季紅風味酒家*以傳統中式風格裝潢，以經典中式酒樓陳設，並以紅色作為主題色進行華麗裝潢，從而凸顯採用傳統食譜及烹調方法供應經典中菜的傳統中式酒樓的品牌形象。*喜尚嘉喜宴會廳*則著意營造適合節慶及慶祝活動的明快寬敞環境。在寬敞的用餐區，樓底特高、燈飾豪華、餐具鏗亮、照明充足。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任命一名全職市場推廣經理制定具體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實現三大品牌向目標客戶提供特色服務的差異化。

董事認為，該全新品牌策略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酒樓組合的差異化及鎖定目標客戶群。樹立*紅爵御宴*旨在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至提供高檔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儘管*喜尚嘉喜宴會廳*與*紅爵御宴*將相鄰而立，且兩者均將主要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但董事認為，由於*紅爵御宴*屬於高檔實惠的中式酒樓（該種酒樓乃本集團當

前的酒樓組合中所缺乏者)，本集團的業務會因紅爵御宴的加入而受到有利影響。不同於喜尚嘉喜宴會廳，紅爵御宴將在正式氣派的環境中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用餐環境充滿現代、時尚及奢華的裝飾元素，目標客戶為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及有舉辦正式宴會及特別活動需求的中等收入人群。就總建築面積及向目標顧客提供的服務而言，目前預期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將超過本集團的任何現有酒樓。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食材品質及食品的配製過程，包括食材的採購、貯藏、配製、加工及存放。

原料

本集團採購的原料主要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香港、巴西、日本、澳洲及南非的蔬菜、肉類、海鮮、乾貨、冷凍食品、飲料及調味料。本集團集中採購其所有酒樓所需的若干精選食材，令本集團得以保持一貫的品質、獲得大批量購貨折扣，從而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供應商於釐定食材價格時會考慮質量、需求、供應、規格、供應協議期限、物流安排、季節因素、供應來源及與本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料的價格與當時市價相符。董事相信在正常經營環境及市況下將可繼續以市價購得食材。本集團需要的其他主要物資包括廚房及酒樓的設備及用具。

供應商

董事相信甄選供應商在管理酒樓業務方面尤其重要且為擴大採購能力的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已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酒樓行業的經驗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機制。於食材供應方面，本集團由16名成員（包括來自本集團各酒樓的代表，並由黃先生領導）組成的食品監控部門負責甄選潛在供應商並與彼等聯絡。本集團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材料的種類及品質、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審慎挑選食材供應商，且有關供應商的甄選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料的品質，並向中國多個城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食品監控部門持有且會定期更新一張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妥善記錄彼等的名稱、物資數量及價格等

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8家經核准供應商。本集團僅向經核准供應商發出所有食材及調味料訂單。食品監控部門定期深入評估食材的品質及經甄選的食材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亦持有一張潛在食材供應商名單以備不時之需。董事認為，根據該套供應商甄選機制，本集團可持續採購到品質一致的食材、能即時確定供應來源、維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及享受到大批量採購的折扣。就配套設備及用具的供應而言，本集團亦僅會向經核准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並無與其現有的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舉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因為食材供應商出於多種原因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鑒於食品價格波動，因而訂約方難以釐定議定價格。此外，許多食材可隨時向大部分供應商採購，倘酒樓因合約約束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指定食材供應商採購，則會減低其在營運及定價上的靈活性。此安排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營運及定價的靈活性及快捷性，使其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其多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80%以上的主要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長達四年左右。儘管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可優先向其主要供應商取得供貨，但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已經並預計會按本集團不時發出的實際採購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並無終止或表示其將會終止供貨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在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食材的過程中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鑒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向其主要供應商獲取食材供應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及不斷降低送貨延誤、產品不達標及供應商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會向超過一位供應商採購同類食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0%及38.1%，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3%及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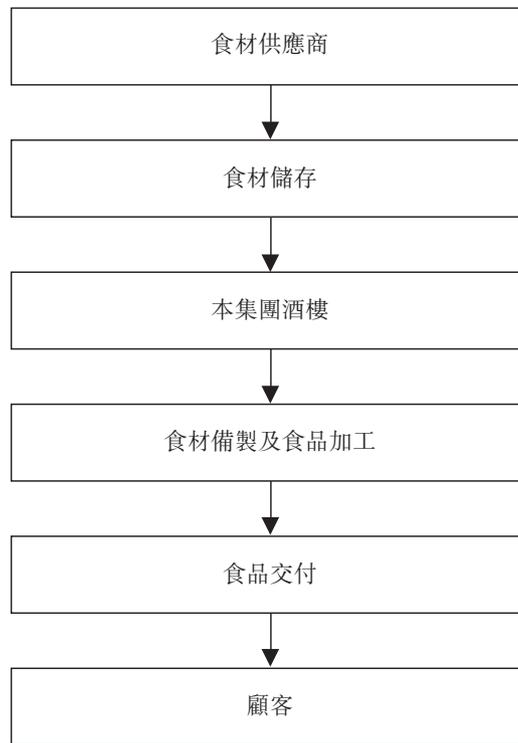
除向黃元興（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其50%權益）進行採購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會計部負責處理對供應商的所有付款。本集團會計部核實供應商的發票及本集團酒樓指定主管簽署及檢查的提貨單後方會批准付款。屆時，會計部會安排在協定信貸期內結算發票。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大部份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結之後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大部份採購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食品備製過程

下圖列明本集團的食品備製過程：



落實採購訂單

本集團採納與下列原料及物資有關的下單政策：

食材

各酒樓倉庫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負責定期監察供應量並根據彼等的業內經驗決定將予採購的食材種類及數量。倉庫經理其後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下單。食

材運至酒樓倉庫後，倉庫經理會要求稱量食材來料樣品，並用照相機拍照記錄食材的到貨時間、種類及數量。中央採購部門會不時檢查該等記錄是否與發票吻合。倉庫經理會於確認收取食材前檢查發票資料是否與訂單相符。發票會送交會計部門。所有採購均以供應商所提供的發票為依據。

高價值乾貨

對於高價值乾貨如鮑魚、魚翅及海參，本集團採用更嚴格的訂購政策。每家酒樓的經理會向負責該等高價值乾貨的廚師提供為預訂筵席而設的菜單以準備食材。主廚其後會確定所需食材份量及通知中央採購部門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下訂單。中央採購部門經理、倉庫經理及酒樓經理將於收貨時一同檢查食材並稱重。中央採購部門會根據訂單及發票檢查所收取貨品的詳細資料（包括種類及重量）後確認收貨。該等食材保存於酒樓倉庫中一個上鎖獨立房間的上鎖貨架內。發票會送交會計部門。

配套設備及餐具

對於配套設備及餐具，中央採購部門經理或要求購貨的部門主管首先會向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查詢貨品的價格及質量。就任何超過10,000港元的項目而言，必須選出至少兩名供應商以根據貨品的價格及質量作比較，且僅可於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後方可下單。中央採購部門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會聯絡所選出的供應商下單。貨品由供應商交付予相關部門。中央採購部門經理會於發票上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以確認收貨。發票會送交會計部門。

倉儲及保存

各酒樓倉庫經理負責確保食材妥為存儲。不易腐食材及其他配套設備及器皿保存在酒樓的倉庫內。魚翅、鮑魚及海參等高價值乾貨保存於酒樓倉庫中一個上鎖獨立房間的上鎖貨架內。只有負責高價值乾貨的主廚才有上鎖獨立房間的鑰匙，而只有倉庫經理才有該上鎖貨架的鑰匙。名貴酒類在酒窖中保存。活魚及海鮮食品在淡水池中保存。所有價值高於400,000港元的存貨均已投保盜竊險及火險。各主廚將會檢查其負責分部所有新鮮易腐貨品的狀況，以避免使用不新鮮或過期的食材。

本集團每家酒樓均採用標準化的保存方法及對不同種類的食品（包括在隨後幾日將會在製作中使用的未供應顧客的部份）制定建議保存期，以提升食品品質，保證食品安全及延長食材的使用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兩間倉庫（其中一間位於屯門，另一間位於元朗）以儲存其酒樓物資及其他原料。由於若干租賃問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後不再經營其位於屯門的倉庫。本集團於元朗的倉庫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後已終止。有關該等租賃問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獲其一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倉儲服務，以儲存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所挑選的原料。倉儲服務位於相關供應商於香港元朗的倉庫。該等原料於配送予本集團各間酒樓之前均在此交付及存儲。本集團員工於正常營業時間可自由進入倉庫。該等中央倉儲設施有助改善本集團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倉儲服務按月收取費用，故本集團並未與有關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有關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控制

本集團認為存貨水平將會影響其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根據食品類型、消費水平及價格執行存貨控制系統。

為減少浪費、確保食品新鮮度及質量以及避免存貨水平過高，本集團會將新鮮易腐食材維持在最低水平。對於非易腐食材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及餐具，本集團會根據營運需要將其維持在充足水平。對於主要為婚宴筵席或大型聚會而採購的高價值存貨（如酒、魚翅、鮑魚及海參），高級管理層將根據預訂水平批准訂單。

集中採購政策亦有助於控制存貨水平。本集團所有酒樓所需若干所選原料的訂單在向經核准供應商發出之前須作匯總。此舉能夠使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大批量採購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大批量採購折扣，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該政策亦可確保採購價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及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得優質及新鮮食材的供應及保持存貨水平的靈活性。

食材價格或會波動並對生產成本構成不利影響。為將該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或會針對價格預期將大幅上漲的食材與供應商簽訂大額訂單。在該等情形下，為確保新鮮，所訂購的食材須於議定期限內按中央採購部門經理的推薦意見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批准提供予本集團的酒樓。

食品備製

本集團每家酒樓均在其本身的廚房備製食品，以保證烹製菜餚的新鮮度。各酒樓均有一名主廚負責該酒樓廚房的整體營運。各酒樓均擁有負責其廚房營運的食品製備部。食品製備部由酒樓經理統管，且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主菜分部由主廚統管，其他分部則由其各自分部廚師管理。分部廚師負責協調各分部內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每個分部的廚師及助理負責不同的食品製備過程（包括剁碎、分配、香煎、蒸烘及製作醬汁）。

就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的餐飲服務的食品製備而言，主廚是食品製備及工作分配整體規劃的關鍵人物。根據宴會規模及菜單項目的數目及複雜程度，主廚將按工作簡化法分配不同的工作任務予廚師及助理，如安排每個菜單項目的製備及上菜時間，安排員工使用高效工具及設備及委派已就處理多項任務接受培訓的員工負責進行多項任務。

酒樓管理

管理

本集團管理架構分為兩層：管理層及酒樓層。管理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組成，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評估業務計劃的執行、監管質量控制、員工管理及新酒樓發展。酒樓層由本集團各酒樓的個別管理團隊組成，負責執行高級管理團隊的決策，定期向高級管理團隊報告營運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團隊反映顧客的需求及趨勢。各酒樓的個別管理團隊由酒樓經理主管，彼熟悉其所任職酒樓的營運及在餐飲業具有經驗。酒樓經理負責監察各酒樓兩大主要部門（即食品製備部與銷售及後勤部）的營運。食品製備部專注於廚房營運，並根據食品類別劃分為不同分部，包括主菜分

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主菜分部由主廚統管，其他分部則由其各分部廚師管理。分部廚師負責協調各分部內廚師及助理小組的工作。銷售及後勤部主要負責監察有關海鮮食品、酒類及飲料的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後勤人員工作。

員工僱用、培訓及監控

僱用、培訓及監控龐大數目的富經驗員工對其向其顧客提供可靠及專業的服務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各酒樓經理負責招聘其酒樓員工。本集團竭力僱用具備餐飲業相關經驗的僱員。本集團一般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亦向其僱員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包括免費膳食及酌情花紅），以提高彼等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為其提供酒樓營運各方面的在職培訓，內容有關食材備製及保存、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條件及質量控制，以提高其實際業務技能及操作常規。本集團亦分發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保證其乃以安全及適當方式營運。

為客觀評估食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委任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久負盛名的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進行神秘顧客調查，並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員工培訓。自此以來，本集團不時開展該類活動。通過神秘顧客調查獲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顧客服務周到程度、對顧客要求的回應及前線員工食品知識的建議。根據調查結果及評價，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向本集團各酒樓發出指引並提供建議，以提升食品質量及客戶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旗下其他酒樓提供其他服務，以協助開展員工培訓並就此提出意見、改善客戶服務、強化食品知識、最大限度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獨特理念及風格，以及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增值服務。董事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顧問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流程、服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質量及效率。

董事認為可靠及熟練員工的穩定性乃其業務成功的關鍵，並深明其員工的效率及生產力乃主要受其在職年期影響。本公司向其員工提供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流失率（乃以期內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內離職員工人數加上期末員工總人數計算）分別為5.19%及9.59%。

酒樓網絡擴張

選址標準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透過計劃周詳及嚴格的選址標準擴展本集團的酒樓網絡，此舉有助本集團鎖定具有不同偏好、消費模式及需求的目標顧客。選址是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策略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理想地點應具備引人注目、交通便利且對於目標顧客具吸引力的特點。為選擇最佳地點，本集團會考慮全面數據及相關位置要求。高級管理團隊存有一份酒樓開業手冊，載有於新酒樓開業前本集團確定最佳地點的主要選址標準，其中包括：

- 目標顧客流量水平（例如，該地區存在有利的人口分佈及對於目標顧客而言交通便利）
- 行人流量水平（例如，鄰近現有及規劃交通系統、私人及公共住宅區、商場、超市、教育機構及其他商業、企業及住宅小區）
- 初始資本支出，包括租金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及開支
- 地盤面積、安全性及任何特別需求
- 預計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 實際及潛在競爭水平
- 其他餐飲營運商的存在，有助該地區建立食品相關聲譽
- 當地地標及規劃發展項目
- 存在與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策略相關的有利因素（例如，提供婚宴筵席的酒樓一般偏好較大的樓面面積）

本集團從策略發展出發，將所有酒樓均開設在目標顧客流量大的有利地點。有關本集團酒樓地點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及酒樓」一段。

酒樓開業

在物色到潛在地點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展開全面盡職審查程序，包括向經驗豐富的酒樓經理及主廚徵求意見、向內部及外聘專業人士諮詢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租賃事宜提供意見、研究安裝所需設備及進行裝修的可行性及影響以及評估所需的總資本投資及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待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本集團將與有關業主展開磋商以取得租約。本集團亦將委聘獨立專業牌照顧問，以在辦理有關一般酒樓牌照申請事宜時提供協助。本公司將委聘專業的內部設計公司根據所提供服務類型、目標顧客群及相關品牌特色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對地盤進行裝修。就每間新酒樓而言，本集團務求最大限度提高佈局、功能及可使用空間的效率，同時考慮安全規定及審美要求。酒樓經理會負責就酒樓廚房設備及餐具的採購聯絡供應商。本公司將會僱用新員工及將本集團現有酒樓的員工借調至新酒樓以在其初始階段提供協助。酒樓一般在簽署租約兩個月後開業。酒樓開業成本視乎（其中包括）租金成本、專業公司的費用、裝修類型以及所需設備及開業時間而定。

紅爵御宴

於二零一一年初，受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酒樓取得的成功以及本集團在提供大型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方面樹立的聲譽所鼓舞，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通過採納新的品牌策略豐富其酒樓業務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以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樹立的第三個品牌）在元朗開設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面向尋求高檔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的顧客。

有關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開設新酒樓依據的考慮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分段。

根據當前規劃，紅爵御宴將打造為高檔實惠的中式酒樓，在以當代時尚精品裝飾的華貴氛圍中提供高檔奢華的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目標客戶為要求該等服務及需舉行正式婚宴及特殊宴會的中等收入人群。根據當前預期，就總實用面積及向目標顧客提供的服務而言，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將超過本集團現有任何酒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在物色適當物業經營酒樓的過程中進行盡職審查。根據當前規劃，紅爵御宴將位於元朗。本集團計劃物色一處總樓面面積約2,118平方米且可容納約120席（即約1,440名顧客）的場所，並準備聘請一間專業設計公司負責酒樓的內部裝修。本集團現計劃向紅爵御宴投資約24,0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本集團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紅爵御宴訂立租約，但已產生開辦成本約45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購買酒樓物資及設施的定金。

喜尚嘉喜宴會廳將與紅爵御宴毗鄰，兩者均將專注於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有關本集團紅爵御宴選址的考慮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分段。

內部控制

鑒於本集團過往曾涉及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及為確保本集團日後符合有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將於開業前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規定後，方會開設新酒樓。本集團亦已就酒樓的開設執行一系列內部合規指引，包括監察本集團各酒樓的牌照、批准、許可及登記註冊事宜的申請及備存。本集團主席及各酒樓經理負責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於開設任何新酒樓前已遵守所有必須的規定。本集團將敦促外部顧問編製必要文件並於酒樓預期開業日期前兩個月左右呈交予相關政府機關。其後，本公司將安排（其中包括）食環署、建

築部門及消防署相關政府官員實地查訪，以取得其許可獲發普通食肆牌照。獲提名的新酒樓經理將於預期酒樓開業日期前三個月申請取得相關酒牌。董事基於彼等過往取得相關牌照的經驗認為，申請相關牌照的時間應屬充足。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後方會開設新酒樓。

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現有牌照及批准，本集團將存置一份總表，列出各項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期限，以確保所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及存在以及該等牌照能及時續新。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上述牌照及批准規定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i)董事已承諾每年參與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的培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iii)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iv)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措施，即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按季度基準審閱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及(v)本公司已及時就有關事宜向香港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開設新酒樓、續新現有牌照及執行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中菜及專業服務。本集團在食品生產過程、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及服務及其所有酒樓的就餐環境方面實施質量控制制度，尤其高度重視食品的衛生及安全性及其所有酒樓的衛生及潔淨標準。本集團已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編製。酒樓經理負責審查酒樓的營運及表現，以保證符合指引及政策。

各酒樓經理負責檢查及監控有關酒樓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及就餐環境。酒樓經理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倘彼所負責的本集團酒樓表現欠佳，彼將提出補救措施建議。

為客觀評估食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委任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久負盛名的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進行神秘顧客調查，並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員工培訓。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旗下其他酒樓提供其他服務。

藍地季季紅獲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表明本集團成功實踐其業務經營理念。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各酒樓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衛生署認證為「有「營」食肆」，以表彰酒樓在提供高營養價值的健康菜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位顧客聲稱因本集團酒樓地滑而受傷索償事件仍待保險公司調查外，本集團並無接獲顧客的任何重大投訴事項，亦無因其食品的衛生問題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如食環署）調查。本集團已安排員工簡訓，以強調以下兩項的重要性(i)保持地面乾爽；及(ii)擦完地板後放置防止地滑的警示標識。董事認為，當前有關地面濕滑的防範措施乃屬充分。

食品生產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奉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從食材的採購至向顧客供應食品的整個食品生產過程均採取嚴苛的衛生標準，涵蓋以下方面：

食材及佐料採購的控制

本集團設有食品控制部，負責監控食材及佐料採購。本集團通常依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化學成份及消費安全等方面審慎挑選食材。例如，本集團的招牌燒乳豬乃以廣西所產特色乳豬製作，因其味道、大小及質感而挑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位成功的酒樓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黃先生曾深入積極參與鮮肉售賣、進口及加工，對鮮肉品質特點有深入認識。本集團擁有一批信譽可靠的供應商，均經過高級管理層批准，大部分食品種類、原料採購及食材均由彼等供應，定期評核由供應商供貨的原料及食材的新鮮度及品質，倘有供稱商未能供應優質食材，則會終止向彼等採購。所有食材及佐料均只向經本集團核准之供應商訂購。由於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料的質量，其向中國多個城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

此外，對於新鮮及容易變壞的食材，本集團僅為旗下酒樓採購最低數量的存貨，以減少食品浪費、保證新鮮及質量並避免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

在食材及佐料交貨時進行檢驗

本集團採購的不同類型原料採納不同的檢驗程序。對於食材，倉庫經理要求對新進食材的樣品通過天平稱重，並利用攝像機記錄食材的交付時間、類型及重量。中央採購部不時通過發票核對該等記錄。於確認交收食材前，倉庫經理對照訂單檢查發票信息。對於高價值乾貨，中央採購部門經理、倉庫經理及酒樓經理於交收時共同檢驗及稱量食材。中央採購部門於對照訂單及發票檢查收據（包括說明及重量）後認可交收。對於配套設施及餐具，中央採購部門經理在發票上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以確認收貨。所有該等程序均在發票送交會計部門前進行。

烹飪方法及工藝的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供調製出優質食材及佐料美味的優質食品。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本集團亦重視烹飪工藝。每款菜式所採用的烹飪工藝均經細心挑選。為求在色、香、味及口感以外突出食材品質，本集團亦採用特定烹調方法及食譜，可最大限度留存食材營養價值，並讓食品能在最理想的時間及溫度上桌。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各酒樓均獲認證為有「營」食肆，以表彰酒樓在提供具高營養價值的健康菜餚方面所作的努力。

此外，主廚及分部廚師會就如何按既定標準製備食品向其他廚師及助理提供指導，包括符合菜單中菜餚圖片所顯示的規格、保持特定標準的理想特徵、盛裝份量一致而適當的份餐量及開發烹調方法以減少食品浪費。

食材的存儲

食材一旦運抵酒樓，均會存儲於廚房的各指定區域及冷藏設施內，因為其中部份食材容易變質。為避免污染，所有食材須按其各自特性存儲於溫度及濕度適當的區域。

衛生及安全

為確保食材符合衛生條件，酒樓主廚每天均會檢查新鮮食材以及其他食材及佐料，尤其是會定期檢查存儲於冷藏設施的冷凍食品。

所有廚房區域及所使用的設備及器具須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作消毒清潔處理。所有廚房人員須保持廚房地面無障礙物以防跌倒或受傷，並保持地面乾爽以免滋生細菌。食品廢棄物及過期食品須妥當丟棄。

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檢查廚房區域及設備的程序。本集團每週檢查一次廚房區域，以確保廚房區域各部份（包括爐灶、水池、器具、地板、天花板及通風系統）均達到衛生標準。酒樓經理每週負責檢查，確保該等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此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出推薦意見。

本集團酒樓的所有冷藏設施須定期進行清潔，以保證其清潔度及符合本集團所規定的高衛生標準。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維護及檢查一次所有冷藏設施，以確保其高效而有效地運作。

給予員工的培訓

為提高彼等的實用技能及常規，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內容包括食材的預備及保鮮、食品製備流程、廚房的衛生狀況及酒樓營運環節不同方面的品質控制。本集團亦分發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保證其按安全及適當的方式營運。

有關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酒樓管理」一段「員工僱用、培訓及監控」分段。

顧客服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培訓及指引，如食品處理及個人衛生，以提升顧客服務質素。所有前線服務人員均須接受培訓，要求禮貌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所有酒樓人員在整個工作時段均須統一穿著制服。本集團各酒樓的經理每天均會就酒樓當天的運作情況與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短會。於該等短會中，各經理會檢討員工的表現及轉達顧客的反饋。該等日常表現評核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提升服務水平。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應顧客的意見及反饋來提升顧客的滿意度。所有前線服務人員均須對顧客的每項要求、詢問或投訴及時作出認真處理。若顧客作出任何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投訴，酒樓經理會主動作出調查處理，並及時與顧客溝通。董事認為，保持良好的顧客滿意度，有助本集團增強其性價比優勢及樹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為客觀評估食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久負盛名的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進行神秘顧客調查，並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員工培訓。本集團一直不時開展有關活動。神秘顧客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顧客服務周到程度方面的建議、對顧客要求作出的回應以及前線員工的食品知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根據調查結果及意見向本集團各酒樓發出指引並提出建議，以提升食品質素及客戶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已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旗下其他酒樓提供其他服務，以協助員工培訓並就此提出意見、提升客戶服務、強化食品知識、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效率、宣傳獨特理念及風格，以及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增值服務。董事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顧問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流程、服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質素及效率水平。

用餐環境及廚房區域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及維持較高的廚房區域衛生標準。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的地毯清潔公司為其旗下所有酒樓進行每月兩次地毯清潔，另委聘一間水箱管理公司對其旗下所有酒樓的水箱進行每週一次維修及清潔工作。由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進行的神秘顧客調查亦將對各酒樓整體用餐環境提供評級及推薦建議。另外，酒樓經理將每日監控用餐環境，並將結果及時反饋給樓面員工。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頒發的多項獎項及證書：

獲授年份	本公司／ 獲獎酒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季季紅 風味酒家 旗下酒樓	我最喜愛的 廣東菜館	《U Magazine》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季季紅 風味酒家 旗下酒樓	有「營」食肆	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藍地季季紅	必比登「米芝蓮 輪胎人」美食獎	《米芝蓮指南 － 香港澳門 2011》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喜尚嘉喜宴會廳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牌照及批准

監管制度

為了在香港經營本集團的酒樓，須取得及維持下列三種類型的牌照：

- (a) 食環署署長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c) 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酒樓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酒樓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節，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經營任何酒樓。一般而言，若有關酒樓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結構特徵、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可由食環署轉介予屋宇署及消防處以分別獲取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見。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範圍行為。一般而言，該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酒牌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訂明，如法規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該牌照可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僅當有關場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場所仍作為持牌酒樓時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合規事宜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詳情：

酒樓名稱	營運公司	普通食肆牌照內所示酒樓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效期	持有人 (附註1)	牌照號碼	現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現有效期
喜尚嘉宴會廳	喜尚	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部份)及1樓	喜尚 (附註2)	229480087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鐘就華 (附註3)	5294800183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喜尚	WT00009072-2011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藍地季季紅	天河 (附註4)	新界屯門藍地大街1號地下及1樓	天河	22930000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陳茂琴	52930004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河	WT00008665-2011 (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屯門季季紅	季季紅	新界屯門屯利街1號華都花園第1層(部份)及第3層6、8SI、8T1、8U1及11號舖	季季紅	229380075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遠培	5293820027 (附註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季季紅	WT00008177-201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沙田季季紅	季季紅集團	新界沙田STTL 202河畔花園33號地下及2樓	季季紅集團	22970004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續新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陳麟書	529780071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季季紅集團	WT00008092-2010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季季紅	季季紅美食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85號荃勝大廈地下(部份)、1樓及2樓	季季紅美食	229280276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李智廷	5292820206 (附註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季季紅美食	WT00008435-2011 (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 (2)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食環署申請將普通食肆牌照由喜尚嘉喜轉讓予喜尚，且食環署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該項轉讓。
- (3) 普通食肆牌照上註明有好順泰大廈「地下（部份）」及「1樓」，但喜尚的商業登記證、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未註明有「地下（部份）」。
董事解釋因「地下（部份）」為樓梯，故並無於該處經營業務，該等區域亦不提供任何餐酒服務，故此並未為「地下（部份）」申請酒牌。
鑑於(i)向喜尚嘉喜宴會廳授予普通食肆牌照時，食環署應已知悉喜尚的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ii)於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必須對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物業進行實地視察；(iii)並無法律規定一間食肆的商業登記證、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所示地址必須與其普通食肆牌照所示地址完全一致；及(iv)酒牌局辦公室應已知悉，喜尚的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與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的地址並非完全一致，故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所示地址不一致，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不一致情況而可能採取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 (4) 所有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由誠嘉轉讓予天河。
- (5) 普通食肆牌照上註明有華都花園「第1層（部份）」及「第3層6、8S1、8T1、8U1及11號舖」，但季季紅的商業登記證、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未註明有第1層（部份）。
董事解釋因第1層（部份）為消防逃生通道，故未於該處經營業務，該等區域亦不提供任何餐酒服務，故此並未為第1層（部份）申請酒牌。
鑑於(i)向屯門季季紅授予普通食肆牌照時，食環署應已知悉季季紅的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ii)於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必須對屯門季季紅的物業進行實地視察；(iii)並無法律規定一間食肆的商業登記證、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所示地址必須與其普通食肆牌照所示地址完全一致；及(iv)酒牌局辦公室應已知悉，季季紅的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與屯門季季紅的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的地址並非完全一致，故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所示地址不一致，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不一致情況而可能採取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 (6) 普通食肆牌照上註明有荃勝大廈「地下（部份）」、「1樓」及「2樓」，但季季紅美食的商業登記證、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未註明有「地下（部份）」。
董事解釋因「地下（部份）」為樓梯，故並無於該處經營生意，該等區域亦不提供任何餐酒服務，故此並未為「地下（部份）」申請酒牌。
鑑於(i)向荃灣季季紅授予普通食肆牌照時，食環署應已知悉季季紅美食的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ii)於授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必須對荃灣季季紅的物業進行實地視察；(iii)並無法律規定一間食肆的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所示地址必須與其普通食肆牌照所示地址完全一致；及(iv)酒牌局辦公室應已知悉，季季紅美食的商業

登記證所示的地址與荃灣季季紅的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的地址並非完全一致，故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所示地址不一致，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不一致情況而可能採取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 (7) 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上註明有大街1號「地下」及「1樓」，但天河的商業登記證及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上均未註明有「地下」及「1樓」。由於並無法律規定商業登記證及水污染牌照所示地址必須與其普通食肆牌照或酒牌所示地址完全一致，故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上所示地址不一致，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不一致情況而可能採取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酒樓營運所在的場所已獲發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該等現有牌照的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荃灣季季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申請重續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酒牌。本集團預期荃灣季季紅將於其酒牌屆滿日期前取得續新酒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在未取得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出售或供應酒類。本集團在過往取得或重續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遭拒。因此，董事預期重續所有該等牌照並無任何障礙。

藍地季季紅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天河（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非誠嘉（本公司附屬公司），藍地季季紅實際上由誠嘉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黃先生透過Queenmax收購天河（該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及於該收購前經營中式酒樓）的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天河營運歷史悠久，或會有阻礙藍地季季紅營運的隱蔽負債。因此，董事決定以新近創立的誠嘉品牌開設酒樓。董事並不知悉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或會引致違反食物業規例。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歷史悠久，其營運中所使用的炭爐在消防處及環保署發出的有關燃料使用及木炭消耗的若干現行規定生效前已經安裝。董事擔憂，誠嘉為經營藍地季季紅而申請新的食肆牌照的行政程序或會較繁雜，因為食環署可能會將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提交其他相關部門徵求意見，而倘藍地季季紅提出申請新牌照而非續新原有牌照，則該等相關部門可能會對藍地季季紅的炭爐提出更多意見。鑑於誠嘉申請藍地季季紅相關酒樓新牌照可能會因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而涉及繁雜的行政程序，故此藍地季季紅由誠嘉經營，而相關食肆牌照則仍由天河持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天河的控股權益以來，尚未發現任何隱蔽負債。因此，直至二零一零年董事經諮詢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後知悉食物業規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天河擁有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並認為誠

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不會對藍地季季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天河擁有隱蔽負債的可能性甚小；及(ii)如上所述，由於天河營運歷史悠久，誠嘉為藍地季季紅申請辦理新的有關食肆牌照會涉及繁雜的行政程序，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依據彼等經驗，決定由誠嘉將該項業務營運轉讓予天河。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實施相關安排，以在其另行申請新牌照時規避食環署可能就藍地季季紅炭爐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其他可能的安全要求。此外，食環署已對藍地季季紅進行例行檢查，本集團尚未收到食環署就藍地季季紅的炭爐可能採取任何措施或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作出安排，由誠嘉向天河轉讓藍地季季紅的業務營運。所有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轉讓。

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為喜尚嘉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喜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喜尚嘉喜宴會廳實際上由喜尚經營。於喜尚嘉喜宴會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業前，董事已簡單複製天河及誠嘉所採納有關營運藍地季季紅的安排，即由不同公司持有普通食肆牌照及經營酒樓業務。此時，董事不知悉任何該等安排會否導致違反食物業規例。經考慮(i)將喜尚業務營運轉讓予喜尚嘉喜將涉及（其中包括）續新喜尚所訂現有合約的安排以及管控與供應商的關係，需額外時間、資源及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ii)該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方授予喜尚嘉喜，董事基於經驗認為，由喜尚嘉喜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喜尚效率會更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申請由喜尚嘉喜向喜尚轉讓普通食肆牌照。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批准該項轉讓，且已以喜尚名義就喜尚嘉喜宴會廳發出普通食肆牌照。

董事認為，將酒樓業務轉讓予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就藍地季季紅而言）或將普通食肆牌照轉讓予酒樓營運公司（就喜尚嘉喜宴會廳而言）均符合將酒樓業務營運歸屬持有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企業的目標，可避免未來違反食物業規例。作出該等決定主要基於董事經驗並已考慮執行時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為免生疑，本集團日後將安排持有該酒樓普通食肆牌照的公司經營該酒樓業務，以避免違反食物業規例。

如本集團因一名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酒樓業務而被認定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且安排、准許或容受以該方式開展酒樓業務的人士須處以六個月監禁；倘屬持續違規，則可另處每天900港元的罰款。法院亦可頒禁令禁止使用該處所經營酒樓業務，或如違反禁令，則頒結業令關閉該營業場所。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酒樓並非由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營運，因此本集團違反了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遭到食環署懲罰或任何規管行動的可能性甚小，理由如下：

- (i) 自有關酒樓開始營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要求本集團變更食肆牌照的持有人或暫停或終止營業；
- (ii) 有關酒樓均一直由本集團在同一營業場所營運；
- (iii) 目前持有的有關酒樓的各普通食肆牌照均有效，並未屆滿及尚未以其他方式吊銷；
- (iv) 本集團過往取得及重續有關酒樓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遭拒簽；
- (v) 在年度重續過程及定期檢查中，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身份並無遭到食環署的質疑；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酒樓的酒樓業務正由有關酒樓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因而於完成將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普通食肆牌照由喜尚嘉喜轉讓予喜尚，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喜尚的名義發出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藍地季季紅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由誠嘉轉讓予天河後，本集團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

食環署知悉有關酒樓並非由上述指明牌照持有人營運。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食物業規例會否遭受處罰向食環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食環署的回覆，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不會遭受處罰。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有關酒樓的業務可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繼續經營；及因過往違反食物業規例條文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此外，由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時並不知悉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故本集團任何酒樓在開始向特定水控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自此，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此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授牌規定的培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提交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各間酒樓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如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禁止排放規定，對違規責任人最高可處以監禁六個月，而如屬初犯，則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如屬再犯，則處以罰款400,000港元，而如屬持續違規，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本集團旗下酒樓在未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域排放工商業污水，違反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及9(2)條。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違規行為遭受環保署懲罰或規管行動的可能性甚小，因為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環保署可能採取任何行動或可能處以罰款的任何通知，且環保署已批准本集團五間酒樓各自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

環保署知悉本集團並無為其旗下上述酒樓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就其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會否受到處罰而向環保署作出口頭諮詢。根據環保署的回覆，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本節所述的違反上述水污染管制條例而遭受處罰。

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符合有關許可證規定，本集團將僅於開業前遵守适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所有規定後，方會開設新酒樓。本集團已就開設酒樓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範圍涵蓋監察其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登記註冊事宜的申請及維護。本集團主席及各酒樓經理負責監督有關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於開設任何新酒樓前一直遵守所有規定。本集團將促使外部顧問編製必要文件，並於酒樓

預計開業日期前約兩個月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該等文件。屆時本公司將安排政府官員（其中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取得頒發普通食肆牌照的同意書。該間新酒樓的擬定酒樓經理將於酒樓預計開業日期前三個月就取得酒牌作出相關申請。董事基於彼等取得相關牌照的過往經驗認為，申請相關牌照的時間乃屬充足。無論如何，本集團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後，方會開設新酒樓。

有關本集團各酒樓的現有牌照及批准，本集團將存置一份表格，列出各項牌照及批准的有效期限，而董事則會每月審閱該列表，以確保所有牌照及批准均屬有效存續，且該等牌照能及時獲得續期。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上述授牌及批准規定的培訓。

於食品製備過程中及酒樓營運中，本集團將產生及存放若干污水、廢油及垃圾。本集團除採取日常清潔程序外，亦於有需要時不時委聘外部清潔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酒樓提供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排水設施清理及油罐清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遵守其於法例下的環保責任而分別產生相關成本約22,600港元及57,2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產生相關合規成本約60,000港元。

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對因於上市前本集團酒樓營運未取得上文所述一般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酒牌（包括本集團透過一間並非相關酒樓牌照持有人的公司經營酒樓業務）而使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經考慮(i)本節所載的不合規事宜並未涉及欺詐行為；(ii)自有關事宜發生以來已採取補救措施，特別是本集團已作出必要安排及申請，以於上市前取得所需牌照；(iii)本集團已修訂並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於日後符合本節所披露的有關牌照規定；(iv)本集團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此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牌照規定的培訓；(v)董事已承諾每年參與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與本集團業務

營運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培訓；及(vi)本招股章程已對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披露，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宜並未引起對黃先生及劉女士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個性、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董事可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及劉女士均適合出任董事。

產品開發

本集團深明定期推出富有創意的菜餚，以吸引更多廣泛客戶基礎及提升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有見於此，本集團將應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大眾意見，定期更新其菜單。在開發新菜式時，本集團各酒樓的主廚會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經常光顧本集團酒樓的顧客的反饋意見。主廚亦根據季節及潮流而對現有菜餚作出更改，以迎合現代營養學。本集團酒樓的所有主廚於烹製中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充分了解本地口味及偏好，因此能創造切合顧客需要的菜餚。在推出任何新菜餚之前，黃先生及所有主廚會聚集在一起品嚐新菜餚及負責最終批准任何新菜餚、其食材及價格。

董事已考慮若干與香港及中國聲譽卓著的行業夥伴締結策略夥伴關係或作出合作安排的合作機會。例如，本集團可將其酒樓作為其中國合作夥伴在香港的分銷渠道，以供彼等銷售其產品，如預包裝食品及罐裝食品。本集團亦可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食品知識就產品開發或質素提供建議。本集團亦計劃於機會湧現時依憑該等合作夥伴於中國市場的關係及經驗在中國建立業務據點。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快速增長，當地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強，而對優質中國食品及服務的要求亦遠勝從前。儘管董事並無任何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依憑其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而在中國開拓酒樓或其他食品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該等舉措制訂或確定任何具體計劃。

競爭

香港的酒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許多中式酒樓提供不同類別的中菜及提供中式婚宴筵席服務及大型活動餐飲服務。不同的中式酒樓營運商鎖定消費能力及需求各異的不同顧客。此外，香港有眾多提供非中式菜餚（如亞洲菜式及國際菜式）的酒樓。

香港餐飲業亦呈分散及多样化特點。除新入行者須符合多個普通牌照規定外，進入餐飲業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此行業競爭對手的規模、數目及實力各不相同，並無主導整個行業的大型餐飲公司。儘管餐飲業的不同分部有其各自的翹楚，但其個別市場佔有率隨分部不同而各異。因此，董事認為，一個分部內的營運者不能視為不同分部內另一營運者的直接競爭對手。

一般而言，餐飲業在（其中包括）食品質量、服務質量、價格、地點、就餐環境及聲譽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相對大多數競爭對手在當地中式酒樓市場佔據卓越的地位並能維持此地位，乃有賴以下優勢：

- 本集團高度重視提供予顧客的食品及服務的質量；
- 本集團保持傳統的中菜烹制方法及菜譜，並持續推出富有創意的菜餚；
-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本集團擁有提供上乘食品的卓著聲譽；
- 本集團為吸引目標顧客已採用酒樓網絡擴展策略；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及
-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及系統化的培訓。

保險

本集團就僱員的個人工傷及疾病投購僱員賠償責任險，就顧客針對疾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就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損害責任投購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就營業場所金錢損失投購現金保單，同時亦購買火險、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險，以及就營業額減少及生產成本增加而投購利潤損失保險。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因爆發豬流感等食源性疾病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投購特定保險。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承保範圍充分，並符合香港一般商業慣例。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有以下香港物業分別用作酒樓物業、辦公室及倉庫。

酒樓

喜尚嘉喜宴會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喜尚嘉喜與科俊（由劉女士擁有18%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租約，以將兩處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1,712平方米）用作喜尚嘉喜宴會廳的酒樓物業。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喜尚嘉喜及喜尚與該等租約各自的業主訂立兩項替代契約，據此，喜尚嘉喜在各自租賃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被轉讓予喜尚。

藍地季季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誠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處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藍地藍地大街6號的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114.83平方米），用作藍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誠嘉及天河與業主就該項物業訂立一項更替契據，據此，誠嘉於該項租約餘下年期的權利及責任於同日被轉讓予天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天河與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同一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天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藍地藍地大街1號的一項物業（其總實用面積約為480.77平方米），作為藍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該租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沙田季季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季季紅集團訂立一項租約，以將向御投資（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道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及一個有蓋泊車位（其總實用面積約為879.41平方米）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該租約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荃灣季季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季紅美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85號荃勝大廈1樓（連同毗鄰的屋頂平台）及2樓的物業（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009.48平方米，該屋頂平台的面積約為21.46平方米）用作荃灣季季紅的酒樓物業。該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屆滿。

屯門季季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季季紅訂立一項租約，以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利街1號華都花園2樓6號舖及4H號舖（亦稱作6、8S1、8T1、8U1及11號舖或稱作七號酒樓）的物業（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790.78平方米）用作屯門季季紅的酒樓物業。該租約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辦公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喜尚嘉喜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將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的物業（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54.07平方米）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該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可於屆滿時再續兩年。

倉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其已就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130號地段759RP號及764BRP號的物業作倉庫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955.96平方米。該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租賃協議於屆滿後將不再續期。

上述所有租賃協議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

元朗辦公室所涉物業目前已予抵押。相關業主尚未獲承押人同意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在取得所需承押人同意書前存在風險，即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承押人具有約束力，且倘業主在抵押時出現違規，則承押人可能行使其權利根據抵押條款收回物業。本集團正聯絡業主以取得相關承押人的同意。倘本集團須搬遷其辦公室，估計本集團將能以搬遷成本約580,000港元搬遷至合理距離的替代物業。預期搬遷不會產生收益損失。與搬遷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位於元朗已被抵押的倉庫。業主並未就訂立有關租賃協議取得承押人同意。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終止。

本集團已就位於屯門的倉庫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業主乃根據原始租約出租土地。經業主同意，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中起已將部份倉庫分租予獨立第三方。業主未能就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及授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租部份倉庫取得登記擁有人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租用屯門倉庫。

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本集團因未能取得上述承押人同意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處罰、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照與其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由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季季紅」商標乃於香港註冊為第43類項下的商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由劉女士出讓及轉讓予GR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的所有權，並正使用或擬使用該等商標。

第29、30及43類項下的商標「」及「又一餐」、第29及30類項下的商標「季季紅」、第29及43類項下的商標「蝦禾米乳香豬」及「有米豬」及第43類項下的商標「」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申請仍在辦理當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因侵犯任何商標權而收到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與侵權有關的任何未決申索或面臨任何申索威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阻礙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上述商標的法律障礙。

本集團已註冊 www.gayety.com.hk 及 www.redseasons.com.hk 兩個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知識產權」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本集團亦無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受到侵權而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法律程序 – 本集團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認為其結果可能會個別或整體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涉及董事認為其結果可能會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般僱傭或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

法律程序 – 董事

黃先生

黃先生曾牽涉一項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經營的一個養豬場（「養豬場」）曾向該項訴訟的原告（「原告」）訂購飼料。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黃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口頭協議轉讓養豬場業務。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黃先生與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書面協議，訂明該獨立第三方須對養豬場的盈虧負責。此後，黃先生不再擁有該養豬場的所有權，並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原告提起訴訟，向黃先生索取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向養豬場銷售及交付貨品的未支付款項。黃先生答辯稱彼已妥為支付養豬場所訂購飼料的所有款項，且彼自一九九八年或前後所有權發生上述變動後已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該案件於二零零三年以雙方同意之方式作出判令，據此，黃先生將一次性全額向原告支付為數240,000港元的款項，而上述法律訴訟將暫緩聆訊，以待執行判令。由於黃先生認為應由獨立第三方而非其本人負責支付上述養豬場所有權變更後的未支付款項，故黃先生並未支付前述240,000港元款項。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同意令受原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執程序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期起已逾期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彼執行法院判令。根據以上所述，黃先生認為，該事件實際上已獲解決。

經考慮(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可引致對黃先生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黃先生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力；(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期起已逾期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黃先生執行該法院判令；(iii)鑑於時效已過，黃先生認為該事件已告解決乃屬合理；及(iv)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該項訴訟並未引致對黃先生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劉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作為向一位酒樓東主購買酒樓交易的一部份，季季紅投資有限公司（「**季季紅投資**」）（一間由劉女士私人擁有50%權益的公司，且劉女士為其董事）與業主（即該酒樓東主經營其酒樓業務所處物業的擁有人）就接納相關租約的更替協議進行磋商。為表誠意，季季紅投資促請劉女士開具兩張金額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分別以酒樓東主及業主為受益人的個人支票。季季紅投資已透過代理人將兩張支票連同經季季紅投資修訂的租賃確認書（「**確認書**」）草擬本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草擬本寄予酒樓東主及業主（統稱「**還盤**」）。

於經修訂確認書及買賣協議簽訂前，代理人於磋商過程中知會季季紅投資，酒樓東主並不持有一般食肆牌照，並因此即刻透過代理人撤銷還盤。劉女士亦採取行動終止支付兩張個人支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酒樓東主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壞；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於同時或其前後，業主亦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壞；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各自的被告及原告已分別提交抗辯及回覆。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樓東主或業主均未繼續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倘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可能勝訴。

季季紅投資並非隸屬本集團，故相關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即使季季紅投資敗訴，劉女士的個人責任僅限於個人支票金額（即570,000港元）。此外，彼有權在支付款項予酒樓東主及業主後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季季紅投資補償上述款項570,000港元。

經考慮(i)上述訴訟的原告於被告提交其抗辯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因而保薦人認為，並無因爭議案件而對劉女士擔任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產生質疑的理據；(i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因而引致對劉女士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劉女士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以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力；(iii)對劉女士所提起的上述訴訟的背景；(iv)酒樓東主或業主並無進一步提起有關訴訟的事實；(v)於該項法律訴訟中，並無針對劉女士的法院判令或判決；(v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倘上文所提及的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可能會勝訴；及(vii)糾紛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上述訴訟並未引致對劉女士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女士適合出任董事。

未遵守公司條例

喜尚嘉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喜尚嘉喜宴會廳取得暫准一般食肆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喜尚嘉喜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正式／暫准）一般酒樓牌照的持有者，惟並無實際營運。本公司已分別編製喜尚嘉喜及喜尚於喜尚嘉喜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一系列合併賬目。本公司並無編製喜尚嘉喜於上述各年度／期間的獨立賬目（「喜尚嘉喜賬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Queenmax收購天河60%權益當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藍地季季紅的所有業務營運轉讓予誠嘉當日）止期間，天河為藍地季季紅一般酒樓牌照的持有者，惟並無實際營運。本公司已編製天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目（統稱「天河賬目」）但未於天河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且本公司並無編製天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賬目（「二零零九年天河賬目」）。

就喜尚賬目而言，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賬目（「二零零七年喜尚賬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喜尚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零九年喜尚決議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二零零九年喜尚賬目」）經已編製，惟並無於喜尚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

就季季紅賬目而言，本公司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賬目（「季季紅賬目」）。

基於以上原因，喜尚嘉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天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喜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季季紅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舉行有效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就上市事宜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其注意到喜尚嘉喜賬目、天河賬目、二零零九年天河賬目、二零零七年喜尚賬目、二零零九年喜尚賬目及季季紅賬目（統稱「該等賬目」）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呈示／編製。本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 (i) 喜尚嘉喜賬目經已編製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喜尚嘉喜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喜尚嘉喜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天河賬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天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天河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二零零九年天河賬目經已編製並以天河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 (iv) 二零零九年喜尚賬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喜尚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二零一一年喜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v) 季季紅賬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季季紅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編製及批准。

喜尚嘉喜、天河、喜尚及季季紅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延期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須於相關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前提交的該等賬目，以及董事將相關公司股東的有關書面決議案視為公司條例第111條所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據此：

喜尚嘉喜

- (i) 喜尚嘉喜決議案被視為喜尚嘉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ii) 喜尚嘉喜賬目的呈交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河

- (i) 天河決議案被視為天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ii) 天河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天河賬目的呈交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喜尚

- (i) 二零零九年喜尚決議案被視為喜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ii) 二零一一年喜尚決議案被視為喜尚於二零一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iii) 二零零七年喜尚賬目的呈交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iv) 二零零九年喜尚賬目的呈交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季季紅

- (i)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以批准季季紅賬目的決議案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ii) 季季紅賬目的呈交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發出法庭判決並於延長期限內呈交相關賬目後，喜尚嘉喜、天河、喜尚及季季紅將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有關批准季季紅賬目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通過。

發生上述違反公司條例事項的原因載列如下：

喜尚嘉喜、天河及喜尚

喜尚嘉喜、天河及喜尚當時各自的董事依賴會計師事務所及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處理相關公司的具體會計及秘書事務。該等會計師及秘書服務供應商從未向相關公司告知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12條的法定要求。該等董事當時並無理由質疑會計師及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由於依賴專業意見及服務，故疏於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12條純屬無心之失。基於該等原因，故誠如上文所述，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12條。

季季紅

季季紅當時董事認為只有公司須在香港納稅時方須編製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初，季季紅並未自稅務局收到納稅申報表。在此情況下，相關董事並無意識到須編製及於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呈交賬目。因此，當時並無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編製賬目。疏於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12條純屬無心之失。基於該等原因，故誠如上文所述，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12條。

就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而言，最高處罰為處以罰款50,000港元，公司及違規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須對此負責。就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最高處罰為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該條款的公司董事將被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被判監禁12個月。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庭已接納就相關申請寬免所提交的證據並據以作出裁決，故本集團因上述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行為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小。

黃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因於上市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違反公司條例的任何行為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申索、債務、處罰、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鑑於法庭所作出的裁決及控股股東已作出上述彌償保證，有關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甚微。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除上文及本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關連交易

1. 有關屯門租賃協議的擔保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季季紅（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及冼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租約（「屯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季季紅向業主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利街一號華都花園第3層6號及4H號舖（亦稱為6、8S1、8T1、8U1及11號舖，或稱作七號酒樓）總實用面積約790.78平方米的物業（「屯門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止。屯門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屯門季季紅的酒樓物業。

主要條款

根據屯門租賃協議，季季紅應付業主的租金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各曆月首日須預先支付每月基本租金（「基本租金」）：(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為4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為411,000港元；及
- ii. 補交每月額外租金（「額外租金」），金額相等於季季紅每月於屯門物業開展任何性質的所有業務所收取或應收的所有金額或其他代價總額（「收入總額」）的12%與基本租金的差額，惟倘任何曆月的收入總額的12%並未超過基本租金，則該曆月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租金。

根據屯門租賃協議，冼先生向業主擔保季季紅將妥善履行屯門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季季紅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冼先生根據屯門租賃協議提供的擔保構成向季季紅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冼先生根據屯門租賃協議提供的擔保相當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其任何資產，故該擔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有關元朗租賃協議的擔保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喜尚嘉喜（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及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租約（「元朗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喜尚嘉喜向業主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2號部份總實用面積約1,007平方米的物業（「元朗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元朗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喜尚嘉喜宴會廳的酒樓物業的一部份。

主要條款

根據元朗租賃協議，喜尚嘉喜應付業主的每月租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為3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為345,000港元。

根據元朗租賃協議，劉女士向業主擔保喜尚嘉喜將妥善履行元朗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劉女士根據元朗租賃協議提供的擔保構成向喜尚嘉喜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擔保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劉女士根據元朗租賃協議提供的擔保相當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擔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柴油供應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祥利石油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柴油作為燃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46,000港元及825,000港元。

主要條款

祥利石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柴油供應及採購協議（「**柴油供應協議**」），據此，祥利石油同意於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祥利石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有關柴油的採購價、數量及規格、交付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柴油的當時市價真誠磋商議定。柴油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柴油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祥利石油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種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關連人士

祥利石油主要於香港從事汽油及柴油零售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劉女士的胞弟劉志文先生擁有祥利石油的100%權益，故祥利石油為劉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柴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柴油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柴油供應協議期限任何時間內，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及裨益

祥利石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柴油，期間表明其能夠按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優質柴油。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柴油供應協議採購柴油應付祥利石油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980,000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祥利石油採購柴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優質柴油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於柴油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柴油市價的預期漲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呈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沙田租賃協議

背景

根據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的一項租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已同意向御投資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沙田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879.41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50,000港元。沙田物業已由季季紅集團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

主要條款

根據沙田租賃協議，御投資已同意於沙田租賃協議期限內將沙田物業租予季季紅集團。月租為250,000港元，乃參照當時市場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該租金反映了沙田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水平，及沙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人士

御投資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及劉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故御投資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沙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沙田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規定，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別情況除外。沙田租賃協議於上市後的保持期限將超過三年。

董事認為，就經營酒樓而言，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實為行規，而沙田租賃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以合理的商業價格長期租賃沙田物業。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沙田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沙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該豁免屆滿後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季季紅集團已入駐及使用沙田物業經營酒樓，另外，董事認為，沙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年度上限

根據當前的月租，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季季紅集團就租賃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支付的年度租金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沙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故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酒樓的日常營運而言，本集團一直向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控制的公司採購豬肉及酒類。本公司已與相關公司訂立下述協議，列明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予以合併。

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

背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黃元興及御酒窖一直分別為本集團供應豬肉及酒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黃元興採購豬肉的相關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4,122,000港元及4,143,000港元，而自御酒窖採購酒類的相關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342,000港元及186,000港元。

豬肉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黃元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豬肉供應及採購協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於豬肉供應協議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其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豬肉。有關豬肉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將由各訂約方參照豬肉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豬肉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豬肉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黃元興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酒類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御酒窖與本公司訂立酒類供應及採購協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於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有關酒類的採購價、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

關連交易

訂約方參照酒類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酒類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酒類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御酒窖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關連人士

黃元興主要於香港從事豬肉批發及零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元興共擁有5間零售門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貢獻黃元興收益的約12%及10%。

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給及零售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及劉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故黃元興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酒窖的50%已發行股本，故御酒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各自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交易理由及裨益

黃元興及御酒窖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並已證明其有能力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供應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優質豬肉及酒類。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應付黃元興的年度款項將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於釐定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本集團向黃元興採購豬肉的過往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優質豬肉需求的預期大幅增長（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設紅爵御宴以及開設另外一間酒樓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i)於豬肉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豬肉市價的預期漲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黃元興採購豬肉的交易額約為2,8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自黃元興採購豬肉的交易額約4,100,000港元錄得大幅增長。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藍地季季紅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獲本地媒體廣泛報導，從而令本集團酒樓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有所提升。尤其是，《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推薦蝦禾米乳香豬，此舉或有助拉動所述菜品及其他以豬肉為主要食材的菜品（包括本集團酒樓消費的碟盤訂單及外賣訂單）的銷售。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款項預期將約為10,000,000港元（即為2,882,000港元的3倍再加適當調節金額）。

目前預期紅爵御宴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業。經考慮紅爵御宴於豬肉供應協議項下總額約2,000,000港元的預期豬肉需求（根據喜尚嘉喜宴會廳對豬肉的實際需求並參照紅爵御宴的經擴大樓面面積進行估計得出）及參照約5%的估計通脹率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應付黃元興的年度款項將可能增至約12,5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再開設一家新酒樓。經考慮該新酒樓於豬肉供應協議項下為數1,500,000港元的預期豬肉需求（根據荃灣季季紅對豬肉的實際需求進行估計得出，荃灣季季紅與新酒樓樓面面積相若）及參照約5%的估計通脹率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應付黃元興的年度款項將可能增至約15,0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應付御酒窖的年度款項將不超過500,000港元。

於釐定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御酒窖採購酒類支付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342,000港元、186,000港元及51,4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優質酒類的預期增長需求；及(iii)於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酒類市價的預期漲幅。

因此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應付黃元興的年度款項總額及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應付御酒窖的年度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0,5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由本公司與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彼等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予以合併。由於有關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合併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高於2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鑒於該等交易將會經常進行，而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其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此外，倘現有豁免屆滿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及／或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超過各有關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經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君武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蘭英女士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曼而女士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食肆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營經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為控股股東。

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食品市場，彼於該市場獲得有關食品品質的基本及實用知識。自一九八二年起，黃先生經營並管理一間鮮肉供應公司。透過積極參與銷售、進口及處理鮮肉業務，彼深諳有關鮮肉品質的知識，同時精通有關肉類供應的營運及機制。自一九九五年起，黃先生經營一間物業投資公司。黃先生於租賃方面的經驗乃建基於彼從該職位所獲得的對香港物業市場的知識及理解。黃先生透過經營及管理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鮮肉的公司獲得有關飲食行業的其他經驗。除監察公司日常營運及所作主要決策外，黃先生主要參與挑選供應商及採購優質新鮮肉類。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式酒樓，專注於供應菜餚，包括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式菜餚。黃先生其後已出售彼於該等酒樓的股權，因而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該等酒樓的股權或參與其事務。自二零零九年，黃先生因經營一間酒窖而開始涉足酒類銷售業務。透過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黃先生已在領導及管理方面（尤其在經營領導、業務發展及員工管理方面）樹立良好口碑。黃先生在飲食行業及處理行政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在提供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管理方面頗具優勢。黃先生為劉女士的丈夫。

黃先生為朗耀國際有限公司（「朗耀」）（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朗耀主要從事提供書籍及文具業務。由於朗耀股東無意繼續透過朗耀經營上述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朗耀。黃先生確認朗耀於撤銷註冊時是有償付能力的。

黃先生曾牽涉一項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經營的一個養豬場（「養豬場」）曾向該項訴訟的原告（「原告」）訂購飼料。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黃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口頭協議轉讓養豬場業務。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黃先生與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書面協議，訂明該獨立第三方須對養豬場的盈虧負責。此後，黃先生不再擁有該養豬場的所有權，並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原告提起訴訟，向黃先生索取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向養豬場銷售及交付貨品的未支付款項。黃先生答辯稱彼已妥為支付養豬場所訂購飼料的所有款項，且彼自一九九八年或前後所有權發生上述變動後已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案件於二零零三年以雙方同意之方式作出判令，據此，黃先生將一次性全額向原告支付為數240,000港元的款項，而上述法律訴訟將暫緩聆訊，以待執行判令。由於黃先生認為應由獨立第三方而非其本人負責支付上述養豬場所有權變更後的未支付款項，故黃先生並未支付前述240,000港元款項。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同意令須受原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執程序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期已逾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彼執行法院判令。根據以上所述，黃先生認為，該事件實際上已獲解決。

經考慮(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可引致對黃先生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黃先生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力；(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期已逾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黃先生執行該法院判令；(iii)鑑於時間之流逝，黃先生認為該事件已告解決乃屬合理；及(iv)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該項訴訟並未引致對黃先生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劉蘭英女士，48歲，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女士於飲食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彼參與黃先生所經營的鮮肉供應公司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的整體策略管理。劉女士為控股股東。

自一九九八年起，劉女士曾管理從事鮮肉進口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女士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式酒樓，與黃先生所經營的酒樓相同。劉女士其後出售彼於該等酒樓的權益，因而現時並無擁有該等酒樓的股權或參與其事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劉女士因經營一間酒窖而涉足酒類銷售業務。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經營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一間從事教育業務的公司，從中獲得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作為向一位酒樓東主購買酒樓交易的一部份，季季紅投資（一間由劉女士私人擁有50%權益的公司，且劉女士為其董事）與業主（即該酒樓東主經營其酒樓業務所處物業的擁有人）就接納相關租約的更替協議進行磋商。為表誠意，季季紅投資促使劉女士開具兩張金額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分別以酒樓東主及業主為受益人的個人支票。季季紅投資已透過代理人將兩張支票連同經季季紅投資修訂的確認書草擬本及買賣協議草擬本寄予酒樓東主及業主（統稱「還盤」）。

於經修訂確認書及買賣協議簽訂前，代理人於磋商過程中知會季季紅投資，酒樓東主並不持有一般食肆牌照，並因此即刻透過代理人撤銷還盤。劉女士亦採取行動終止支付兩張個人支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酒樓東主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於同時或其前後，業主亦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各自的被告及原告均已分別提交抗辯及回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樓東主或業主均未繼續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倘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可能勝訴。

季季紅投資並非隸屬本集團，故相關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即使季季紅投資敗訴，劉女士的個人責任僅限於個人支票金額（即570,000港元）及可能相關的法律費用。此外，彼有權在支付款項予酒樓東主及業主後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季季紅投資補償上述款項570,000港元及可能相關的法律費用。

經考慮(i)上述訴訟的原告於被告提交其抗辯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因而保薦人認為，並無因爭議案件而對劉女士擔任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產生質疑的理據；(i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因而引致對劉女士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劉女士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力；(iii)對劉女士所提起的上述訴訟的背景；(iv)酒樓東主或業主並無進一步提起有關訴訟的事實；(v)於該項法律訴訟中，並無針對劉女士的法院判令或判決；(v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倘上文所提及的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可能會勝訴；及(vii)糾紛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上述訴訟並未引致對劉女士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女士適合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余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余先生擔任日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風險管理及諮詢公司）的業務分析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創意宏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擔任其助理研究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擢升為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領導其團隊對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業進行研究和分析。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股票資本市場分部的金融分析師。余先生現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2），主

要從事食油分銷以及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及出售紙紮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明月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巴黎第九大學聯合學位項目的金融數學與精算學碩士學位。

李富揚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富揚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富揚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富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趙曼而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趙曼而女士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專員。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會計員(以及後來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趙曼而女士加入JP Morgan Chase Bank，於其投資銀行－融資－香港分部擔任助理，現任渣打銀行財務經理。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經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全體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天競先生	33	財務總監
李智廷先生	52	酒樓經理
李偉洪先生	49	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天競先生，CPA, ACA，3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天競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逾十年會計經驗。黃天競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

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智廷先生，52歲，本集團酒樓經理。李智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農業化學學士學位。李智廷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先後於一間香港酒店及一間酒樓擔任經理，在服務行業積逾17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智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酒樓經理，負責監管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酒樓的日常運營。

李偉洪先生，49歲，本集團酒樓經理。李偉洪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多間香港大型酒樓擔任經理及／或總經理，於餐飲業積逾25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偉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管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日常營運。李偉洪先生亦擬接管紅爵御宴，該酒樓預期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48歲，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執行董事」分段。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ACA，3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經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伺職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免費向僱員提供膳食。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3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	8
財務及會計	8
行政及市場推廣	2
採購及物流	9
人事	2
運營	504
合計	<u>533</u>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僱員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問題除外)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認為，有關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小費。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余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及第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劉女士、余嘉豪先生及李富揚先生。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各方人士（如有）、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免於及對抗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作為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的直接結果而引致則除外；及
- (iv) 只有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黃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黃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名稱	本集團 股權首次 被收購的 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前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38,000,000	100%	240,000,000	75%
公眾股東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0	25%

附註：

- (1) KMW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各自持有KM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 (2) 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就業務營運提供的墊款。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元朗租賃協議的擔保」一段所披露的有關元朗租賃協議的擔保外，所有應付／應收黃先生及劉女士的款項及由／向黃先生及劉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及解除。經考慮(i)劉女士於上市後繼續根據元朗租賃協議提

供擔保而未令本公司提供替代擔保，將避免修改元朗租賃協議的負擔；(ii)本集團可在其他地段租賃物業供其經營酒樓而毋須劉女士提供擔保；(iii)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政功能以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iv)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v)於上市前，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悉數結算；及(vi)本集團擁有足夠承諾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500,000港元，其中約21,491,000港元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銀行信貸之一乃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而於上市後，該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與控股股東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經考慮(i)本集團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供其經營酒樓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共有48家經認可供應商；(ii)本集團擁有其他各類食材及原料的供應商；(iii)本集團可在其他地段租賃物業供其經營酒樓而毋須劉女士提供擔保；(iv)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單個部門組成；(v)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為其酒樓業務贏得客戶；及(vi)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便有效進行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就經營方面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某一名董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導致在批准建議交易時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乃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第13.19條所規定者（倘適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競爭性權益

御酒窖乃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權益。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為御酒窖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御酒窖為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御酒窖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營業以來，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應及零售業務，包括經營一間酒類零售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事該業務。本集團所有酒樓一直並將繼續向顧客供應酒類。董事認為，御酒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大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此乃由於：(a)御酒窖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御酒窖乃從事酒類供應及零售業務，而本集團則從事經營中式酒樓業務；(b)御酒窖及本集團面向的顧客不同，御酒窖面向零售顧客、批發顧客及鑒酒師，而本集團各酒樓面向婚宴顧客及普通用餐者；(c)本集團各酒樓與御酒窖經營的酒類零售店對酒類收取相同的價格；及(d)顧客在酒樓消費任何酒類將收取10%的服務費，不管顧客從酒樓訂酒或自帶彼從其他地方購買的酒類（不論是否來自獨立第三方），該項服務費政策適用於所有顧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契諾人（分別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的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惟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者除外）之日；(ii)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止（「受限制期間」）：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從事、持有、參與、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

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經營中式酒樓以及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上述契諾人於御酒窖所擁有的權益（「**受限制業務**」）。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及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諾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業務機會而進行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就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作出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一直有效，直至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8,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20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20,000
<u>8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320,000,000</u>	股股份	<u>3,200,000</u>
--------------------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種情況下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及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中式餐飲集團，旗下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以提供中式佳餚、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本集團秉承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透過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選料新鮮的菜餚及精心設計的用餐環境為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憑藉該性價比優勢，本集團致力以實惠的價格供應優質食品，且堅持食品質素至上。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兩大服務類別：

- 提供粵式點心及主菜、新鮮美味海鮮及燒乳豬、炭燒食品及圍村風味菜等
特色中菜
- 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以開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現有酒樓業務主要針對中檔酒樓市場，並將繼續在香港透過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推廣品牌知名度以策略性地擴展酒樓網絡。本集團計劃在潛在顧客流量持續且穩定及交通網絡完善的黃金地段開設更多酒樓，並物色適合舉行婚宴及大型宴會的場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26,500,000港元及210,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乃使用在香港從事經營中式酒樓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匯總而成。

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II節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包括以下論述的有關因素）影響。

業務受香港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經濟影響。本集團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並向顧客供應中菜。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對外出用餐及該等活動需求的影響，有關需求則視乎（其中包括）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而定。可支配收入較高的目標顧客更樂於主辦該等活動，在餐飲服務及婚宴筵席上花費更多金錢。

本集團調整菜單以迎合顧客口味變化的能力

本集團積極利用正宗及古老的食譜推出創新及特色中菜以吸引顧客，從而使自身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但本集團未必能快速適應顧客口味變化。倘本集團未能迅速調整食譜及菜單以滿足目標客戶需求，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的能力

在釐定各菜單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計及原料及食材的成本、目標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顧客的消費形式及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各菜單項目的價格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招攬目標顧客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目標顧客或未能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其定價策略，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料為主要從香港及中國採購的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乾貨、冷凍食品、飲料及醬料。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水平。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尚無法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異。以下載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扣，並已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顧客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酒樓經營收入

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入。

(b) 分租收入

分租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其他一切費用（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會在其產生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處理變賣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5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予以檢討，及如有必要會作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使用價值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匯總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6,476	210,320
其他收入	449	1,3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45,410)	(75,558)
僱員福利開支	(33,671)	(61,784)
折舊	(5,538)	(7,7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107)	(22,101)
公用事業開支	(8,299)	(15,702)
其他收益－淨額	35	564
其他經營開支	(9,813)	(14,229)
	<u>14,122</u>	<u>15,124</u>
經營溢利	14,122	15,124
財務成本－淨額	(552)	(669)
	<u>13,570</u>	<u>14,4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70	14,455
所得稅開支	(2,387)	(3,177)
	<u>11,183</u>	<u>11,278</u>
年內溢利	<u>11,183</u>	<u>11,27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02	9,960
非控股權益	1,781	1,318
	<u>11,183</u>	<u>11,278</u>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中式酒樓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間酒樓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經營	收益	佔總收益	經營
	(千港元)	百分比	利潤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利潤率(%)
			(附註1)			(附註1)
喜尚嘉喜宴會廳	84,302	66.7	8.9	91,715	43.6	13.4
藍地季季紅	28,330	22.4	18.9	35,387	16.8	18.6
屯門季季紅	13,844	10.9	9.1	36,055	17.1	0.4
沙田季季紅	-	-	-	27,434	13.1	(7.1)
荃灣季季紅	-	-	-	19,729	9.4	(13.3)
	<u>126,476</u>	<u>100.0</u>		<u>210,320</u>	<u>100.0</u>	

附註：

- 酒樓的經營利潤率乃按經營溢利（不包括集團的管理費用）除以各間酒樓的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顧客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並供應中菜。本集團提供的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享用本集團婚宴筵席或慶典活動餐飲服務的老顧客亦可以銀行本票結賬。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喜尚嘉喜宴會廳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7,400,000港元而獲利。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因年內收益增加而降低。此外，喜尚嘉喜宴會廳已提高其經營效

率，尤其是，廚房耗材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4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

藍地季季紅

藍地季季紅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9%及18.6%。

屯門季季紅

屯門季季紅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經營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樓的月度收益減少所致。董事認為，酒樓月度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地區其他新近裝修的中式酒樓對本集團顧客具臨時吸引所致。經董事通告，收益減少乃為暫時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月度收益減少導致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

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初始開辦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酒樓開業前產生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租收入分別約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約16,000港元及670,000港元。分租收入指就分租屯門倉庫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指向御酒窖提供的行政、會計及推介服務。御酒窖因人員流動而經歷員工配置困難。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末起向御酒窖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從而使得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起已不再提供該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已消耗存貨成本

已消耗存貨成本主要指酒樓營運所用食材。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乾貨、冷凍食品、飲料及醬料。本集團尚未與其採購食材的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其乃根據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採購食材。董事認為，甄選供應商在管理酒樓業務方面尤其重要且為擴大採購能力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近年來，儘管通脹加劇（食品價格方面尤甚），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5.9%及35.9%，於往績記錄期間水平保持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成本、未使用年假撥備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類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831	91.5	56,934	92.1
退休金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1,394	4.2	2,600	4.2
未使用年假撥備	235	0.7	278	0.5
其他僱員福利	1,211	3.6	1,972	3.2
	<u>33,671</u>	<u>100.0</u>	<u>61,784</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6.6%及29.4%。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擬於日後按董事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地支付酬勞。董事薪酬會參考各名董事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廚房用具、傢俬及固定裝置、空調及汽車）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指酒樓經營、辦公室及倉庫所付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0%及10.5%。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氣費用及水電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6.6%及7.5%。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與香港上市證券及投資基金有關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廚房耗材、洗衣開支、清潔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信用卡及八達通卡佣金、印刷及文儀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類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廚房耗材	2,962	30.2	3,593	25.3
洗衣開支	1,121	11.4	1,752	12.3
清潔開支	928	9.5	1,424	1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181	12.0	1,309	9.2
保險	796	8.1	1,088	7.6
信用卡及八達通卡佣金	370	3.8	899	6.3
印刷及文儀開支	483	4.9	848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	1.6	540	3.8
其他	1,813	18.5	2,776	19.5
	<u>9,813</u>	<u>100.0</u>	<u>14,229</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7.8%及6.8%。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主要指就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經扣減銀行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修復成本撥備初步就相關租約屆滿後因本集團營運所用物業修復而將產生成本的現值予以確認。撥備按結算債務預期所需修復成本的現值計量。該項撥備隨著時間流逝會被解除並於收益表中列作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適用稅率計提。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及2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間酒樓錄得稅項虧損約4,425,000港元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原因是鑑於該等酒樓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尚不確定該等酒樓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淨額的權益。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1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新酒

樓的開設及香港消費信心從經濟衰退中復甦所致。鑑於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於中端市場的定位，故其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菜餚。即使面臨成本壓力，本集團仍有能力調整所用食材、配方及備菜時間、所需設備及人工，旨在保持食物的份量及質量。例如，儘管中國的原料及食材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顯著上漲，本集團為維持顧客對其以具競爭力及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信心而並無大幅提高食品價格。董事認為，該定價策略有助建立廣受顧客青睞的性價比優勢。

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驅動力主要源自酒樓及其品牌的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旗下酒樓之一藍地季季紅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即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米芝蓮指南獎。藍地季季紅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約24.9%。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透過新增三間酒樓擴展其酒樓網絡，其中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7,200,000港元。屯門季季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業，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全年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2,200,000港元的增額。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

喜尚嘉喜宴會廳亦因近期經濟衰退過後整體經濟狀況日漸改善而獲益。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00,000港元，增加約8.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2,000港元，增加約19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零九年年中將位於屯門的部份倉庫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導致分租收入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向御酒窖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御酒窖因人員流動而經歷員工配置困難。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末起向御酒窖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從而導致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起已不再提供該管理服務。

已消耗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7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4%。該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保持一致，均為35.9%。

僱員福利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3.5%。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人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人，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酒樓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新酒樓順利營運，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於開設前便招聘了營運員工。員工福利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

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7,7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4%。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酒樓導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相符。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約為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8.7%。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就開設三間新酒樓另行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於新酒樓開業前，本集團因翻新及籌備酒樓開張產生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因此，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

公用事業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用事業開支約為1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開設沙田季季紅、荃灣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所致。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本集團的燃氣費用及水電費，有關開支緊跟各項服務消費而急劇上漲，乃主要受本集團酒樓網絡擴張推動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保持在約6.6%及7.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000港元。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740,000港元（部份由出售香港上市證券及投資基金引致的虧損約96,000港元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0港元的影響所抵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2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0%。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開設沙田季季紅、荃灣季季紅及屯門季季紅引致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8%及6.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6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2%。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其中大部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償還，因而導致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1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6%及2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零年新開設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425,000港元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30,000港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1,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8,000港元。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期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產生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集中董事墊款、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而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68,000港元。

過往資本需求主要與在香港開設及升級酒樓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滿足其資本需求，並透過董事墊款及銀行借貸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未來數年的資本需求將包括在香港開設酒樓。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自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54,000港元及5,837,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10	3,393	3,237
貿易應收款項	488	459	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0	7,974	11,205
可收回所得稅	-	281	2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	670	917
應收董事款項	12,207	2,60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4	905	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16,968	16,462
	32,679	35,854	35,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9,769	8,5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328	12,684	10,757
應付所得稅	4,069	6,246	4,138
應付董事款項	3,395	12,988	23,2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75	4	-
銀行借貸	16,262	-	-
	39,233	41,691	46,682
流動負債淨額	(6,554)	(5,837)	(11,35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約16,2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

10,38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23,222,000港元（均產生自為翻新現有酒樓、開設新酒樓融資及宣派股息）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4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24.9%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49.8%。導致本集團在經營現金流入穩健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仍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因素乃為於相關年度開設新酒樓而產生開支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宣派股息。為令本集團保持足夠營運資金，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應對本公司的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從而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管理層擬：

- 1) 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盈利能力，以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 3) 取得銀行支持，以獲得融資；
- 4) 控制預算，以平衡資金需求及供應；及
- 5) 謹慎優化及規劃資本支出，避免過度支出。

基於目前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能令本集團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除預定開設新酒樓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利用經營活動所得持續現金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07	25,4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1)	(13,3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10	(8,876)
	10,226	3,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26	3,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	13,802
	13,802	16,9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	16,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酒樓營運所得款項獲得經營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支付食材及原料的採購款項、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廚房用品的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411,000港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278,000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5,613,000港元、已付利息約588,000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892,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償還因用董事提供的財政支援支付與本集團開設兩間新酒樓有關的開支而結欠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約9,603,000港元，而擴展酒樓業務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增加約2,265,000港元及5,356,000港元，惟就上市所付專業費用的按金、就年內開設的兩間酒樓所付租賃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引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688,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07,000港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625,000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3,004,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514,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

財務資料

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約12,05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所獲銀行借貸融資向本公司董事墊款所致）、開設新酒樓所付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產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32,000港元所致，惟因擴展酒樓業務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增加約1,570,000港元及2,605,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獲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收購事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36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開設兩間新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859,000港元，及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03,000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69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開設新酒樓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18,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416,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銀行借貸及董事墊款獲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向關連公司償還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76,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借貸約16,262,000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536,000港元，部份乃由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作出墊款約9,59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81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指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11,861,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2,387,000港元，部份乃由派付股息、償還關連公司款項及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2,390,000港元、1,953,000港元及1,022,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050,000港元及21,93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酒樓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約8,451,000港元、設備及炊具增加約3,666,000港元、傢俬及裝置增加約1,161,000港元以及空調增加約1,451,000港元，並由該等新增項目相應折舊費用增加而抵銷所致。

已付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就租賃本集團所租物業所付按金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租金按金分別約為3,283,000港元及5,38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間新開設酒樓所付租金按金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主要就稅項折舊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468,000港元及99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3.5%，乃主要由於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折舊確認暫時差額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1,610,000港元及3,3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0.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酒樓所致。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銷售及耗用的存貨約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的9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均保持穩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10</u>	<u>1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與年末存貨中的餐飲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提供的婚宴及餐飲服務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所產生收益有關的信用卡應收款項，而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緊隨年度末後下一週內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88,000港元及459,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	435
31至60日	9	2
61至90日	27	4
超過90日	<u>103</u>	<u>18</u>
	<u>488</u>	<u>45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u>	<u>1</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均獲悉數支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專業服務預付款項、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48	2,670
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	3,668
其他預付款項	955	1,336
其他應收款項	<u>387</u>	<u>300</u>
	<u>2,390</u>	<u>7,97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90,000港元及7,97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增加233.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預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兩間新酒樓公用事業開支按金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974,000港元及90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減少54.2%。於二零一零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期初賬面值約989,000港元的投資基金所致。

本集團利用其閒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投資的主要目標乃提高其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回報率，且毋須承擔較大投資風險。預期投資期將介於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或更長時間，且不可進行投機性交易。任何重大投資均須由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負責監管整體投資組合風險。董事將綜合考慮當前及近期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不時檢討其投資政策。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酒樓採購公用設施、食材及原料產生的費用。付款期限通常為進行有關採購當月末之後45日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504,000港元及9,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新酒樓所採購的食材及原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114	6,889
31至60日	2,297	2,879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93	—
	7,504	9,76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54</u>	<u>42</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所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工資	3,304	5,351
應計租金開支	677	2,489
已收按金	462	381
其他應計費用	1,422	2,601
其他應付款項	<u>1,463</u>	<u>1,862</u>
	<u>7,328</u>	<u>12,68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約為7,328,000港元及12,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3.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新酒樓的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修復成本撥備

已就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將產生成本的現值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618,000港元及2,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修復成本撥備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新酒樓簽署了附有修復條款的新租賃協議所致。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262	–	–
應付董事款項	3,395	12,988	23,222
	<u>19,657</u>	<u>12,988</u>	<u>23,222</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73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為96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賬面淨值總額為598,000港元的空調；(b)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c)由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所提供的擔保；(d)控股股東的若干物業；及(e)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及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6,5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用作以幾間公用事業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函，而餘下融資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1,500,000港元，其用於上述擔保函及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已決定撤銷銀行融資的所有擔保及抵押，以最大限度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量，並會於上市前重新商議銀行融資的有關條款。就有關舉措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用應付董事款項取代，作為本集團的過渡性安排，為以優惠條款磋商新的銀行信貸爭取充裕的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21,500,000港元，其中動用約21,49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逃避銀行借貸的任何償還責任，亦無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於上市前將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償付。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撥備的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其關連方的銀行融資 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	<u>36,902</u>	<u>35,82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的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免責聲明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的重大變動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8	2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277</u>	<u>18,000</u>
	<u>3,925</u>	<u>18,241</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總額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25,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4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為紅爵御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有關添置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3,421	21,3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2,788	70,360
五年以上	15,820	10,800
	<u>72,029</u>	<u>102,532</u>

財務比率分析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0.83	0.86
速動比率 (附註2)	0.79	0.78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59.7%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純利率 (附註4)	7.4%	4.7%
股本回報 (附註5)	92.2%	53.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資產減總負債。
- (4)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5) 股本回報等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3及0.86。流動比率於各年結日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79及0.78。速動比率於各年結日保持穩定。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9.7%。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持有淨現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其債務金額，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期開辦成本，包括於兩間新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開業前的廚房耗材、營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所致。

股本回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分別約為92.2%及53.4%。該下跌趨勢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零年產生的溢利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9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67,000港元所致。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目前旗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2,390,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據此董事會保有權利可變更其派息計劃），故此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外幣風險

鑑於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付款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租賃八處物業作為辦公室、酒樓物業及倉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並作如下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18,667	30,881	49,548	0.15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18,667	62,079	80,746	0.25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約18,667,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各自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有320,000,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而釐定。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存款除外），而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銀行存款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及零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投資決定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度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9,000港元及4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乃以現金列收，因此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通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持續進行監察，並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於必要時會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正在全面履行中。

由於投資均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交易對手進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據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兩個品牌經營五間酒樓以開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其在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的地位、適時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以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

業務策略

根據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時間表，本集團將努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開設紅爵御宴**

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受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酒樓所取得的成功及本集團在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方面所樹立的聲譽的鼓舞，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並通過採納全新品牌策略豐富其酒樓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以紅爵御宴（其將成為本集團樹立的第三個品牌）在元朗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目標為尋求高檔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的顧客。於實施該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以三大品牌經營六間酒樓。

董事認為，該全新品牌策略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酒樓組合的差異化及鎖定目標客戶群。樹立紅爵御宴旨在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以提供高檔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儘管喜尚嘉喜宴會廳與紅爵御宴將相鄰而立，且兩者均將主要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但董事認為，由於紅爵御宴屬於高檔實惠的中式酒樓（該種酒樓乃本集團現

有酒樓組合中所缺乏者)，本集團的業務會因紅爵御宴的加入而受到有利影響。不同於喜尚嘉喜宴會廳，紅爵御宴將在正式氣派的環境中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用餐環境充滿現代、時尚及昂貴的裝飾元素，目標客戶為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及有舉辦正式宴會特別活動需求的中等收入人群。就總建築面積及向目標顧客提供的服務而言，目前預期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將超過本集團現有的任何酒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爵御宴的樓宇結構正由業主改建。目前預計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旬由業主交付予本集團。屆時將開始酒樓租賃裝修，而本集團將開始申請開設紅爵御宴所需的多個牌照。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僱用新員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開始營業。

有關紅爵御宴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酒樓網絡擴張」一段「紅爵御宴」分段。

董事相信，該全新品牌策略可協助本集團應對顧客的不同需求及擴大其於中式酒樓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

本集團當前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三年年初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再開設一間酒樓，其預期實用面積及接待能力分別為約1,000平方米及約40席。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酒樓網絡擴張策略及選址標準，精心挑選目標客戶流量較大的理想位置。透過在香港擴張及增設酒樓，本集團可因大宗採購而獲供應商給予折扣，從而享受更多規模經濟利益。這亦可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有助於本集團款待更多顧客。由於有關新酒樓選址須視乎當時是否有符合本公司標準的租賃物業可供選擇，故董事目前並無就新酒樓位置訂定具體計劃。酒樓的投資成本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為管理整體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每間酒樓的表現，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提升其業務表現。

- **開設其他食品店**

本集團亦可能透過橫向擴展以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而增加收入來源。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探索開設其他食品店的商機，例如體現開放式廚房理念的自助快餐店（提供諸如點心、主菜及燒賣等各種中式菜餚）以及由一條內部生產線支持的蛋糕店（銷售諸如老婆餅、皮蛋酥及雞仔餅等傳統中式酥餅及糕點）。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以確定新的業務前景、評估市場潛力、估計所需資金水平及解析市場趨勢。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董事認為，除食物及服務質量之外，酒樓裝飾對顧客的用餐體驗亦同樣重要。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有酒樓設備、器具及現有酒樓的一般用品，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本集團亦擬選購優質廚具、炊具、設備及電器，尤其是耐用、易清洗及確實可提高效率的該等用具。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為香港及亞太地區機構及個人提供服務的久負盛名的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員工培訓。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委聘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為其他酒樓提供員工培訓。培訓課程已經並將繼續由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其主要集中於令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改善客戶服務，加強食品知識、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最大限度提升管理效率，推廣獨特理念及風格以及加強增值服務。

除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僱員各自職責就食材製備及保存、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及酒樓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實務技能及實踐水平。本集團已分派並將繼續分派有關食品處理、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引材料及手冊，以保證其營運乃以安全妥善的方式進行。

為在本年底開設紅爵御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安排更多培訓。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及其他推廣手段來推廣其品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供應優質食品及美味中式菜餚方面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招聘全職市場推廣經理，以推廣其品牌及酒樓。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共關係公司，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本集團已啟動各種門市廣告展示活動及刊發多篇新聞稿。本集團預期會透過多種媒體（例如廣播及電視）及酒樓層面的推廣活動增加其廣告營銷活動。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考慮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締結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的若干合作機會。例如，本集團可將其酒樓作為其中國合作夥伴在香港的分銷渠道，以供彼等銷售其產品，如預包裝食品及罐裝食品。本集團亦可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食品知識就產品開發或質素提供建議。本集團亦計劃於機會出現時依憑該等合作夥伴於中國市場的關係及經驗在中國建立業務據點。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快速增長，當地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強，而對優質中國食品及服務的需求亦遠勝從前。儘管董事並無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依憑其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而在中國開拓酒樓或其他食品相關業務。本集團拓展業務的其他方法可能包括在香港及中國與其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收購合適的酒樓經營者或食品品牌擁有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合資夥伴或收購目標，亦無建立任何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研究及盡職審查工作、用作開辦成本以及與在香港及中國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締結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1. 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 服務及產品種類					
• 開設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資本開支的 進度付款	紅爵御宴 資本開支的 進度付款	紅爵御宴 資本開支的 進度付款	-	-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18,000	3,000	3,000	-	-
• 開設另外一間 新酒樓	-	-	-	新酒樓 資本開支的 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的 進度付款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	-	-	4,500	4,5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開設其他食品店	就新服務及 業務多元化 進行可行性 研究	就新服務及 業務多元化 進行可行性 研究	就新服務及 業務多元化 進行可行性 研究	就新服務及 業務多元化 進行可行性 研究	就新服務及 業務多元化 進行可行性 研究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200	200	200	200	200
2.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 以改善酒樓 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 以改善酒樓 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 以改善酒樓 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 以改善酒樓 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 設備及設施 以改善酒樓 經營環境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200	200	200	200	200
3.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 彼等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 彼等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 彼等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 彼等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 彼等的技能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	600	300	300	300	3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1,000	500	500	500	500
5.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400	400	400	400	400
	20,400	4,600	4,600	6,100	6,180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使用其商標在中國合法地開展其酒樓業務；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至1.0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5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3.1%，或約34,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實施全新品牌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51.6%，或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紅爵御宴；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或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開設其他食品店；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或約1,000,000港元，用於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1,900,000港元，用於加強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4.3%，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9.9%，或約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5,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而言之，實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如下方式提供：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總計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實施全新品牌策略						
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18.2	3.2	3.2	4.7	4.7	34.0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0.2	0.2	0.2	0.2	0.2	1.0
加強員工培訓	0.6	0.3	0.3	0.3	0.4	1.9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 提高品牌知名度	1.0	0.5	0.5	0.5	0.5	3.0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 有良好聲譽的 行業夥伴建立 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 合作安排	0.4	0.4	0.4	0.4	0.4	2.0
總計	<u>20.4</u>	<u>4.6</u>	<u>4.6</u>	<u>6.1</u>	<u>6.2</u>	<u>41.9</u>

餘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惟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薩摩亞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協議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在彼等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a)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 (ii) 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或除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本公司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認購時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並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將為8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協定者）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詳情。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或0.6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分別支付4,040.32港元及2,424.19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根據潛在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ayety.com.hk）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致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須經法定審核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下文第II節附註1.2載列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6,476	210,320
其他收入	6	449	1,3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45,410)	(75,558)
僱員福利開支	9	(33,671)	(61,784)
折舊	15	(5,538)	(7,7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107)	(22,101)
公用事業開支		(8,299)	(15,702)
其他收益－淨額	7	35	564
其他經營開支		(9,813)	(14,229)
經營溢利	8	14,122	15,124
財務成本－淨額	10	(552)	(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70	14,455
所得稅開支	11	(2,387)	(3,177)
年度溢利及匯總綜合總額		<u>11,183</u>	<u>11,278</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402	9,960
非控股權益		1,781	1,318
		<u>11,183</u>	<u>11,278</u>
股息	13	<u>2,390</u>	<u>1,536</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050	21,938
租賃按金	17	3,283	5,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68	999
		<u>19,217</u>	<u>28,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10	3,393
貿易應收款項	17	488	4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90	7,974
可收回所得稅		—	2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208	670
應收董事款項	27	12,207	2,6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974	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802	16,968
		<u>32,679</u>	<u>35,854</u>
總資產		<u><u>51,896</u></u>	<u><u>64,607</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儲備		486	486
保留盈利		9,709	18,181
		<u>10,195</u>	<u>18,667</u>
非控股權益		<u>737</u>	<u>2,007</u>
總權益		<u>10,932</u>	<u>20,6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4	1,618	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13	33
		<u>1,731</u>	<u>2,2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504	9,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1	7,328	12,684
應付所得稅		4,069	6,246
應付董事款項	27	3,395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675	4
銀行借貸	22	16,262	–
		<u>39,233</u>	<u>41,691</u>
總負債		<u>40,964</u>	<u>43,933</u>
總權益及負債		<u>51,896</u>	<u>64,607</u>
流動負債淨額		<u>(6,554)</u>	<u>(5,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63</u>	<u>22,916</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6	2,253	2,739	(600)	2,139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9,402	9,402	1,781	11,183
股息 (附註13)	–	(1,946)	(1,946)	(444)	(2,3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486	9,709	10,195	737	10,932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9,960	9,960	1,318	11,278
股息 (附註13)	–	(1,488)	(1,488)	(48)	(1,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486</u>	<u>18,181</u>	<u>18,667</u>	<u>2,007</u>	<u>20,674</u>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股本。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6,621	27,891
已付利息		(514)	(5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07</u>	<u>25,411</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14,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42	1,5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91)</u>	<u>(13,36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2,940	—
償還借貸		(1,079)	(16,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95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387	9,5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02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3)	(671)
已付股息	13	(2,390)	(1,5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8,810</u>	<u>(8,8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26	3,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	13,8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3,802</u>	<u>16,96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中式酒樓業務（「中式酒樓業務」）。

1.2 重組

於重組前，所有中式酒樓業務的經營實體主要由黃君武先生及其配偶劉蘭英女士（「最終股東」）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進行重組，透過以下步驟將中式酒樓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終股東收購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美元。
- (ii) 根據GR Holdings與最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協議，GR Holdings透過向最終股東發行GR Holdings股份收購最終股東先前擁有的中式酒樓業務的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自此，GR Holdings成為中式酒樓業務經營實體的間接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根據貴公司、最終股東及一間由最終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收購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由KMW向最終股東發行合共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及由本公司向KMW發行37,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支付，貴公司因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 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GR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
喜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九日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酒樓營運 及持牌	(ii)
喜尚嘉喜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八日	1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中央採購 營運	(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 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季季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酒樓營運 及持牌	(iv)
季季紅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酒樓營運 及持牌	(v)
季季紅美食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酒樓營運 及持牌	(vi)
誠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60%	向本集團 提供員工 培訓	(vii)
天河酒樓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8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的普通股	-	60%	酒樓營運 及持牌	(vii)

附註：

- (i) 由於當地並無有關法定審核的規定，故並無刊發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 P.L. Au & Co CPA (Practising) 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蒼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蒼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乃使用從事中式酒樓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由最

終股東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得出。GR Holdings Limited收購從事中式酒樓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式酒樓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收購GR Holdings Limited並非業務合併，乃由於 貴公司及GR Holdings Limited並無營運因而亦不構成業務。該等交易構成中式酒樓附屬公司的重組，並未導致中式酒樓附屬公司的實質變化。 貴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乃從最終股東的角度使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盈虧於匯總時對銷。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837,000港元。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應對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此外，董事承諾在 貴集團具備相關償還能力之前，不會要求 貴集團償還 貴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付彼等的款項約12,988,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最初應用期間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各年結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擁有過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 貴集團的業務匯總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以逐次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須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的權益，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優惠價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抵銷。在有關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或項目進行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6）。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倘適用）。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其他一切費用（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在其產生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5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予以檢討，並會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6）。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會檢討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撥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指定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則會分類列入該類別。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會分類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該類別的資產乃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見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在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初步均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解除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示於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惟該跌幅尚未能在該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先會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或會以可觀察市價釐定的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有關期間的年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營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支銷並可以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所放棄的供款作扣減。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所提供服務而應享的有薪假期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時，會確認離職福利。倘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則離職福利將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折現至其現值。

2.16 撥備

倘貴集團需就過往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予以確認。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顧客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酒樓經營收入

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入。

(b) 分租收入

分租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18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2.19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財務資料內列為負債。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初步按擔保提供之日的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中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因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擔保責任的任何增加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存款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乃披露於附註2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及零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所持投資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貴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投資決定乃根據貴集團設定的限度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9,000港元及4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現金列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通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持續進行監察，並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於必要時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由於投資由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交易對手實行，故貴集團預期並無重大交易對手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據的情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淨額，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有關期間年結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詳情，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現時利率計算）及貴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5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328
應付董事款項	3,3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75
銀行借貸	16,866
	<u>35,768</u>
合計	<u>35,76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684
應付董事款項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
	<u>35,445</u>
合計	<u>35,44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貴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發展、令貴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的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貴集團的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即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受的水平。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2)	16,26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7)	3,3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9)	<u>(13,802)</u>
債務淨額	5,855
總權益	<u>10,932</u>
總資本	<u><u>16,787</u></u>
資產負債比率	<u><u>34.9%</u></u>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應付董事款項為高，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貴集團。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計量等級予以披露：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主要指投資基金（附註18））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計量納入第二級。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使用價值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信息作出的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界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的統稱。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酒樓的運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貴集團資源整合後作為整體的經營業績。故此，貴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香港中式酒樓業務，且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	126,476	210,320
其他收入		
分租收入	300	600
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27)	16	670
雜項收入	133	62
	<u>449</u>	<u>1,332</u>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4	(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	740
	<u>35</u>	<u>564</u>

8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廚房耗材	2,962	3,593
清潔開支	928	1,424
核數師酬金	41	204
	<u>4,931</u>	<u>5,22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831	56,93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394	2,600
未使用年假撥備	235	278
其他僱員福利	1,211	1,972
	<u>33,671</u>	<u>61,784</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423)	(478)
－ 銀行透支	(91)	(110)
－ 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回撥	(39)	(81)
	<u>(553)</u>	<u>(669)</u>
財務收入：		
－ 銀行現金	<u>1</u>	<u>—</u>
財務成本－淨額	<u>(552)</u>	<u>(669)</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886	3,78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499)	(611)
	<u>2,387</u>	<u>3,17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按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570</u>	<u>14,455</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239	2,385
毋須課稅收入	(4)	(121)
不可扣稅開支	152	1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730</u>
所得稅開支	<u>2,387</u>	<u>3,177</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a) 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乃反映於下文載列的分析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28	1,3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4	58
	<u>1,402</u>	<u>1,423</u>

酬金介乎下列各組別間：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13 股息

以下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彼等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息	<u>2,390</u>	<u>1,536</u>

鑒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附註2.1所載已按匯總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用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0	11,391	4,037	3,715	5,641	79	25,653
累計折舊	(39)	(4,738)	(1,504)	(1,403)	(2,141)	(26)	(9,851)
賬面淨值	<u>751</u>	<u>6,653</u>	<u>2,533</u>	<u>2,312</u>	<u>3,500</u>	<u>53</u>	<u>15,8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1	6,653	2,533	2,312	3,500	53	15,802
添置	—	2,647	642	769	718	62	4,838
出售	—	—	—	—	(52)	—	(52)
折舊支出	(20)	(2,661)	(853)	(796)	(1,185)	(23)	(5,538)
期末賬面淨值	<u>731</u>	<u>6,639</u>	<u>2,322</u>	<u>2,285</u>	<u>2,981</u>	<u>92</u>	<u>15,05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0	14,038	4,679	4,484	6,273	141	30,405
累計折舊	(59)	(7,399)	(2,357)	(2,199)	(3,292)	(49)	(15,355)
賬面淨值	<u>731</u>	<u>6,639</u>	<u>2,322</u>	<u>2,285</u>	<u>2,981</u>	<u>92</u>	<u>15,0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1	6,639	2,322	2,285	2,981	92	15,050
添置	—	8,451	1,451	3,666	1,161	640	15,369
出售	(711)	—	—	(15)	—	(37)	(763)
折舊支出	(20)	(3,807)	(1,081)	(1,351)	(1,387)	(72)	(7,718)
期末賬面淨值	<u>—</u>	<u>11,283</u>	<u>2,692</u>	<u>4,585</u>	<u>2,755</u>	<u>623</u>	<u>21,93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2,489	6,130	8,135	7,434	738	44,926
累計折舊	—	(11,206)	(3,438)	(3,550)	(4,679)	(115)	(22,988)
賬面淨值	<u>—</u>	<u>11,283</u>	<u>2,692</u>	<u>4,585</u>	<u>2,755</u>	<u>623</u>	<u>21,9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3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96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賬面淨值為598,000港元的空調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的保證。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餐飲	1,221	2,813
易耗品	389	580
	<u>1,610</u>	<u>3,39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u>3,283</u>	<u>5,387</u>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488	459
水電費及其他已付按金	1,048	2,670
專業服務預付款項	—	3,668
其他預付款項	955	1,336
其他應收款項	<u>387</u>	<u>30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90</u>	<u>7,974</u>
	<u>2,878</u>	<u>8,433</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349	435
31至60日	9	2
61至90日	27	4
超過90日	<u>103</u>	<u>18</u>
	<u>488</u>	<u>459</u>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已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1,974	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香港以外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的報價而定。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989	697
銀行存款	12,813	16,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02</u>	<u>16,968</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500</u>

貴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2)的保證。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6,448	8,304
貿易應付款項－關連方(附註27)	1,056	1,465
	<u>7,504</u>	<u>9,769</u>

基於發票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5,114	6,889
31至60日	2,297	2,879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93	—
	<u>7,504</u>	<u>9,769</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大部份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結之後45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工資	3,304	5,351
應計租金開支	677	2,489
已收按金	462	381
其他應計費用	1,422	2,601
其他應付款項	1,463	1,862
	<u>7,328</u>	<u>12,684</u>

貴集團的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3,096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貸(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3,166	—
	<u>16,262</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有關期間各年結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貸	3.8%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合共約21,262,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分別為貸款、透支及其他融資。於同日，未動用融資金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73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96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賬面淨值為598,000港元的空調（附註15）；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達1,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19）；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27）；
-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附註27）；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的若干物業（附註27）；
-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物業（附註27）；及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持有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可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999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可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33)
	<u>355</u>	<u>9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4)	355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附註11)	499	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u>	<u>966</u>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	28	99
計入/(扣除自)匯總綜合收益表	443	(28)	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4	-	514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527	398	9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u>	<u>398</u>	<u>1,4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	(164)	(243)
(扣除自)/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34)	118	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	(46)	(159)
扣除自匯總綜合收益表	(312)	(2)	(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u>	<u>(48)</u>	<u>(473)</u>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可透過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約4,425,000港元的虧損確認約730,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無到期日。

24 修復成本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9	1,618
額外撥備	520	510
撥備貼現撥回 (附註10)	39	81
	<u>1,618</u>	<u>2,2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8</u>	<u>2,209</u>

待有關租賃到期時，就 貴集團用於營運的物業將產生的修復成本的現值確認修復成本撥備。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70	14,455
作出以下調整：		
－ 折舊	5,538	7,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附註(b))	10	(740)
－ 財務成本	553	669
－ 財務收入	(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4)	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	80
	<u>19,625</u>	<u>22,27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9,625	22,278
營運資金的變動：		
－ 存貨	525	(1,783)
－ 貿易應收款項	(377)	2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	(7,68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	(462)
－ 應收董事款項	(12,058)	9,60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9)	8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 貿易應付款項	1,570	2,26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05	5,356
	<u>6,621</u>	<u>27,89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6,621</u>	<u>27,891</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52	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收益	(10)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42</u>	<u>1,50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包括為數分別為520,000港元及510,000港元的修復成本 (附註24)，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付款。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各年結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8	2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277</u>	<u>18,000</u>
	<u>3,925</u>	<u>18,24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期限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13,421	21,372
1年後但5年內	42,788	70,360
5年以上	<u>15,820</u>	<u>10,800</u>
	<u>72,029</u>	<u>102,532</u>

(c) 應收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600	300
1年後但5年內	300	—
	<u>900</u>	<u>300</u>

27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匯總時對銷，並未作出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以下關連方支付租金開支		
— 最終股東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1)	—	2,916
向以下關連方採購商品		
— 最終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 (附註2)	4,463	4,329
	<u>4,463</u>	<u>4,329</u>
已終止交易		
向以下關連方採購商品		
— 最終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	—	8,691
向以下關連方收取管理費收入		
— 最終股東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3)	16	670
向以下關連方出售物業		
— 最終股東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4)	—	1,450
	<u>16</u>	<u>1,450</u>

附註：

- (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2) 向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成本計價。
- (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4)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物業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收費。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 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	208	670
— 黃君武先生	—	2,104
— 劉蘭英女士	12,207	500
	<u>12,415</u>	<u>2,674</u>
應付關連方貿易應付款項		
— 最終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 (附註20)	1,056	1,465
	<u>1,056</u>	<u>1,465</u>
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款項		
— 黃君武先生	3,084	64
— 劉蘭英女士	311	12,924
	<u>3,395</u>	<u>12,988</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與關連方的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的墊款結餘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黃君武先生	149	—	2,104	160	2,737
劉蘭英女士	—	12,207	500	20,644	27,051
	<u>149</u>	<u>12,207</u>	<u>2,604</u>	<u>20,804</u>	<u>29,788</u>

於有關期間給予最終股東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結餘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最終股東擁有的 一間關連公司	—	208	670	2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c)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安排：

(1) 貴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由：

- (a) 最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
- (b) 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
- (c) 最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d) 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e) 最終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投資基金作抵押；
- (f)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為數約36,902,000港元及35,82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貴集團提供擔保。

所有該等與關連方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終止。

28 與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0
	<u> </u>	<u> </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75	4
	<u> </u>	<u> </u>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均將於上市前結清。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由一間代名人公司認購，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KMW。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IV.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喜尚有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節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本集團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淨值 ⁽³⁾	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				
0.60港元計算	18,667	30,881	49,548	0.15
按配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18,667	62,079	80,746	0.25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8,667,000港元而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各自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並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而計算。
- (3) 並未為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32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新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新股建議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為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該等物業權益乃由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多份租約持有。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出售而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及屬短期性質。

於對香港的物業（其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的聲明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有關租約將可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自續約日期起須每年支付相當於現時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經修訂年租。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該等物業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在香港租用的該等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副本摘要。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審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中載列的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視察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視察該等設備，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就吾等視察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年齡以及水電及燃氣設備的配備情況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編製意見。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遭受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內（或樓宇或項目所處位置）的機械及電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不受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閣下或閣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地役權、年期、物業鑑定、佔用詳情、租賃、租金、樓面面積、年期相關事項、租約及其他有關事項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向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被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內容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除非另有載明，本報告中所列明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總經理 – 房地產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的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的估值師。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新界 元朗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1樓1號及2號部份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新界 屯門藍地藍地大街1號 (不包括建於其中的廟宇)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新界 屯門藍地藍地大街6號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新界 屯門屯利街1號華都花園2樓6號及4H號舖 (即第6、8S1、8T1、8U1及11號舖或稱作七號酒樓)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新界 屯門青山道185號 荃勝大廈1樓(連同毗鄰天台)及2樓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新界 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裙樓地下33號舖 (部份)、1樓33號舖(全部)及1樓81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新界 元朗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新界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130號 地段759RP號及764BRP號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1樓1號及2號 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層高商業及停車基座一樓的兩個相連商業單位，該停車基座上建有兩幢28層高住宅大廈。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18,428平方呎（1,712平方米）。	該物業由兩方根據兩份獨立租約租予 貴集團，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月租分別為523,000港元及56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喜尚嘉喜宴會廳」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樓的主要部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科俊投資有限公司與喜尚嘉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1號部份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月租分別為20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然而，根據科俊投資有限公司、喜尚嘉喜有限公司及喜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更替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主租約項下有關餘下期限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喜尚有限公司。
2. 根據競康投資有限公司與喜尚嘉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2號部份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十年，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月租分別為323,000港元及3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然而，根據競康投資有限公司、喜尚嘉喜有限公司及喜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更替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主租約項下有關餘下期限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喜尚有限公司。

3. 該物業1號部份的業主科俊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持有18%權益，劉女士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黃先生的配偶。黃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4. 該物業2號部份的業主競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5.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9，該大廈位於列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 藍地大街1號 (不包括建於 其中的廟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商業大廈(不包括地下其中有一座廟宇的部份)。該樓宇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5,175平方呎(480.7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為期二年六個月，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50,500港元，而該租約餘下年期的月租則為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p> <p>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樓的主要部份。</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慈航蓮院有限公司與天河酒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二年六個月，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分別為50,500港元及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 該物業的業主慈航蓮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天河酒樓有限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LTY/6，該大廈位於列為「鄉村式發展」用途的地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 藍地大街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236平方呎 (114.83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9,000港元 (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貴集團已向業主續期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樓的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慈航蓮院有限公司與誠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9,000港元 (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然而，根據慈航蓮院有限公司、誠嘉有限公司及天河酒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簽訂的更替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主租約項下有關餘下期限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天河酒樓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業主慈航蓮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天河酒樓有限公司。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LTYY/6，該大廈位於列為「鄉村式發展」用途的地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利街1號 華都花園2樓6號 及4H號舖(即第 6、8S1、8T1、 8U1及11號舖或 稱作七號酒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層高商業及 停車裙樓三樓的兩個相連商業 單位，該停車裙樓上建有四幢 26層高住宅大廈。該發展項目 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8,512平 方呎(790.7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集團， 為期三年八個月，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 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 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各期間的基本月租分 別為400,000港元及 411,000港元或每月 總收入的12%(不包 括差餉、地租及管理 費，以較高者為準)。 吾等獲告知，於估 值日期，該物業已 由 貴集團佔用作 「季季紅風味酒家」 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 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華都地產有限公司與季季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八個月，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各期間的基本月租分別為400,000港元及411,000港元或每月總收入的12% (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以較高者為準)。
2. 該物業的業主華都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有限公司。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27，該大廈位於列為「住宅(甲類)十一」用途的地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道185號 荃勝大廈1樓 (連同毗鄰天台) 及2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23層高綜合大廈的一樓及二樓。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10,866平方呎(1,009.48平方米)加上平台面積約231平方呎(21.46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六年，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各期間的月租分別為380,000港元、420,000港元、43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作為Handsom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指定代理) 與季季紅美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六年，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各期間的月租分別為380,000港元、420,000港元、43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2. 該物業的業主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作為Handsom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指定代理) 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美食有限公司。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W/27，該大廈位於列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地區。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20-30號 河畔花園 裙樓地下33號舖 (部份)、1樓33號 舖(全部)及 1樓81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層高商業及 停車裙樓地下的一個商業單位 的主要部份、1樓的一個商業單 位及1樓的一個停車位，該停車 裙樓上建有三幢33層高住宅大 廈。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四 年落成。 該物業的商業單位的總實用面 積約9,466平方呎(879.41平方 米)。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 士租予 貴集團，為 期五年，其於二零一 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月租為25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 值日期，該物業已 由 貴集團佔用作 「季季紅風味酒家」 品牌旗下一間中式酒 樓及員工停車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御投資有限公司與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五年，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為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2. 該物業的業主御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4，該大廈位於列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7.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 大廈地下46號舖	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層高商業及停車裙樓地下的一個商業單位，該停車裙樓上建有兩幢28層高住宅大廈。該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582平方呎(54.07平方米)。	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月租為16,000港元，可選擇再續期兩年，惟該期間的月租為18,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李群勝、曾秀儀與喜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月租為16,000港元，可選擇再續期兩年，惟該期間的月租為18,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該物業的業主李群勝及曾秀儀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19，該大廈位於列為「住宅(甲類)」用途的地區。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8.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丈量 約份130號地段 759RP號及 764BRP號	<p>該物業包括兩塊其上建有若干幢單層臨時樓宇及堆有集裝箱的相連土地。該等樓宇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10,290平方呎 (955.9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為期23.5個月，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68,000港元 (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賃協議期滿將不再續期。</p> <p>吾等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羅森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季季紅風味酒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23.5個月，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月租為68,000港元 (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吾等已進一步獲 貴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及確認，該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戶應為誠嘉有限公司，該公司以季季紅風味酒家的名稱營業。
- 該物業的業主羅森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的租戶為誠嘉有限公司，該公司以季季紅風味酒家的名稱營業。誠嘉有限公司為一間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LTY/6，該樓宇位於列作「綜合發展區」用途的地區。
-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獲得的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的現有登記擁有人為To Shan (或 San) Yan Tso。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該業主並無獲准出租或分租該物業。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

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

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

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

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份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份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份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

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為符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劉女士（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33號春和海景花園B座11樓2室）及黃天競先生（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32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惟未繳納股款。於同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KMW繳足並經審核入賬列作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如下文第4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予KMW。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其中所載的條件，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

賬列為繳足，而68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可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註冊成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2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該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循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該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 (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vi)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件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有關的董事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委任函件。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本集團下屬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終止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冼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冼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權益簽立轉讓文據，劉女士據此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佔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GR Holdings收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GR Holdings（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及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由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所有股份（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及交換條件為，GR Holdings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及合共49股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

待根據於簽立日期生效的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進行）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蓋印後：(a) GR Holdings成為喜尚嘉喜、喜尚、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b)GR Holdings擁有天河及誠嘉各60%權益（即分別為480股天河股份及6,000股誠嘉股份）。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

(4) 本公司收購G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及KMW簽立股份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由本公司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a)本公司促使KMW分別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其於簽立日期生效）完成後，(a)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即兩股KMW股份）；(b)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股股份）仍由KMW全資擁有；及(c)本公司成為G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股GR Holdings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證券（股份須為繳足）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生效期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所涉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與法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g)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致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成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劉女士（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33號春和海景花園B座11樓2室）及黃天競先生（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32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與GR Holding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代價為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 (b) 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代價乃以(a)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 (c) 不競爭契據；
- (d) 黃先生、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黃先生與劉女士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e) 包銷協議。

9.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季季紅	301564056	4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GR Holdings	香港
喜尚	301778798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喜尚嘉喜	301773900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GR Holdings	香港
紅爵	301772604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GR Holdings	香港

(ii) 商標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各項商標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季季紅	301780083	29、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GR Holdings	香港
	301778815	29、30、4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GR Holdings	香港
	301776349	4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GR Holdings	香港
蝦禾米乳香豬	301845432	29、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有米豬	301845441	29、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GR Holdings	香港
又一餐	301872793	29、30、4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GR Holdings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ayety.com.hk	喜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www.redseasons.com.hk	季季紅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黃先生及劉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及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90,000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本附錄「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附註：

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劉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i)未能就元朗辦公室取得承押人同意書（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分段所述）；(ii)於上市前本集團經營酒樓無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酒牌，包括本集團透過並非相關食肆牌照（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合規事宜」分段所述）所述持牌人的公司開展酒樓業務；及(iii)於上市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公司條例（或與此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遭受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履行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任何稅務的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該等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以下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任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包銷商會以所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有關佣金、銷售折扣、文件處理費及開支、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柯伍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牽頭經辦人（亦為包銷商之一）或須履行配售股份的包銷責任。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各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2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公司法。